

## 创业板投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Haiguo New Energy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张家港市南丰镇南丰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06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24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特别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一）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和风力发电等行业。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油气装备锻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2.00%、60.26%、63.28%和50.08%，风电装备锻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6.19%、10.24%、17.87%和34.21%，二者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18%、70.50%、81.16%和84.29%。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装备锻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石油作为基础能源、工业燃料和原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随着经济及社会的发展，油气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油价则受到地缘政治、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某段时间内，可能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若石油价格持续处于低位，低于油气公司的开采成本，油气公司可能阶段性减少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

进而影响油气设备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油气装备锻件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装备锻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风电装备锻件需求量与风电装机容量有着密切关系。经济发展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国家对风电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有效地刺激了国内风电行业的发展，但是短期快速增长可能透支一部分未来需求。如果未来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不能保持增长或出现下降，可能会对公司风电装备锻件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碳钢、不锈钢和合金钢。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9.44%、58.78%、60.69%和61.21%。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尽管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调整销售指导价格，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947.91万元、18,849.57万元、20,204.64万元和24,413.0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4.23%、25.42%、23.38%和26.66%。虽然公司客户以国际、国内知名的油气装备制造、风电装备制造为主，且除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2.14%、99.24%、97.48%和96.95%，总体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未来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 （四）偿债能力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28%、67.69%、52.10%和52.77%，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11、1.46和1.45，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62、0.99和0.99。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

要通过增加流动负债来满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五）新冠疫情对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全球范围爆发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和全球经济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冲击。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全球各地政府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复学等举措。防疫管控措施的施行，使世界范围内的物流、生产、人员流动、货物出口都受到了巨大的影响，使下游行业的需求受到了抑制和放缓。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在全球得到有效遏制，或者持续的时间过长，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出口、下游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三、特别风险因素.....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8
八、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3
一、创新风险.....	23
二、技术风险.....	23

三、经营风险.....	23
四、内控风险.....	26
五、财务风险.....	26
六、募投项目风险.....	27
七、发行失败风险.....	28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29</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6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7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及 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52
九、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5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 外投资情况.....	5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5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 及履行情况.....	58
十四、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58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61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64</b>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情况.....	6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74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96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0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08
六、业务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	112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15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1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22</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2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情况.....	125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2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25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26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8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28
八、同业竞争.....	129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30
十、关联交易.....	134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41</b>
一、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141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48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50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74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76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78
八、经营成果分析.....	180
九、财务状况分析.....	204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9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227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28</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23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37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238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240</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40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4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情况.....	246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48</b>
一、重大合同.....	248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49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50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250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251</b>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7
七、验资机构声明.....	25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60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261</b>
一、备查文件.....	261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61
<b>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b>	<b>262</b>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62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65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承诺.....	267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69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71
六、其他承诺事项.....	27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海锅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的行为
控股股东	指	盛雪华
实际控制人	指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海锅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
苏州海锅股份	指	苏州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曾短暂使用该名称
海锅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贸易有限公司
奥雷斯	指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迈格泰	指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美国海锅	指	Zhangjiagang Haiguang Heavy Forged Piece LLC
海锅创投	指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裕隆创投	指	张家港裕隆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驰合伙	指	张家港盛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瑞合伙	指	张家港盛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畅合伙	指	张家港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美兰	指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锅运输	指	张家港海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华创金属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福勤机械	指	上海福勤机械有限公司
TechnipFMC	指	TechnipFMC plc，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TI）
Schlumberger	指	斯伦贝谢，Schlumberger N.V.，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LB），于 2015 年 8 月吸收合并 Cameron International Corp.
GE	指	通用电气，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E）
Baker Hughes	指	贝克休斯，Baker Hughes Company，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KR），原名为 BHGE（Baker Hughes, a GE company），由 GE 旗下石油天然气板块及贝克休斯合并组建

SKF	指	斯凯孚，Svenska Kullager-Fabriken，全球领先的滚动轴承和密封件供应商
Thyssenkrupp	指	Thyssenkrupp AG，德国工业巨头
道达尔	指	Total（道达尔）公司，世界著名石油及天然气公司
沙特阿美	指	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
挪威石油	指	挪威国家石油公司（Statoil ASA）
雪佛龙	指	雪佛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Chevron Corporation，NYSE：CVX），世界著名能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2.SZ）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601615.SH）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南高齿	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中国高速传动（0658.HK）的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主传动及偏航变桨传动设备
迪威尔	指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88377.SH）
恒润股份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3985.SH）
中环海陆	指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SH）
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 二、专业术语释义

锻造	指	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包括粗加工和精加工，通过加工机械对工件外形尺寸改变的过程
精加工	指	利用加工设备将毛坯锻件加工成成品的过程
法兰	指	部件与部件之间的连接件，常见于管道、筒体等的连接
锻件毛坯	指	锻造成型后，还没有经过机加工的锻件
特钢	指	特种钢、特殊钢，在钢铁冶炼过程中加入了一定比例的合金元素及采取了特殊的生产、加工工艺；特钢的化学成分、组

		织结构以及机械性能均优于普通钢铁
采油树	指	井口设备的一部分，用于控制和调节油井的生产，引导产出的油气进入输油管线
EIA	指	美国能源信息署（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是隶属于美国能源部的统计机构
IEA	指	国际能源署，成立于 1974 年 11 月，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结构中一个独立的机构，其总部设在巴黎
布伦特原油	指	BRENT 原油，出产于北大西洋北海布伦特地区，是全球原油期货市场的主要交易品种之一
WTI 原油	指	美国西得克萨斯的轻质原油，是全球原油期货市场的主要交易品种之一
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即全球风能理事会，是风力发电行业的国际贸易协会
离岸风电、海上风电	指	系于海上建设的风力发电厂，通常位于大陆架，利用风能进行发电，离岸风电较陆上风电具有更高的风速，所以能提供更多的电力
船级社	指	主要从事船舶监造、检验以核定船级的民间验船机构。船级社主要业务是对新造船舶进行技术检验，合格者给予船舶的各项安全设施并授给相应证书；根据检验业务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之一
PED	指	压力设备指令（Pressure Equipment Directive, PED），是欧盟成员国就承压设备安全问题取得一致而颁布的强制性法规
API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ion，即美国石油学会，提供质量认证体系及技术标准，包括有关石油及天然气行业设备、产品及服务的 API 标识认证及技术标准
API Q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美国石油学会制定的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依据 ISO14001 标准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实施的合格评定活动，通过认证后可证明该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屈服强度	指	金属材料发生屈服现象时的屈服极限
冲击韧性	指	材料在冲击载荷作用下吸收塑性变形功和断裂功的能力，反映材料的抗冲击性能
UT 检测	指	Ultrasonic Testing，超声波无损检测
MT 检测	指	Magnetic particle Testing，磁粉探伤无损检测
PT 检测	指	Penetrant Testing，渗透无损检测
FOB	指	国际贸易术语之一，船上交货价亦称“离岸价”
CIF	指	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EXW	指	国际贸易术语之一，工厂交货
FCA	指	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指定地点交货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6,3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雪华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南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南丰村
控股股东	盛雪华	实际控制人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行业分类	金属制品业（代码：C33）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106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106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42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和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高端装备关键零组件精密加工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1,560.33	86,427.70	74,150.43	49,31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240.12	41,401.17	23,961.13	16,133.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3	51.47	67.16	66.01
营业收入（万元）	17,343.40	64,685.51	49,473.56	31,941.88
净利润（万元）	1,838.93	6,481.33	4,729.26	2,01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8.93	6,481.33	4,729.26	2,01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02.45	6,347.59	4,437.38	1,88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1.43	1.1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1.43	1.1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23.58	23.49	13.47

项目	2020-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10	11,256.52	2,140.84	310.7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	3.13	3.05	3.33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风力发电、机械装备以及船舶、核电等领域，为全球装备制造提供综合性能好、质量稳定的定制化锻件产品及零部件。

公司原材料为不同规格、牌号的碳钢、不锈钢和合金钢，主要采用直接采购的模式。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订单制为主、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下游油气装备制造、风电装备制造等对锻件、零配件供应商有严格的审核、认证程序，公司通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现有装备能满足各种类型的自由锻、环锻产品的需求，具备跨行业、多规格、大中小批量等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工艺技术以及产品质量，成功获得了全球知名油气装备制造 Baker Hughes、Technip FMC、Schlumberger 等，知名风电装备制造 SKF、Thyssenkrupp、南高齿、中国中车等，知名机械装备制造普锐特、KSB 等，知名船舶装备制造日本三菱、韩国现代等行业标杆企业的认可，并为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相关客户成功进入了全球知名石油公司道达尔、挪威石油、沙特阿美、雪佛龙等，知名风电整机厂商 GE Renewable Energy、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等的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气装备锻件	8,315.89	50.08	36,985.46	63.28	28,641.70	60.26	16,187.65	52.00
风电装备锻件	5,679.78	34.21	10,446.64	17.87	4,865.62	10.24	5,039.58	16.19
机械装备	1,207.81	7.27	6,921.49	11.84	8,857.72	18.64	7,646.81	24.5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锻件								
其他锻件	1,400.34	8.43	4,092.54	7.00	5,162.58	10.86	2,258.40	7.25
合计	<b>16,603.82</b>	<b>100.00</b>	<b>58,446.13</b>	<b>100.00</b>	<b>47,527.62</b>	<b>100.00</b>	<b>31,132.43</b>	<b>100.00</b>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公司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与工艺水平的提升与创新，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9项。公司的锻钢件、锻造工艺、热处理工艺以及超声波探伤技术不断取得中国、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行业权威机构认定的相关资质，并一直延续维持至今。公司通过成熟的锻造技术和高质量的锻件产品，成功进入多个国际知名油气、风电装备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成为国际油气、风电装备主要制造商在中国的少数锻件供应商之一。

#### 1、油气装备锻件技术

在油气装备锻件技术方面，公司研发的深海采油设备用钢、采油设备接头用钢技术工艺能够解决锻件材料内部疏松、微裂纹、晶粒粗大等问题，由该项技术生产下的油气锻件具有高强度、耐腐、耐压、高韧性（特别是低温韧性）和抗冲击强等特点，在深海以及陆地油气开采环境的高盐、高压、低温等恶劣环境下获得广泛应用，产品品质得到了全球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商 Baker Hughes、Technip FMC、Schlumberger 等的高度认可。公司供应了中国海洋石油 982 深海钻井隔水管项目的关键锻件，是中国首套 982 深海钻井隔水管的重要参与者，实现满足 GE 技术及质量认证的隔水管锻件产品国产化；同时公司还开发了提高锻件低温冲击韧性的制造工艺。

#### 2、风电装备锻件技术

在风电装备锻件技术方面，公司成功研发了海陆大功率能源装备用高产量巨型环状衔接件受控成型关键技术并产业化，获得 2018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风电机组变桨轴承配套高端锻件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9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研发的风电回转轴支承用 42CrMo4 环锻件加工方法能够提供生产力学性能优异（具有高于常规产品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硬度、伸长率、断面收缩率、冲击韧性、晶粒度等级）、硬度均匀性好的环形锻件；公司目前拥有锻锤设备可以为风电装备的增速齿轮箱提供优质的齿轮、行星轮、太阳轮、高速轴、花键轴等零件锻坯，三条碾环生产线可以为风电装备提供优质的环件锻坯，如偏航、变桨系统的轴承内外圈的锻坯、风电塔筒架的连接法兰。产品品质得到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厂商 SKF、Thyssenkrupp、南高齿、中国中车等的高度认可。

### 3、船用等其他机械装备锻件技术

公司已取得 CCS、ABS、BV、DNV-GL、LR、RINA、NK、KR 等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并同时取得 MAN 公司的船用柴油机运动件生产许可证书（最大认可到 90cm 缸径机型）；公司的连杆、活塞杆、十字头、活塞头、汽缸盖、链轮、尾轴、中间轴、螺旋桨轴，舵杆等产品得到日本三菱、韩国现代、中国中船重工等国内外知名船用装备制造厂商的认可。

#### （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上游特钢材料性能创新与下游装备制造领域最新需求的有机衔接，实现传统锻造技术与深海油气装备、风电装备、船用装备、核电装备等下游需求的深度融合，能够在传统行业的背景下，打造出具有创新竞争力、新旧产业融合的新态势。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6,000	16,000
2	高端装备关键零组件精密加工项目	26,000	26,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3,000	3,000
合计		<b>45,000</b>	<b>45,000</b>

以上项目均已经过审慎可行性研究及测算论证，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规划。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10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和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雪华
住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南丰村
电话	0512-58903382
传真	0512-58903382
联系人	李建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	尹宝亮、骆廷祺
项目协办人	毕宇洪
其他项目组成员	郑炯

###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陈一宏、叶嘉雯

###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会计师	陆德忠、程正凤

### （五）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	0755-25132939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史晓林、杨月

####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	025-84722501
传真	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评估师	肖斌、储海扬

####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 （八）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排列次序发生。

### 一、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装备和风电装备领域。在油气装备领域方面，近年来全球油气行业向深海、非常规油气领域拓展的趋势加快，新的油气开采环境使得下游客户对油气装备锻件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在风电装备领域方面，发展海上风电已是大势所趋，这将带动海上风电专用设备需求的增加，同时对风电装备锻件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公司为了保持自身的竞争力，将加强新材料的开发、新工艺的设计，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

公司受研发环境、研发团队实力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新材料开发、新工艺设计失败或者新材料开发、新工艺设计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大幅增加的情形。这些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拥有的市场份额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技术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与业务相适应的核心技术，不仅有发明专利，还有从长期的生产实践中自行归纳和总结出来的专有技术，譬如原材料的微合金化配方以及公司在锻造、热处理、机加工过程中总结出来的工艺经验等。对于专有技术，公司与核心员工虽然签署了保密协议，但依然存在专有技术外泄的可能性，该情形一旦发生将削弱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另外，如果公司的熟练员工流失，可能会出现公司工艺经验无法快速被新入职员工掌握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品质，削弱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 三、经营风险

#### （一）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和风力发电等行业。2017年、2018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油气装备锻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00%、60.26%、63.28% 和 50.08%，风电装备锻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9%、10.24%、17.87% 和 34.21%，二者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8%、70.50%、81.16% 和 84.29%。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装备锻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石油作为基础能源、工业燃料和原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随着经济及社会的发展，油气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油价则受到地缘政治、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某段时间内，可能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若石油价格持续处于低位，低于油气公司的开采成本，油气公司可能阶段性减少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进而影响油气设备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油气装备锻件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装备锻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风电装备锻件需求量与风电装机容量有着密切关系。经济发展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国家对风电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有效地刺激了国内风电行业的发展，但是短期快速增长可能透支一部分未来需求。如果未来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不能保持增长或出现下降，可能会对公司风电装备锻件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碳钢、不锈钢和合金钢。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44%、58.78%、60.69% 和 61.21%。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尽管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调整销售指导价格，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贸易政策及国际贸易保护措施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405.20 万元、23,995.06 万元、35,079.41 万元和 8,931.9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43.06%、50.49%、60.02% 和 53.79%，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新加坡、美

国、印度尼西亚、巴西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国际贸易双方所在国家会从本国自身利益出发，制定和出台贸易政策和贸易保护措施，这些政策的出台具有不可预测性、即时性的特点。如果国外政府出台的贸易政策及国际贸易保护措施对公司出口产品不利，或对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不利，将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或市场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经营资质和认证的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取得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特定经营资质或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API Q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PI 20B 产品认证、API6A 产品认证、欧盟 PED 认证以及主流船级社认证证书等资质和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相关资质认证或复审，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装备和风电装备的重要部件，产品的质量水平直接影响到下游装备的性能和质量。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客户的油气装备、风电装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给客户带来经济损失，公司可能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甚至可能导致客户取消后续订单、终止合作，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 **（六）新冠疫情对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全球范围爆发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和全球经济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冲击。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全球各地政府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复学等举措。防疫管控措施的施行，使世界范围内的物流、生产、人员流动、货物出口都受到了巨大的影响，使下游行业的需求受到了抑制和放缓。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在全球得到有效遏制，或者持续的时间过长，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出口、下游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四、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8.42%的股份；同时，盛雪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盛天宇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次公开发行后，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恰当使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导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性不足，从而产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二）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之相适应，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47.91 万元、18,849.57 万元、20,204.64 万元和 24,413.0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4.23%、25.42%、23.38%和 26.66%。虽然公司客户以国际、国内知名的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为主，且除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2.14%、99.24%、97.48%和 96.95%，总体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未来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 （二）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销产品的外币价格自接受订单时即已确定，因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公司无法避免产生汇兑损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汇兑损

益（损失以负数表示）分别为-348.21万元、313.94万元、426.67万元和182.86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各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14.67%、5.75%、5.67%和8.55%。如果未来出现美元等外币大幅贬值或人民币大幅升值的情形，将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偿债能力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28%、67.69%、52.10%和52.77%，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11、1.46和1.45，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62、0.99和0.99。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增加流动负债来满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四）税收政策风险

####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均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按税法相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等原因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者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投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高端装备关键零组件精密加工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有助于突破公司关键工序产能瓶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在市场开发以及产品销售

等方面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 （二）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水平将得到提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而带来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的风险。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各类突发事件、投资者的投资心理以及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angjiagang Haiguang New Energy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6,3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雪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南丰村
邮政编码	215628
电话	0512-58903382
传真	0512-58903382
互联网网址	www.zjghgxnny.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zjghgxnn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李建
联系电话	0512-58903382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施建东、盛华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6 月 5 日，施建东、盛华共同签署《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章程》；海锅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编号为张华会验字（2001）第 321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6 月 8 日，海锅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2103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锅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东	25	5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	盛华	25	50%
	合计	50	1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海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6000001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锅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32,438,062.70元。

2016年2月5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08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海锅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870.34万元。

2016年2月6日，海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2,438,062.70元为基础，按1:0.286927的比例折为3,8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0日，苏州海锅股份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6年2月25日，苏州海锅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6000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对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申报会计师已对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0）01653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6年3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29023768R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雪华	1,520.00	40.00%
2	海锅创投	1,028.80	27.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盛天宇	852.20	22.43%
4	钱丽萍	399.00	10.50%
合计		<b>3,800.00</b>	<b>100.00%</b>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18年，注册资本增加至4,453.30万元

2018年4月20日，海锅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裕隆创投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至4,453.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3.30万元由裕隆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4.59元。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瑞华会验（2018）4-02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海锅股份已收到裕隆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53.30万元，以货币出资。申报会计师已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0）01653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8年4月28日，海锅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29023768R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海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雪华	1,520.00	34.13%
2	海锅创投	1,028.80	23.10%
3	盛天宇	852.20	19.14%
4	裕隆创投	653.30	14.67%
5	钱丽萍	399.00	8.96%
合计		<b>4,453.30</b>	<b>100.00%</b>

#### 2、2019年，注册资本增加至6,318万元

2019年11月30日，海锅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资及收购奥雷斯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4,453.3万元增至6,318万元。盛驰合伙、西藏美兰、盛瑞合伙、盛畅合伙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5万元、270万元、214万元、213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7.50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钱丽萍、盛天宇收购其持有的奥雷斯100%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81 号），经协商奥雷斯股权作价 3,920.25 万元，公司发行 522.70 万股，发行价格 7.5 元/股，其中，向钱丽萍发行 3,464,438 股，向盛天宇发行 1,762,562 股。

2019 年 12 月 1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19）001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318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6,318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海锅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729023768R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海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雪华	1,520.00	24.06%
2	海锅创投	1,028.80	16.28%
3	盛天宇	1,028.46	16.28%
4	钱丽萍	745.44	11.80%
5	裕隆创投	653.30	10.34%
6	盛驰合伙	645.00	10.21%
7	西藏美兰	270.00	4.27%
8	盛瑞合伙	214.00	3.39%
9	盛畅合伙	213.00	3.37%
合计		<b>6,318.00</b>	<b>100.00%</b>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向钱丽萍、盛天宇收购其持有的奥雷斯 100% 股权、迈格泰 100% 股权，相关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收购奥雷斯 100% 股权

###### （1）向钱丽萍、盛天宇收购其持有的奥雷斯 100% 股权

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收购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钱丽萍、盛天宇收购其持有的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股东盛天宇、钱丽萍、盛雪华、海锅创投已回避表决。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388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奥雷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00.14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181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奥雷斯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82.54万元。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钱丽萍、盛天宇协商，奥雷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920.25万元。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奥雷斯100%股权，股份发行价格为7.5元/股。根据奥雷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3,920.2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7.5元/股计算，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5,227,000股，其中，向钱丽萍发行3,464,438股，向盛天宇发行1,762,562股。

2019年11月30日，奥雷斯召开股东会，同意钱丽萍以其持有的奥雷斯66.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313万元）、盛天宇以其持有的奥雷斯33.7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68万元）向海锅股份出资。交易完成后，海锅股份持有奥雷斯100%股权。

2019年12月17日，奥雷斯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2）交易合理性及处理原则

报告期内，奥雷斯主要业务为租赁厂房给发行人，为保证发行人资产、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完成收购奥雷斯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根据标的股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并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盛雪华、钱丽萍及盛天宇三人。奥雷斯自2012年以后一直为钱丽萍、盛天宇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收购奥雷斯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奥雷斯自报告期初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 2、收购迈格泰 100% 股权

### （1）向钱丽萍、盛天宇收购其持有的迈格泰 100% 股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411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迈格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8.87 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97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迈格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29.3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 2,794,449.13 元的价格受让盛天宇持有的迈格泰 1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迈格泰 80% 的股权），以 498,612.28 元的价格受让钱丽萍持有的迈格泰 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迈格泰 20% 的股权），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关联董事盛雪华、盛天宇回避表决。

2019 年 12 月 25 日，迈格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天宇将其持有的迈格泰的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 万元）以人民币 2,794,449.13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锅股份；钱丽萍将其持有的迈格泰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人民币 498,612.28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锅股份。

2019 年 12 月 30 日，迈格泰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 （2）交易合理性及处理原则

报告期内，迈格泰主要业务为发行人提供精加工服务，为保证发行人资产、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收购迈格泰 10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根据标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并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盛雪华、钱丽萍及盛天宇三人。迈格泰自 2017 年设立起一直为钱丽萍、盛天宇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收购迈格泰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迈格泰自报告期初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 3、收购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收购前一年即 2018 年，奥雷斯、迈格泰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收购前财务指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奥雷斯	迈格泰	合计	海锅股份（母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104.65	1,683.18	3,787.83	71,609.97	5.29
营业收入	271.88	2,811.43	3,083.31	49,686.33	6.21
利润总额	38.25	179.43	217.68	5,160.79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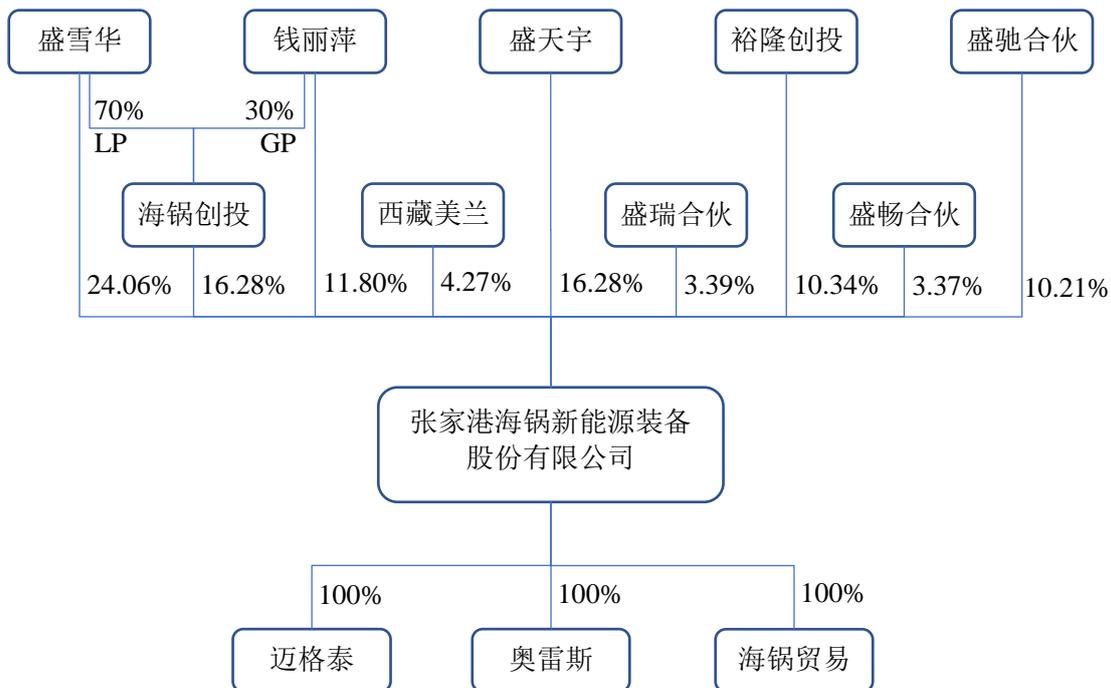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前一年，奥雷斯、迈格泰相关财务指标占海锅股份母公司比例较低，对海锅股份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各方不存在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无分公司。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海锅贸易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雪华
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18号全球通大厦6层626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南丰镇南丰村
股东构成	海锅股份持有100%股权
营业范围	铸锻件、金属构件、法兰、阀门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一季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33.41	712.26
净资产	81.56	74.27
净利润	7.28	12.42

注：海锅贸易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 （二）奥雷斯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1,981万元
实收资本	1,98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天宇
注册地	张家港南丰镇南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南丰镇南丰村
股东构成	海锅股份持有100%股权
营业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电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厂房给股份公司等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一季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989.15	2,037.33
净资产	1,439.79	1,418.46
净利润	21.33	38.55

注：奥雷斯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 （三）迈格泰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天宇
注册地	张家港市南丰镇建工大道3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南丰镇建工大道33号
股东构成	海锅股份持有100%股权
营业范围	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石油天然气装备、电力设备、模具、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石油天然气装备、电力设备、模具、船用配套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提供精加工服务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一季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839.29	2,639.65
净资产	269.24	257.73
净利润	-8.49	34.96

注：迈格泰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盛雪华。盛雪华持有公司 24.06% 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盛雪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生于 1964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6402\*\*\*\*\*。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其中，盛雪华和钱丽萍系夫妻关系，盛天宇系盛雪华和钱丽萍之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雪华持有公司 24.06% 的股份，钱丽萍持有公司 11.80% 的股份，盛天宇持有公司 16.28% 的股份，盛雪华和钱丽萍通过海锅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16.28% 的股份，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8.42% 的股份。此外，盛雪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盛天宇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盛雪华先生，详见本节“五、（一）1、控股股东”。

钱丽萍女士，生于 1964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6405\*\*\*\*\*。

盛天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生于 1990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2199012\*\*\*\*\*。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1、海锅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锅创投持有本公司 1,02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钱丽萍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8 号全球通大厦 6 层 6208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主营业务：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锅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丽萍	普通合伙人	473.34	30%
2	盛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4.46	70%
合计			<b>1,577.80</b>	<b>100%</b>

### 2、裕隆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裕隆创投持有公司 10.3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张家港裕隆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舰

住所：南丰镇兴园路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3 日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裕隆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3,000.15	66.67
张家港市裕隆科技有限公司	1,499.85	33.33
合计	4,500.00	100.00

### 3、盛驰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驰合伙持有公司 10.2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张家港盛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美琴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南门新村 72 幢 104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驰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美琴	普通合伙人	1,125.00	23.26%
2	陈曲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50%
3	黄金芳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50%
4	李萍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50%
5	陆兰芳	有限合伙人	375.00	7.75%
6	钱秀军	有限合伙人	375.00	7.75%
7	王秀娟	有限合伙人	225.00	4.6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孙士祥	有限合伙人	112.50	2.33%
9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112.50	2.33%
10	余黎君	有限合伙人	75.00	1.55%
11	邵国忠	有限合伙人	75.00	1.55%
12	施建芬	有限合伙人	37.50	0.78%
13	盛卫民	有限合伙人	37.50	0.78%
14	施建萍	有限合伙人	37.50	0.78%
合计			<b>4,837.50</b>	<b>100.00%</b>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318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如本次发行新股 2,106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盛雪华	15,200,000	24.06%	15,200,000	18.04%
海锅创投	10,288,000	16.28%	10,288,000	12.21%
盛天宇	10,284,562	16.28%	10,284,562	12.21%
钱丽萍	7,454,438	11.80%	7,454,438	8.85%
裕隆创投	6,533,000	10.34%	6,533,000	7.76%
盛驰合伙	6,450,000	10.21%	6,450,000	7.66%
西藏美兰	2,700,000	4.27%	2,700,000	3.21%
盛瑞合伙	2,140,000	3.39%	2,140,000	2.54%
盛畅合伙	2,130,000	3.37%	2,130,000	2.53%
本次发行股份	-	-	21,060,000	25.00%
<b>合计</b>	<b>63,180,000</b>	<b>100.00%</b>	<b>84,24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9 名股东，详见本节“六、（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盛雪华	15,200,000	24.06%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盛天宇	10,284,562	16.28%	董事兼副总经理
钱丽萍	7,454,438	11.80%	员工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股东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取得股数（万股）	价格（元/股）
2019年12月	盛驰合伙	4,837.50	货币	645.00	7.50
	西藏美兰	2,025.00		270.00	
	盛瑞合伙	1,605.00		214.00	
	盛畅合伙	1,597.50		213.00	
合计		<b>10,065.00</b>		<b>1,342.00</b>	

上述增资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情况，经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7.50 元/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2、盛驰合伙

盛驰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三）3、盛驰合伙”。

#### 3、西藏美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美兰持有公司 4.2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梦琪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3 层 7 号-078

注册资本：3,2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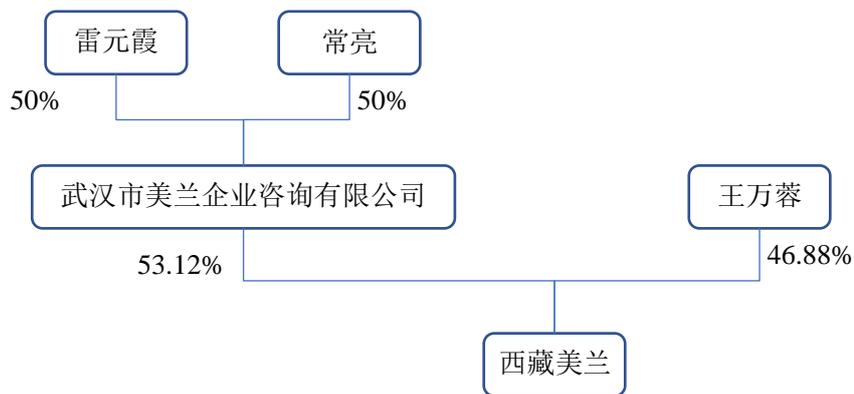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美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市美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700	53.12
王万蓉	1,500	46.88
合计	3,200	100.00

西藏美兰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 4、盛瑞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瑞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3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张家港盛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欣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市杨舍镇镇南弄 64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瑞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欣	150.00	9.35%	普通合伙人	销售总监
2	盛爱舟	150.00	9.35%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3	蒋伟	150.00	9.35%	有限合伙人	监事、员工
4	赵玉宝	150.00	9.3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盛华	150.00	9.3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余黎华	150.00	9.3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钱卫刚	75.00	4.6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盛天原	75.00	4.6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黄毅	37.50	2.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刘军	37.50	2.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钱永兵	37.50	2.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黄平	37.50	2.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吴永华	37.50	2.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成东	37.50	2.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马荣华	30.00	1.8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刘辉	30.00	1.8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钱建石	22.50	1.4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严炯	22.50	1.4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吴云华	22.50	1.4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许文艳	22.50	1.4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杨然亭	22.50	1.4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潘明模	22.50	1.4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徐峰	15.00	0.9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刘云鹏	15.00	0.9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周玉洁	15.00	0.9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明经鸿	15.00	0.9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胡晓东	15.00	0.9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陆栋阳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赵鑫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常军林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1	王燕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朱丽娟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张会欣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关兴武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	余涛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b>1,605.00</b>	<b>100.00%</b>		

## 5、盛畅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畅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3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张家港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一凡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市杨舍镇聚龙新村 38 幢 108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制造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畅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一凡	150.00	9.39%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员工
2	李建	150.00	9.39%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钱晓达	150.00	9.3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员工
4	崔海东	90.00	5.6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苏建明	75.00	4.6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施建东	75.00	4.6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姚强	75.00	4.6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钱香平	75.00	4.6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钱正平	75.00	4.6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0	周勇慧	75.00	4.6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何建平	75.00	4.6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展炎东	37.50	2.3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崔立和	37.50	2.3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周南方	37.50	2.3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沙飞	37.50	2.3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钱利浩	37.50	2.3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陈华	37.50	2.3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吴伟群	37.50	2.3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袁云华	37.50	2.3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肖枫	37.50	2.3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杨成权	30.00	1.8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金保生	22.50	1.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薛成东	22.50	1.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宋春涛	22.50	1.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戴立东	15.00	0.9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宋洁	15.00	0.9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李杨平	15.00	0.9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张吕兵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石盛燕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刘闯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李桂秋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任静娟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张先荣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王兆信	7.5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b>1,597.50</b>	<b>100.00%</b>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盛雪华和钱丽萍系夫妻关系，盛天宇系盛雪华和钱丽萍之子；盛雪华是海锅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海锅创投 70% 的出资；钱丽萍是海锅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海锅创投 30% 的出资。除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雪华持有公司 1,520.00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4.06%；钱丽萍持有公司 745.44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1.80%；盛天宇持有公司 1,028.46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6.28%；海锅创投持有公司 1,028.80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6.28%。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盛雪华	董事长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董事会
盛天宇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董事会
钱晓达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	董事会
王舰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	董事会
顾建平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	董事会
方世南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	董事会
冯晓东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	董事会

**盛雪华**，男，196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张家港海陆锅炉厂，任设备科副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盛天宇**，男，199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2016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美国密尔沃基 Felss Rotaform LLC，任项目工程师；2017 年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钱晓达**，男，198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英语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国泰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市场开发部经理。

**王舰**，男，198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丰镇经济服务中心，历任招商

办工作人员、企管办工作人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招商办副主任、企管办副主任、企管办主任，现任南丰镇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2019年12月起任海锅股份董事。

**顾建平**，男，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海锅股份独立董事。

**方世南**，男，195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治教育专业。1982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海锅股份独立董事。

**冯晓东**，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张家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历任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2000年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任副所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海锅股份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陈一凡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监事会
施小玲	监事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监事会
蒋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	职工代表大会

**陈一凡**，男，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制造专业。1984年7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张家港海师洗涤机械厂，任技术科长；1990年11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张家港市计划委员会；1997年11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淮阴新时代纯净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张家港市东鸥客车厂，任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及其前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施小玲**，女，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江苏永钢集团；2009年9月至今

就职于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现任南丰镇资产（财务）办副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海锅股份监事。

**蒋伟**，男，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美星三和株式会社，任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江苏星A集团，任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及其前身，现任公司监事、技术中心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盛雪华	总经理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盛雪华
盛天宇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盛雪华
赵玉宝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盛雪华
盛爱舟	运营总监	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	盛雪华
李欣	销售总监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盛雪华
李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	盛雪华

**盛雪华**，详见本节“七、（一）董事”。

**盛天宇**，详见本节“七、（一）董事”。

**赵玉宝**，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9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一汽无锡柴油机厂，任技术测试；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及其前身，历任公司技术员、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外贸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盛爱舟**，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0年8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主管；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上海海斯特叉车有限公司，任服务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维高格雷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任物料计划经理、生产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山东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现任公司运营总

监。

**李欣**，男，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张家港宏宝锻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及其前身，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李建**，男，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外贸专业。1996年8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连云港市财政局，任审计员；1998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师、项目经理和高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无锡汉神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无锡索力得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即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现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盛雪华**，详见本节“七、（一）董事”。

**陈一凡**，详见本节“七、（二）监事”。

**蒋伟**，详见本节“七、（二）监事”。

**周勇慧**，工程师，男，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压力容器设计技术员；2010年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及其前身，现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崔海东**，高级工程师，男，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齐齐哈尔北方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热处理表面分厂，历任助理

工程师、工程师、分厂助理、分厂技术副厂长；2012 年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及其前身，现任公司热处理车间工程师。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盛雪华	海锅贸易	子公司	执行董事
盛天宇	奥雷斯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迈格泰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舰	南丰镇经济服务中心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主任
	裕隆创投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裕隆创投的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
	江苏南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裕隆创投受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张家港市南丰美丽镇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张家港市静脉科技产业园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张家港市特种玻璃钢厂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张家港市南丰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张家港市荣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方世南	苏州大学	无其他关联关系	教授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顾建平	苏州大学	无其他关联关系	教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冯晓东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所长
	苏州市贝地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陈一凡	盛畅合伙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小玲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无其他关联关系	资产办副主任
李欣	盛瑞合伙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盛雪华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天宇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发行人分别与盛天宇、钱晓达、陈一凡、蒋伟、赵玉宝、盛爱舟、李欣、李建、周勇慧、崔海东等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就诚信、保密、竞业限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盛瑞合伙、盛畅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海锅股份，公司分别与钱晓达、陈一凡、蒋伟、赵玉宝、盛爱舟、李欣、李建、周勇慧、崔

海东等人签订了《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就股权授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处置、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九、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来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期	成员	职位	董事席位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4月19日	盛雪华	董事长	5名	-
	盛天宇	董事		
	钱丽萍	董事		
	盛华	董事		
	盛国华	董事		
2018年4月20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盛雪华	董事长	5名	因裕隆创投增资入股，委派董事；故免去盛华的董事职务，选举茅庆花为董事。
	盛天宇	董事		
	钱丽萍	董事		
	茅庆花	董事		
	盛国华	董事		
2019年12月1日至今	盛雪华	董事长	7名	因钱丽萍、茅庆花、盛国华提出辞任董事职务，同时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董事变更为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故选举原职工代表监事钱晓达为董事，选举裕隆创投改派的王舰为董事；选举顾建平、方世南、冯晓东为独立董事。
	盛天宇	董事		
	钱晓达	董事		
	王舰	董事		
	顾建平	独立董事		
	方世南	独立董事		
	冯晓东	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来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期	成员	职位	监事席位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4月19日	陈一凡	监事会主席	3名	-
	钱卫刚	监事		
	钱晓达	职工代表监事		

时期	成员	职位	监事席位	变动原因
2018年4月20日至 2019年11月29日	陈一凡	监事会主席	3名	因裕隆创投增资入股，委派监事；故免去钱卫刚的监事职务，选举施小玲为监事。
	施小玲	监事		
	钱晓达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1月30日 至今	陈一凡	监事会主席	3名	因钱晓达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故选举蒋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施小玲	监事		
	蒋伟	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期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盛雪华	总经理	4人	-
	王福成	副总经理		
	赵玉宝	副总经理		
	钱丽萍	财务总监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1月13日	盛雪华	总经理	3人	王福成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赵玉宝	副总经理		
	钱丽萍	财务总监		
2019年1月14日至 2019年7月1日	盛雪华	总经理	6人	在董事会换届之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盛天宇	副总经理		
	赵玉宝	副总经理		
	盛爱舟	运营总监		
	李欣	销售总监		
	钱丽萍	财务总监		
2019年7月2日 至今	盛雪华	总经理	6人	因钱丽萍提出辞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李建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盛天宇	副总经理		
	赵玉宝	副总经理		
	盛爱舟	运营总监		
	李欣	销售总监		
	李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5名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动。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发行人正常换届选举、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没有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没有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构成《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盛雪华	海锅创投	股东	1,104.46	70.00
钱晓达	盛畅合伙	股东	150.00	9.39
陈一凡	盛畅合伙	股东	150.00	9.39
蒋伟	盛瑞合伙	股东	150.00	9.35
赵玉宝	盛瑞合伙	股东	150.00	9.35
盛爱舟	盛瑞合伙	股东	150.00	9.35
李欣	盛瑞合伙	股东	150.00	9.35
李建	盛畅合伙	股东	150.00	9.39
周勇慧	盛畅合伙	股东	75.00	4.69
崔海东	盛畅合伙	股东	90.00	5.63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
盛雪华	董事长、总经理	1,520.00	720.16	2,240.16	35.46
盛天宇	董事、副总经理	1,028.46	-	1,028.46	16.28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钱丽萍	盛雪华之配偶	745.44	308.64	1,054.08	16.68
钱晓达	董事	-	20	20	0.32
陈一凡	监事会主席	-	20	20	0.32
蒋伟	职工代表监事	-	20	20	0.32
赵玉宝	副总经理	-	20	20	0.32
盛爱舟	运营总监	-	20	20	0.32
李欣	销售总监	-	20	20	0.32
李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	20	0.32
周勇慧	核心技术人员	-	10	10	0.16
崔海东	核心技术人员	-	12	12	0.19
王秀娟	销售总监配偶的母亲	-	30	30	0.4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

除发行人董事王舰、监事施小玲及三位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长期任职，其薪酬组成均与发行人其他员工相同，由工资、奖金和福利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管理与考核。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职工出任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中国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年份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当年薪酬总额（万元）	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年1-3月	86.83	2,103.60	4.13
2019年	445.31	7,390.06	6.03
2018年	435.22	5,447.62	7.99
2017年	479.56	2,289.00	20.95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姓名	职务	领取单位	2019年度薪酬（万元）
盛雪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	107.49
盛天宇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	45.46
钱丽萍	离任董事	本公司	33.11
盛国华	离任董事	本公司	9.79
钱晓达	董事	本公司	42.56
王舰	董事	本公司	-
方世南	独立董事	本公司	-
顾建平	独立董事	本公司	-
冯晓东	独立董事	本公司	-
陈一凡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	30.72
施小玲	监事	本公司	-
蒋伟	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	27.32
赵玉宝	副总经理	本公司	40.35
盛爱舟	运营总监	本公司	16.42
李欣	销售总监	本公司	42.85
李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16.96
周勇慧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	21.21
崔海东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	22.27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盛雪华、盛天宇、钱晓达、陈一凡、蒋伟、赵玉宝、盛爱舟、李欣、李建、周勇慧、崔海东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钱晓达、陈一凡、蒋伟、赵玉宝、盛爱舟、李欣、李建、周勇慧、崔海东与公司签订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协议约定。

### 十四、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盛瑞合伙、盛畅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盛瑞合伙、盛畅合伙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关于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履行的程序及执行情况

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家港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盛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5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的2,130,000股股份、2,140,000股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实施完毕。

#### （二）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2019年12月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股权的认购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通过认缴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激励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激励股权。

## 2、激励份额及激励股权的价格

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为 1 元/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激励份额授予价格），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按照每元公司注册资本 7.5 元的价格确定（激励股权授予价格）。

## 3、服务期及转让限制

（1）于《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中约定的 60 个月服务期限内，激励对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抵押、质押、转让、赠与、交换、抵债或为该激励股权设置权利负担或为第三方的利益创设与该激励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相应激励份额。

（2）在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市监管机构、公司上市中介机构要求的相应限售期内不得对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或间接拥有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授予任何购买方面的权利等任何方式的处置。

（3）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未经公司同意，亦不得对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或间接拥有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授予任何购买方面的权利等任何方式的处置。

（4）公司成功上市后，若于公司成功上市满一年之日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尚未届满，虽然有第（1）项的规定，但激励对象可以于公司成功上市满一年之日后、服务期限届满之前通过二级市场出售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但激励对象仍须遵守第（5）项的约定。

### （5）60 个月服务期限

于《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中约定的 60 个月服务期限内，激励对象如存在未满足服务期限离职（包括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它导致激励对象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形，下同）的情况，按如下方式处置：

①激励对象在《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签署日（“授予日”）之日起 60 个月内从公司离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份额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离职前已通过二级市场出

售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出售激励股权所获得的所有收益应全部退还给公司，激励对象离职时尚持有的激励份额应全部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份额授予价格。

②激励对象在 60 个月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有权转让激励份额，或通过持股平台出售其间接拥有的激励股权，但如因公司上市或其他涉及权益锁定的协议等而受到限制的，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相应限制性规定。

激励对象应无条件接受上述限制性条款并同意放弃一切抗辩权利。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激励对象应将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入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 4、激励对象及其激励股权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 （三）股权激励的授予协议及价款支付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本轮激励对象合计 69 人分别与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认缴持股平台新增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激励股权，认缴的持股平台份额合计对应发行人 427 万股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轮激励对象已将合伙份额认缴款项支付完毕。

### （四）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上述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前后，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均超过 50%，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员工股权激励，目前已经实施完毕；其制订及实施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权激励的基本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发行人控制权未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股权激励涉及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情况的基础上经协商确

定，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同，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处理。

##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84 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员工人数有所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380 人、439 人、472 人和 484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397	381	349	325
迈格泰	81	84	83	44
奥雷斯	4	5	5	9
海锅贸易	2	2	2	2
<b>合计</b>	<b>484</b>	<b>472</b>	<b>439</b>	<b>380</b>

注：因收购迈格泰、奥雷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报告期初即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在册员工人数合并统计。

###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员工数量	占总人数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351	72.52%
	销售人员	23	4.75%
	管理人员	70	14.46%
	研发人员	40	8.26%
	<b>合计</b>	<b>484</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员工数量	占总人数比例
学历结构	高中及以下	319	65.91%
	大专	103	21.28%
	本科	56	11.57%

类别	员工数量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	6	1.24%
合计	484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员工数量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85	17.56%
40~50 岁	111	22.93%
30~40 岁	189	39.05%
30 岁以下	99	20.45%
合计	484	100.00%

###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社会保障计划，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人数	484	472	439	380
社保缴纳人数	464	449	424	353
公积金缴纳人数	429	427	393	321
未缴社保人数	20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23人，其中2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新员工	15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27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未缴公积金人数	55人，其中20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5人为新员工	45人，其中2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3人为新员工	46人，其中15人退休返聘人员，31人为新员工	59人，其中27人退休返聘人员，32人为新员工

#### 2、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

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 3、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欠缴信息,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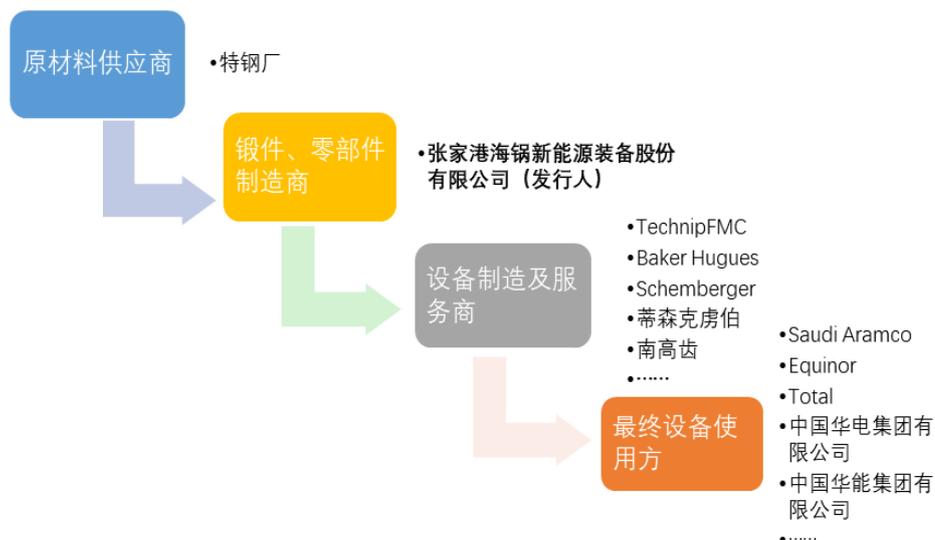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风力发电、机械装备以及船舶、核电等领域，为全球装备制造提供综合性能好、质量稳定的定制化锻件产品及零部件。

发行人现有装备能满足各种类型的自由锻、环锻产品的需求，具备跨行业、多规格、大中小批量等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工艺技术以及产品质量，成功获得了全球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 Baker Hughes、Technip FMC、Schlumberger 等，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 SKF、Thyssenkrupp、南高齿、中国中车等，知名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普锐特、KSB 等，知名船舶装备制造制造商日本三菱、韩国现代等行业标杆企业的认可，并为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相关客户成功进入了全球知名石油公司道达尔、挪威石油、沙特阿美、雪佛龙等，知名风电整机厂商 GE Renewable Energy、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等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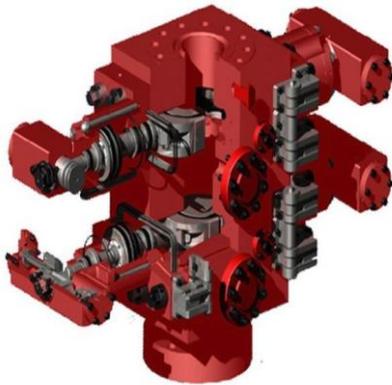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油气装备锻件、风电装备锻件、机械装备锻件、其他锻件四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 （1）油气装备锻件

油气装备锻件主要用于油气钻采的陆地井口装置及采油树装置、水下井口及采油树装置以及防喷器等钻通设备。油气钻采装备需要适应高温、高压、高含硫等多种恶劣工作环境，深海采油树装备还需具有高强度、耐腐蚀、耐压、低温韧性和抗冲击性、抗疲劳等综合性能，因此，对所用锻件的性能要求极高。



油田防喷器控制装置



油田压裂系统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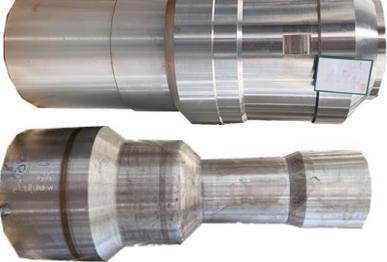


陆地采油树



水下采油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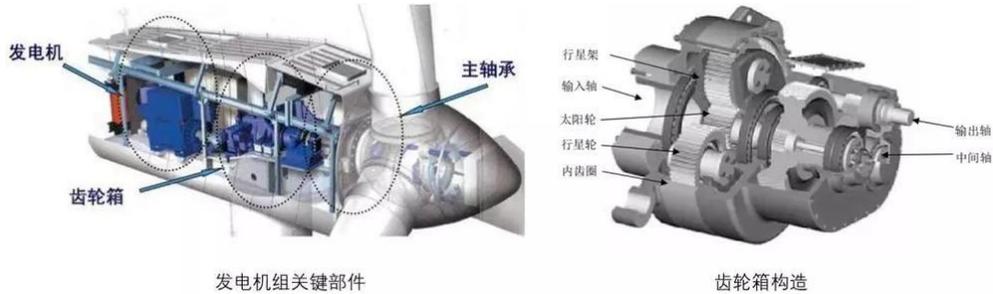
公司的油气装备锻件主要包括：套管头、套管四通、油管头、油（套）管悬挂器、采油树部件、深海水下高/低压井口、组合阀、主阀、压裂头、钻井四通等，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简介
套管头/套管头四通		套管头是连接表层套管和套管四通，套管四通连接底层套管头和油管头，主要作用是悬挂表层套管柱和中间套管柱、封隔内外套管柱之间环空压力。
油管头		油管头是连接套管四通和采油树，用于悬挂固定油套管挂，封隔油套管环空压力，提供井下各种作业的控制通道。
油/套管悬挂器		油/套管悬挂器安装在油/套管头和套管四通内，通过油套管螺纹连接油套管柱，或者卡瓦夹持套管并悬挂套管柱，在悬挂的油套管环空形成密封，封隔油套管环空压力。
陆地采油树组合阀主体		属于采油树的主体组成部件，是地下油池到地面的出口通道，用于控制流体方向、压力和流量的装置。
深海采油树主体部件		属于深海水下采油树的主体组成部件，是地下油池到地面的出口通道，用于控制流体方向、压力和流量的装置。
深海水下井口本体		深海井口装置安装于海底的油气开采设备，用于悬挂固定油套管挂，封隔油套管环空压力，提供井下各种作业的控制通道；属于挪威船级社认证（DNV GL）深海用途钢锻件最高级别 SFC3 级。
页岩油压裂部件		用于页岩油气压裂作业，连接压裂设备与压裂树，高压压注压裂液和支撑剂进入地层，提高页岩油气的产出量。

产品名称	图示	简介
深海防喷器部件		防喷器是用于钻井、修井、完井等作业过程中关闭井口，防止井喷事故发生，是油气开采不可或缺的部件。

## （2）风电装备锻件

公司所生产的风电装备锻件主要运用在风机的齿轮箱、偏航变桨系统、风塔塔筒连接等部位，相关风电装备要求所用锻件具有较高的强度和承载能力，而且锻件产品对整体设备的寿命及性能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客户对锻件质量与性能的要求较高。



公司风电装备锻件产品包括齿轮箱传动类产品、塔筒法兰、偏航、变桨轴承等毛坯锻件，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简介
齿轮箱传动类产品		该类部件是风电增速齿轮箱重要的机械传动部件，包括有行星轮、太阳轮、传动轴等产品，主要功能是将叶片的转速通过增速齿轮增速，使其转速达到发电机的要求。
塔筒法兰产品		该部件是风电塔筒的关键连接件、支撑件和受力件，长期在高空各种恶劣天气环境和复杂风力交变载荷下承受拉伸、弯曲和剪切等作用力，是风电装备承重部分的重要部件。
偏航、变桨轴承毛坯产品		偏航轴承位于风机底机舱底部，承载着风机主传动系统的全部重量，用于准确适时地调整风机的迎风角度；变桨轴承位于叶片的变桨系统总成，用于调整叶片的迎风方向，主要承受径向负荷、轴向负荷和倾覆力矩。两者直接影响风机的性能和风能利用效率。

### （3）机械装备锻件

机械装备锻件主要用于冶金机械、工程机械等机械装备，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简介
轧机环		主要应用于冶金设备中轧机，主要作用是传递设备间的轧制力，通过不同强度的轧力，生产各种形状的金属产品。
锥套		是普遍使用的新型机械传动连接部件，主要用于减少设备的磨损、震动和噪音，具有防腐作用。
轧辊		轧钢机重要组成部件，可通过轧辊滚动产生压力来轧辗钢材。
泵轴		用于连接电动机和叶轮，将发动机产生的扭矩向叶轮和风扇传递。

### （4）其他锻件

其他锻件主要用于压力容器、船用设备等，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简介
压力容器部件		主要应用于包括化工、能源以及生物制药等行业超大型或特种材料的压力容器设备、环保设备、锅炉产品、低温产品等。
船用部件		主要产品包括连杆、活塞杆、十字头、活塞头、汽缸盖、链轮、以及其他船用配件，包括尾轴、中间轴、螺旋桨轴，舵杆等。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气装备锻件	8,315.89	50.08	36,985.46	63.28	28,641.70	60.26	16,187.65	52.0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装备锻件	5,679.78	34.21	10,446.64	17.87	4,865.62	10.24	5,039.58	16.19
机械装备锻件	1,207.81	7.27	6,921.49	11.84	8,857.72	18.64	7,646.81	24.56
其他锻件	1,400.34	8.43	4,092.54	7.00	5,162.58	10.86	2,258.40	7.25
合计	<b>16,603.82</b>	<b>100.00</b>	<b>58,446.13</b>	<b>100.00</b>	<b>47,527.62</b>	<b>100.00</b>	<b>31,132.43</b>	<b>100.00</b>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服务于全球各类装备制造商，为客户生产各种类型、各种材料的定制化锻件，通过向下游装备制造商销售锻件及零部件实现收入和利润。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采用直接采购的模式，公司直接与原材料供应商协商订立采购合同。

#### （1）原材料订购方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牌号的碳钢、不锈钢和合金钢。公司可以向钢厂直接采购相应牌号及各种规格的钢材；也可以根据客户技术协议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经验向钢厂定制特殊成分钢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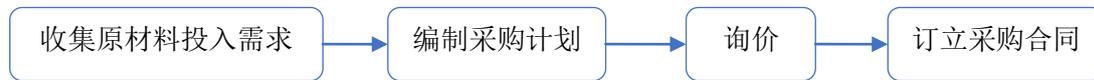
钢材的化学成分等对锻件性能指标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公司基于多年的锻造经验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生产工艺的化学成分配比表。采用特定合金成分配比定制的钢材作为原材料，能有效改善锻件性能指标，提高产品合格率。

#### （2）供应商选择

公司所在区域的特钢生产企业较多，公司综合考虑各家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价格、运输距离、交付时间等因素，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

####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门收集汇总原材料投入需求，根据原材料库存与价格情况执行采购计划，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收集原材料投入需求：**采购部门即时获取新增销售订单，根据销售订单形成原材料投入需求。

**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变动情况、原材料投入需求以及原材料价格情况编制采购计划。

**询价：**具体执行采购计划时，采购部门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对比价格、交期、运输距离等因素，确定具体供应商。

**订立采购合同：**采购部门与原材料供应商就供货条款协商一致后，即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订单制为主、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部分工序存在外协加工情形。

### （1）以订单制为主、以销定产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产品多为订单制。

公司销售部门收到客户的询价单后，会召集技术部门和生产制造部门共同对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规格等指标进行评审，对交货期、价格、成本、质量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进行可行性分析。在获取订单后，公司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定制原材料需求表，确定采用的生产工艺，编制工艺流程图，生产人员依据流程依次完成各道工序。公司产品从进入生产系统开始即拥有唯一的身份标识（锻件编号），锻件编号将伴随生产全过程，从而实现生产的可追溯管理。

### （2）部分工序外协加工

客户订单对产品定制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产品规格众多且差别很大，会出现公司设备较难满足订单中的某些规格产品生产，或者使用现有设备生产不经济的情

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需求增长较快，公司承接的订单数量在一定时期不均匀，部分时段订单数量较大，且客户要求交货期比较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工序外协加工的情形。

公司所处的区域具有较强的配套生产能力，部分工序必要时进行外协加工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生产加工能力。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进行严格把控，能够有效保障外协加工环节的质量。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加工体系以及健全的外协供应商管理体系，加工难度较高的生产环节由公司自行掌握，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外协生产商的依赖。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直接与客户协商订立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 （1）取得供货资格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油气设备制造商、风电设备制造商等，该等客户对锻件产品的品质要求高，普遍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进入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要经过商务沟通、体系审核、全面验厂、试样、小批量试制等环节，审核过程严谨，审核周期漫长。客户导入新的供应商需要花费较高成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与其供应商通常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多年来深耕油气领域和风电领域的锻件市场，获得良好的行业口碑；通过行业客户的引荐，公司逐步开拓境内外客户，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其供应商准入审核，取得供货资格。

#### （2）销售流程

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即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报价，获取订单，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客户提出需求：客户形成采购需求后，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发出需求；采购需求主要包括锻件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数量、

交货期限等。

**评估需求：**公司收到客户需求后，由销售部门组织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对客户需求进行评估。若所需锻件属于过往供过货的产品，销售部门在了解当前原材料价格、原材料库存情况、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安排等情况后，形成评估结论；若所需锻件属于从未供过货的产品，销售部门会同技术、生产、采购等多部门对锻件进行工艺设计，综合考虑材质、工艺难度、材料损耗、交货期限、运输要求等因素，共同形成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主要包含最低销售价格、最快交货期、产品材质、工艺、技术参数等。

**报价：**对客户需求形成评估结论后，销售部门确定报价金额，按照客户的要求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报价。

**客户下达正式订单：**收到报价后，如果客户接受公司报价或进一步协商一致，则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或签署购销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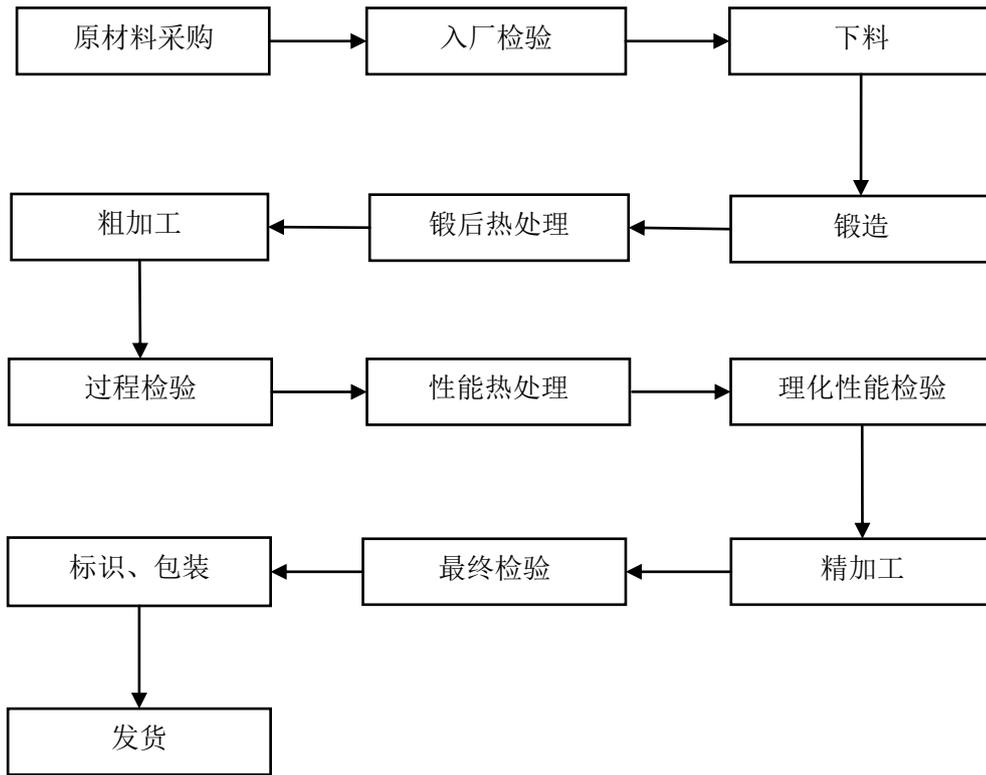
###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2016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拓展制造能力。2017 年迈格泰成立，专注于发展精加工业务，相应的锻件产品由粗加工产品、半精加工产品向精加工成品零部件迈进，发行人产业链有所延伸，综合竞争力有所提高。

###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下料、锻造、热处理、粗加工、精加工等，工艺流程如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限，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1、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分为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垃圾。危险废弃物主要包含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抹布等，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由公司委托专门的机构进行回收和处理。

**2、废气**

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加热炉燃烧加热产生的。加热炉主要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经检测合格后进行排放。

**3、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噪声**

公司生产所用的机器设备会产生噪声，公司规定相关员工需按照要求佩戴防

护耳塞，以减少噪声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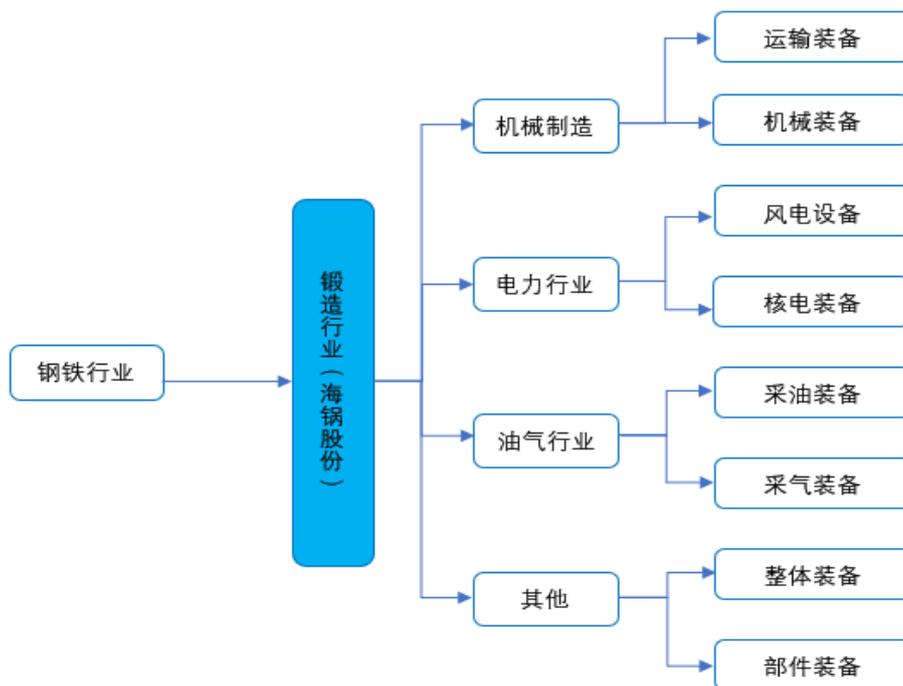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锻造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项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公司所处行业位置如下图所示：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锻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为中国锻压协会。具体如下：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等。

###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能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等。

### （3）中国锻压协会

中国锻压协会是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是锻造、冲压及钣金制作行业利益的代表，是锻造、冲压及钣金制作企业的组织。旨在促进行业交流，推动和引导行业进步与繁荣，为行业的共同利益服务。其基本任务是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技术交流、国际交流与考察；促进中外合作、进出口贸易；编制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开展行业研究，为企业、政府提供决策服务；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油气开采、风力发电、机械装备等领域装备制造商所需的锻件及零部件，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零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和大力扶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工信部 2019年12月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版）》（工信部装函〔2019〕428号）	列入目录：风力发电机组关键零部件：水下防喷器及其控制系统；水下井口及采油树；大功率低速柴油机曲轴；风电机组主轴轴承、增速器轴承、偏航变桨轴承。
2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列入鼓励类：高强钢锻件；2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
3	国家发改委 2019年05月	《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4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5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4号）	风电：坚持统筹规划、集散并举、陆海齐进、有效利用。调整优化风电开发布局，逐步由“三北”地区为主转向中东部地区为主，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建设风电基地，积极开发海上风电。 石油：加强国内勘探开发，促进石油增储稳产。深化精细勘探开发，延缓东部石油基地产量衰减，实现西部鄂尔多斯、塔里木、准噶尔三大石油基地增储稳产。加强海上石油基地开发，积极稳妥推进深水石油勘探开发。支持鄂尔多斯、松辽、渤海湾等地区超低渗油、稠油、致密油等低品位资源和页岩油、油砂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
6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	《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3号）	加强勘探开发保障国内资源供给陆上和海上并重，加强基础调查和资源评价，加大新区、新层系风险勘探，深化老区挖潜和重点地区勘探投入，夯实国内石油资源基础。巩固老油田，开发新油田，加快海上油田开发，大力支持低品位资源开发，实现国内石油产量基本稳定。
7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1月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314号）	为实现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15%和20%的目标，促进能源转型，我国必须加快推动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 总量目标：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
8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国家 能源局 2016年6月	《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16〕1274号）	深水油气技术攻关：深水油气资源勘探成套技术装备；深水油气钻采装备；推进深水油气装备智能制造。 风电装备技术攻关：开发适用于轮毂中心高度100-200米大型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重点10MW级海上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海上漂浮式风力发电机组及各种基础结构，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5-7MW级大型风电机组、10MW级大型风电机组（双馈和直驱）及关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键部件（超长低风速叶片、发电机、齿轮箱、轴承、控制系统、变桨、偏航系统等关键部件）设计制造技术等。
9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4月	《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海洋工程装备：以支撑我国深海油气开发需要为目标，突破一批深海勘探设备、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基本具备深海油气开发装备设计建造能力。
10	国务院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11	国务院 2014年6月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	稳步提高国内石油产量，坚持陆上和海上并重，巩固老油田，开发新油田，突破海上油田，大力支持低品位资源开发；建设大庆、辽河、新疆、塔里木、胜利、长庆、渤海、南海、延长等9个千万吨级大油田。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锻造行业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是各类发展规划，上述产业政策提出了一定时期内关于石油、风电等产业的发展规划以及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支持措施，相关行业将获得政策支持，拉动资本支出，逐步传导至石油、风电等行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上游，带动锻造行业需求增长。

####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 1、锻造行业概况及特点

###### （1）锻造行业概况

锻造，是指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金属坯料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锻件的一种加工工艺。通过锻造，金属坯料在形成多样化外形的同时能够消除金属在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铸态疏松等缺陷，优化微观组织结构，同时保存材料完整的金属流线。锻造而成的锻件具有承载高、寿命长、严苛工作条件适应性强的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风力发电、冶金机械、工程机械、船舶、压力容器、核电等行业。

按照锻造方式不同，可以将锻造技术分成自由锻、模锻、辗环和特种锻造。

自由锻：指用通用锻造设备或铁砧，直接对坯料施加外力，使坯料产生变形而获得所需的形状及内部质量的锻件加工方法。模锻：指金属坯料在具有一定形状的锻模膛内受压变形而形成锻件。辗环：指通过专用辗环机生产不同直径的环形零件，主要用来生产轴承圈、法兰、齿圈等环形零件。特种锻造：包括辊锻、楔横轧、径向锻造、液态模锻等锻造方式，适用于生产某些特殊形状的零件，例如齿轮轴、轧辊、泵轴等不规则零件。

现代锻造业经过上百年的历史，已经形成系统、先进的锻造工艺和锻造技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市场市场经济发展的推动，我国的锻造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锻造技术和工艺水平得到飞速提升，在许多关键铸锻件领域取得突破，实现了重大关键产品国产化，同时，部分产品打破国外垄断并大量出口，能与发达国家的同类产品相竞争。

## （2）锻造行业特点

### ①产品定制化

锻件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一般为非标产品。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锻造行业中通常按照“以销定产”模式经营。锻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装备制造企业，锻造行业的销售模式一般以直销为主。产品在销售时普遍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根据原材料成本、锻造加工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水平确定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由当时的原材料价格决定，原材料价格则根据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材料种类及规格进行浮动定价，锻造加工成本主要由企业的工艺流程决定，包括了锻造、热处理、粗加工、精加工、检测等相关因素。

### ②具有较高行业壁垒

锻件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决定了锻件行业尤其是大型、高端锻件领域具有较高行业壁垒。

#### A、资质认证及客户壁垒

针对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锻件的生产和销售有不同的资质准入要求。如供应船舶用产品需取得相应船级社认证，供应主要油气装备产品需通过 API 认证，同时各大装备制造厂商都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资质要求以及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形成了行业较高的资质认证及客户壁垒。

## B、设备与资金壁垒

锻造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且辗制环形锻件、大型自由锻件对设备要求较高，大型锻造设备价值不菲，对资金要求较高。此外，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占较大比例，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涉足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或筹资能力，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设备与资金壁垒。

## C、技术与经验壁垒

锻件产品有多规格、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先进的生产设备、精细的质量管理、生产经验的长期积累是锻件制造商得以长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及先进性，企业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及熟练技术员工，而这些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及其技术的掌握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而，本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与经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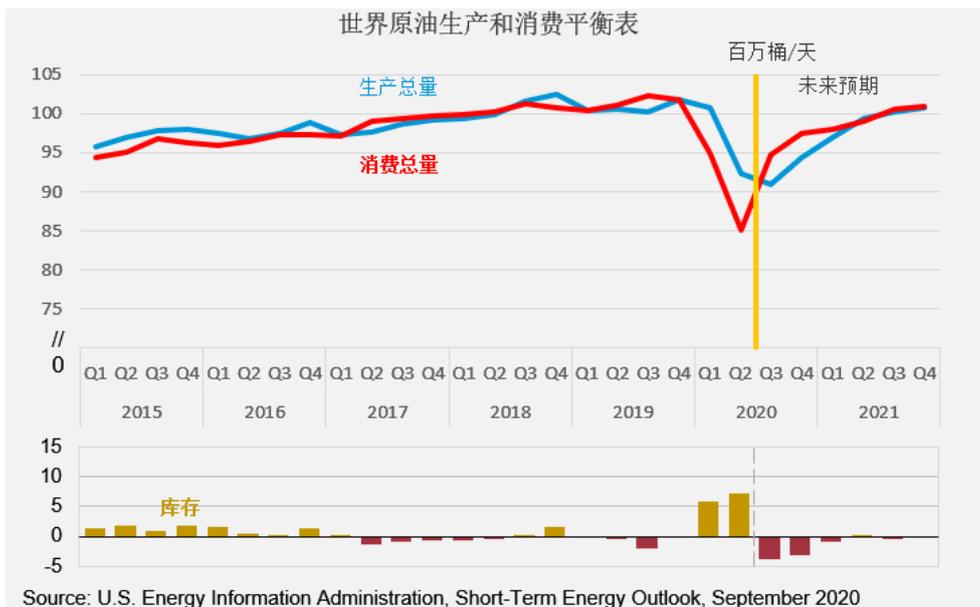
## 2、下游市场发展趋势

锻造行业将金属材料进行热变形加工，使其变成与相关设备配套的零部件产品，其产品不是最终的工业消费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下游油气、风电等行业的资本性支出存在较强关联性。下游行业对装备的要求以及对锻件产品精度、性能、寿命、可靠性等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主导了锻造行业的技术走向，同时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也直接决定了锻造行业的需求状况和市场容量。目前影响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油气行业和风电行业，其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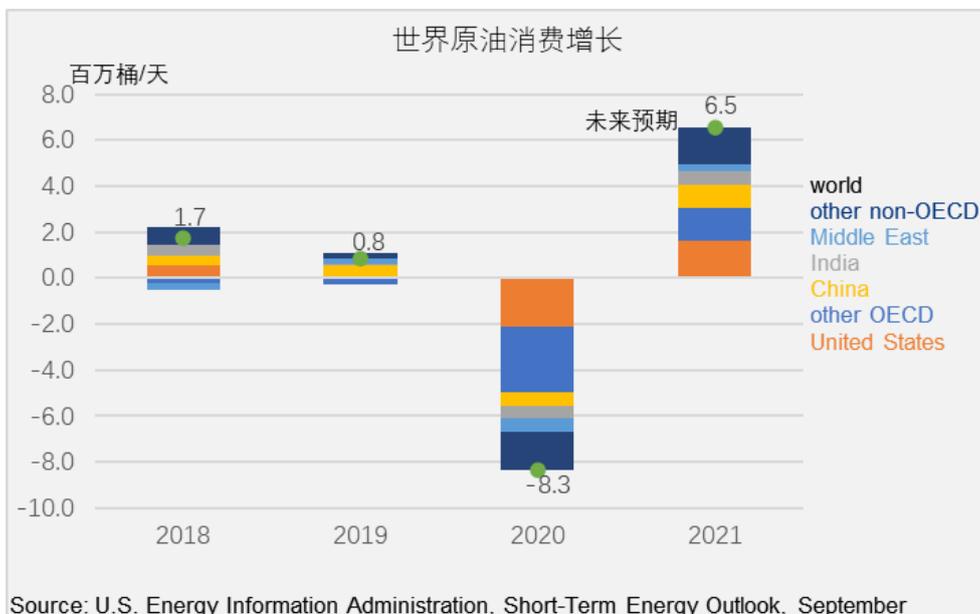
### （1）油气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 ①全球原油生产及消费情况

石油是全球主要能源和化工原料，油气行业主要受原油市场波动影响。从全球原油市场来看，自2015年以来全球原油产量和需求总量持续增长，2018年、2019年略有波动。EIA短期展望报告显示，2020年受OPEC+减产协议破裂、全球石油市场份额的争夺以及疫情蔓延等因素的影响，原油市场需求出现非周期性下跌，导致全球原油产量出现大幅下滑，但随着疫情等影响因素消退，全球原油需求总量将逐渐回升至下跌前水平，EIA预计2020年、2021年全球原油产量和需求总量可达到100百万桶/天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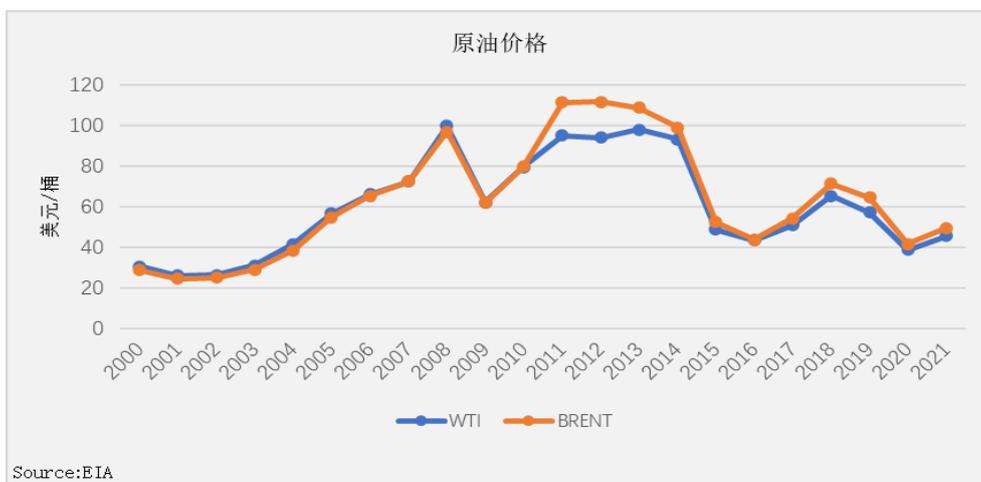
从全球原油市场看，2018 年全球原油消费量为 100.55 百万桶/天，同比增长 1.73 百万桶/天，2019 年消费总量 101.38 百万桶/天，同比增长 0.83 百万桶/天，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主导了其中绝大部分增长（中国和印度贡献了 2/3 的增量）。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美国和印度原油需求出现大幅下跌。EIA 预计 2020 年、2021 年疫情影响因素消退后，中国、美国和印度原油消费水平将有所回升，2021 年预计增长 6.5 百万桶/天。



②全球原油价格趋势及上游资本支出情况

原油价格是全球大宗商品市场最为重要的价格指标之一，其主要受国际市场供求、国际地缘政治、美元汇率、国际公司竞争以及新能源技术革命等因素影响，

具有很强的周期性。2019 年世界前三大世界石油净出口国分别是沙特阿拉伯、美国和俄罗斯，根据 EIA 发布的数据，国际油价布伦特原油（BRENT）和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WTI）2000 年至 2019 年周期性明显，2000 年至 2008 年价格一直处于上升期，2009 年出现短幅下跌后，2010 至 2014 年油价一直维持在 80 美元/桶以上，自 2014 中期至今油价在 30-70 美元/桶的区间波动。2019 年受疫情以及 2020 年远期原油交割双重影响，油气出现短期大幅下跌，但随着市场行业经济逐步复苏，2020 年一季度后原油价格开始回升，根据美国 EIA 短期原油预测，2020 年全年原油均价将维持在 47.53 美元/桶左右。



油价处于高位时候，油气公司拥有大额利润，有足够的空间支持新油田的资本性支出，根据 IEA 公开数据显示，随着世界油气消费需求的增加以及原油价格的回升，全球油气上游资本性支出自 2016 年以来连续四年出现增长，2019 年底实现资本支出同比增长 4%。



### ③油气开采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陆地及近海油气资源逐渐匮乏，为了满足强劲增长的能源需求，世界先进国家将油气资源的开发重点逐渐从陆地与浅海转向了深海，深海油气钻采技术及装备已成为国际海洋工程界的研发热点。根据中国海洋工程装备网 2015 年数据统计，未来十年全球海上钻井平台总需求量为 702 座，其中深海钻井平台 450 座，占比 64.10%，未来十年全球钻井平台市场空间约为 2,250 亿美元。深海油气设备需求的提升以及潜在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带动油气装备专用件行业的发展。

随着油气公司加大深海油气钻井的投入，增加非常规油气的开采，高性能钻采设备的需求将得到很大提升。深海开采面对的环境更为复杂，由于水深、压力大、海底环境极为复杂且海浪较大等因素，深海采集设备必须具备能够承受高压、抗风浪、耐腐蚀等能力。油气开采向深海领域的迈进，促使油气装备行业对深海设备关键组件的锻件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风电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 ①风电行业概况

风电装备锻件是风电装备重要部件的基础材料，风能发电总容量的未来发展趋势将对风电设备装机量起决定性作用，进而影响风电装备锻件的市场需求。

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的日益重视，加快发展风电产业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wind Energy Council）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60.40GW，比 2018 年增加 19%；2019 年全球风能总装机量达到 651GW，比 2018 年增长 10%。随着全球风电行业的蓬勃发展，风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这将带动风电装备锻件需求的增长，并对风电装备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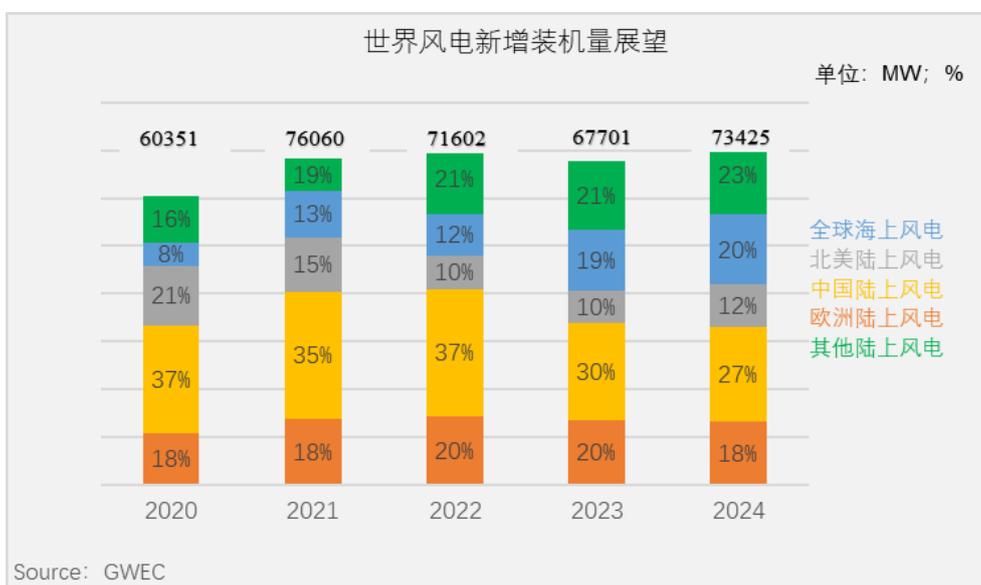


2019年，中国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 25.74GW，其中陆上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23.76GW，海上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1.98GW。截至 2019 年底，我国风电装机容量达 209.94GW，自 2008 年以来一直保持世界第一，占全球累计风电装机量的 32.24%。由于国家不断出台相关的补贴政策鼓励电网企业接纳风电，使得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在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中的比例不断提高。风电并网装机容量的提高将有助于风电行业的整体发展，未来我国将在沿海地区建立一批分布式风电基地。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风电累计容量将要达到 200GW 以上。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有力拉动风电设备所需的齿轮、轴承等中大型锻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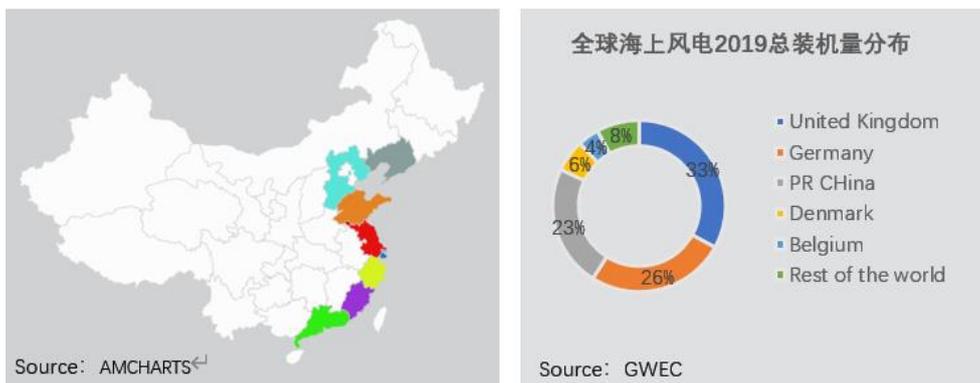


②风电行业发展趋势

风能作为无碳化可再生能源，是生物燃料理想化的能源替代。2019年，我国风电发电量4057亿千瓦时，首次突破40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9%，风电行业已成为我国第二大可再生能源发电来源，风电行业的稳步发展将有效推动未来市场对风电上下游的投资。2019年我国陆上风电累计装机204GW，占全球陆上风电装机总量的32.85%，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预测，未来至2024年全球装机容量仍将维持4%以上的复合增长率，中国陆上风电未来仍将会是新增容量主力市场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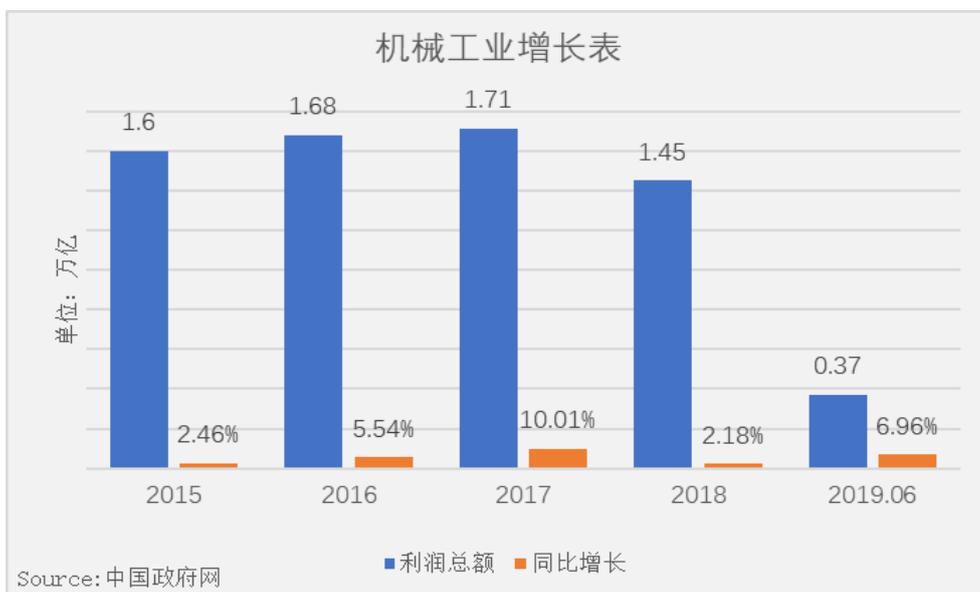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19年我国新增海上风电并网装机1.98GW，较2018年增长50.13%；截至2019年底我国海上累计装机容量为5.93GW，是全球第三大海上风电装机国，占全球海上风电装机总量的20.45%。我国拥有18,000公里的海岸线，具有超过200GW的海上风电装机潜力。2019年我国海上风电装机量已取代英国成为全球第一，受益于海上风机技术的成熟与供应链的日趋完善，发展海上风电已成为风电未来主要发展趋势，这将带动海上风电专用设备需求的增加，从而进一步拉动风电装备锻件的需求，风电锻件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 (3) 机械装备行业

机械工业是国家实体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机械装备的先进性决定于新材料的应用、关键的工艺技术及高质量的零部件。高端装备中的核心零部件大多由锻造工艺来完成，特别是大中型金属材料零部件。中国政府网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 2015 年至 2017 年机械工业利润增长较快，2017 年机械工业利润同比增长 10.01%，实现全年净利润 1.71 万亿元，2018 年受国内供给侧改革因素影响，我国机械工业利润增长水平有所减缓。



2019 年上半年我国机械工业扣除汽车行业后实现净利润 0.37 万亿元，扣除汽车行业后同比增长 6.69%，预计 2019 年及未来机械设备市场成交额仍然能维持相对稳定。其中，工程机械、重型矿山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增速均超过 10%，表明经过行业结构优化后，机械工业分行业运行态势总体良好。

### (4) 其他

发行人产品除应用于上述行业外，还应用在压力容器、核电以及船用等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从长期来看，锻件产品下游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发展。

### 3、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公司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与工艺水平的提升与创新，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公司的锻钢件、锻造工艺、热处理工艺以及超声波探伤技术不断取得中国、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行业权威机构认定的相关资质，并一直延续维持至今。公司通过成熟的锻造技术和高质量的锻件产品，成功进入多个国际知名油气、风电装备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成为国际油气、风电装备主要制造商在中国的少数锻件供应商之一。

##### ①油气装备锻件技术

在油气装备锻件技术方面，公司研发的深海采油设备用钢、采油设备接头用钢技术工艺能够解决锻件材料内部疏松、微裂纹、晶粒粗大等问题，由该项技术生产下的油气锻件具有高强度、耐腐、耐压、高韧性（特别是低温韧性）和抗冲击强等特点，在深海以及陆地油气开采环境的高盐、高压、低温等恶劣环境下获得广泛应用，产品品质得到了全球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商 Baker Hughes、Technip FMC、Schlumberger 等的高度认可。公司供应了中国海洋石油 982 深海钻井隔水管项目的关键锻件，是中国首套 982 深海钻井隔水管的重要参与者，实现满足 GE 技术及质量认证的隔水管锻件产品国产化；同时公司还开发了提高锻件低温冲击韧性的制造工艺。

##### ②风电装备锻件技术

在风电装备锻件技术方面，公司成功研发了海陆大功率能源装备用高产量巨型环状衔接件受控成型关键技术并产业化，获得 2018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风电机组变桨轴承配套高端锻件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9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研发的风电回转轴支承用 42CrMo4 环锻件加工方法能够提供生产力学性能优异（具有高于常规产品的抗

拉强度、屈服强度、硬度、伸长率、断面收缩率、冲击韧性、晶粒度等级）、硬度均匀性好的环形锻件；公司目前拥有锻锤设备可以为风电装备的增速齿轮箱提供优质的齿轮、行星轮、太阳轮、高速轴、花键轴等零件锻坯，三条碾环生产线可以为风电装备提供优质的环件锻坯，如偏航、变桨系统的轴承内外圈的锻坯、风电塔筒架的连接法兰。产品品质得到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 SKF、Thyssenkrupp、南高齿、中国中车等的高度认可。

### ③船用等其他机械装备锻件技术

公司目前已取得 CCS、ABS、BV、DNV-GL、LR、RINA、NK、KR 等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并同时取得 MAN 公司的船用柴油机运动件生产许可证书（最大认可到 90cm 缸径机型）；公司的连杆、活塞杆、十字头、活塞头、汽缸盖、链轮、尾轴、中间轴、螺旋桨轴，舵杆等产品得到日本三菱、韩国现代、中国中船重工等国内外知名船用装备制造制造商的认可。

##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上游特钢材料性能创新与下游装备制造领域最新需求的有机衔接，实现传统锻造技术与深海油气装备、风电装备、船用装备、核电装备等下游需求的深度融合，能够在传统行业的背景下，打造出具有创新竞争力、新旧产业融合的新态势。

##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风力发电、机械装备等领域，为全球装备制造制造商提供综合性能好、质量稳定的定制化锻件产品及零部件。发行人在国际锻件市场知名度较高，是国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全流程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同时进入全球主要知名大型油气设备制造商以及全球主要大型风电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之一。公司目前具备 8.5 万吨锻造能力，可以满足各种类型的自由锻、环锻产品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锻造能力可达 10.7 万吨。

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工艺技术以及产品质量，与国际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 Baker Hughes、Technip FMC、Schlumberger、Weir Group、Dril-Quip，国际知名

风电装备制造商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SKF、Thyssenkrupp、中国中车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名称	简介	发行人销售情况（人民币）
	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是美国一家为全球石油开发和机械工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大型服务公司，2020年在《财富》美国500强企业排名129，2019年利润12.8亿美元。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一季度对其销售油气锻件收入分别为0.36亿元、0.72亿元、1.57亿元、0.43亿元。
	FMC Technologies, Inc. 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休斯顿，是世界最大的深海油气设备制造商和陆地及近海井口设备供应商之一。2019年销售收入134.26亿美元。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一季度对其销售油气锻件收入分别为0.27亿元、0.88亿元、0.86亿元、0.08亿元。
	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名列2020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379位。斯伦贝谢作为油田服务行业中龙头企业，在多个细分市场占据第一。2019年利润21.38亿美元。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一季度对其子公司Cameron销售油气锻件收入分别为0.12亿元、0.08亿元、0.12亿元、0.02亿元。
	Dril-Quip 是世界领先的海上钻井和生产设备制造商之一，该公司设计、制造、销售及高度工程化的在恶劣的环境和严重的服务应用程序中使用的离岸钻井和生产设备，适合深水应用，供世界各地海上油气公司和钻井承包商使用。2019年净利润172万美元。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一季度对其销售油气锻件收入分别为0.02亿元、0.04亿元、0.13亿元、0.05亿元。
	伟尔集团（Weir Group）总部位于苏格兰格拉斯哥，业务遍及7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全球公认的专为矿产、石油和天然气以及电力行业提供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4.15亿美元。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一季度对其销售风电类锻件分别为0.05亿元、0.17亿元、0.06亿元。
	中国高速传动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齿轮箱与动力传动解决方案，是全球传动领域领导者。截止2019年底，实现了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约人民币97亿元。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一季度对其销售风电类锻件0.02亿元、0.04亿元、0.25亿元、0.07亿元。
	Thyssenkrupp 集团为德国工业巨头为世界财富500强第215位。Thyssenkrupp 在中国青岛总投资1.3亿欧元发展风电项目，包括大兆瓦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拓展海上风电设备领域，设计生产6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环件、法兰、大直径海上风电回转支承以及世界上最大直径的变桨和偏航轴承，并配备世界先进技术、生产设备及最优化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2019年、2020年一季度对其下属公司销售风电类锻件分别为0.18亿元、0.20亿元。
	斯凯孚总部位于瑞典哥德堡，成立于1907年。SKF业务遍及世界130个国家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一季度对其销售

公司名称	简介	发行人销售情况（人民币）
	和地区，全球拥有 103 个生产基地、15 个技术中心和 17000 家代理商和经销商。是目前世界最大的滚动轴承制造公司之一。	风电类锻件分别为 0.45 亿元、0.35 亿元、0.43 亿元、0.10 亿元。
 中国中车 CRRC	中国中车在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0.1 亿元，净利润 117.95 亿元；拥有完整的风电装备产业链，拥有员工 17 万人、46 家全资子公司，2016 年开始成为德国风电巨头森维安公司的供应商，提供 100 台以上的风力发电机。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一季度对其下属公司销售风电类锻件分别为 0.06 亿元、0.11 亿元。

##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 （1）合金材料研发

发行人的产品一般被制成油气、风电、机械等装备的关键部件，苛刻的运转环境对锻件的可靠性（内部组织和力学性能）要求很高。一般情况下，锻件的综合力学性能由化学成分、组织状态等因素决定，合金组元越多、成分越优化、工艺越成熟就越能够使这类锻件以高强度高韧性高寿命来满足使用工况的需求，但合金含量越复杂，钢的成型能力就越差、热加工的工艺要求就越高。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验收要求，通过不断实验与探究，对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进行优化设计，并对与此相关的各种热加工生产要素、质控条件进行有效配合，在达到产品要求基础上，进一步降本增效；如陆地采油树锻件使用的 4130 钢，在满足客户市场屈服强度 75K 普遍产品要求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研究，使得相关材料厚薄壁件都能满足屈服 95K 的使用要求；公司在相关材料研发方面已获得 5 项专利，合金材料研发技术较为成熟。

### （2）锻造工艺

锻件生产中一般采用锻造比表示锻造时金属变形程度，锻造比的大小对材料锻造后的组织及力学性能有重要影响，锻造比在考虑锻造材料成分的同时，还需要在工艺上考虑锻件的受力情况、零件的结构特点以及钢锭的截面尺寸等因素。发行人应用多种程序如 Master CAM、Caxa Cam 等辅助设计锻造模具和模拟锻造生产过程；通过模拟变形过程应力（变）场、温度场等参数来获得与掌握塑性成形过程中材料的流动规律、应力应变分布以及质量预控及评估，从而减少现场生产试验和返修几率及费用。同时，公司主锻造操作机和相当数量的辅助操作机都采用计算机控制，实现了锻造过程的智能化综合控制。

### （3）热处理技术

发行人拥有美国 TPG 热处理认证证书（Heat Treating Certificate），并采用计算机控制热处理炉的加热过程，实现自动调节燃烧、炉温、点火及加热参数管理，能够在热处理过程中对淬火炉和回火炉的炉温均匀性控制在 $\pm 14^{\circ}\text{C}$ 和 $\pm 8^{\circ}\text{C}$ ；公司掌握了淬火液技术，如采用水性淬火介质取代传统的淬火油，在保证锻件热处理后的内部组织及其综合性能的同时达到节能减排、安全环保的效果。

### （4）产品检测能力

发行人应用了先进的检测仪器，如 WDW-100E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CHT4350 液压万能试验机、JBS300 屏显冲击试验机、ASME 冲击试验机、TH500 洛氏硬度机、HV-1000 显微硬度机、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日本奥林巴斯 GX-41 倒置式金相显微镜、BX-500 现场金相显微镜、CTS-4020/CTS-9008 等不同类型超声波检测仪以及各种规格超声波探头，规格全面的检测用对比试块等国内外先进仪器设备，还有自动化超声波探伤检测系统、光谱成分检测技术以及专用的超声波探伤系统，能够在计算机控制数据处理下完成各种产品质量检测，并获得了美国 TPG 无损检测认证证书（NonDestructive Testing），能够保证锻件出厂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公司无损检测人员通过了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欧盟 ISO9712、美国 ASMT 的资质认证，资质范围涵盖了 UT 检测、MT 检测、PT 检测、VT 检测等。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 Baker Hughes、Technip FMC、Schlumberger 等以及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 SKF、Thyssenkrupp、南高齿、中国中车等。公司油气装备锻件以外销为主，竞争对手为国际知名锻造企业以及国际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在中国的少数锻件供应商，包括美国的 Ellwood Group、意大利的 Metalcam Group、墨西哥的 FRISA 公司、中国的迪威尔等；公司风电装备锻件以内销为主，竞争对手包括恒润股份、中环海陆、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 （1）美国 Ellwood Group Incorporated

Ellwood Group 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是一家超过 100 年历史的私人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各类定制的金属制品，涉足行业包括油气、采矿、金属处理、武器装备等。该公司在油气装备锻件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 （2）意大利 Metalcam Group

Metalcam Group 总部位于意大利 Vallecamonica，是一家具有百年历史的锻造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井口装置、阀体、防喷器等油气设备专用件。该公司在油气装备锻件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 （3）墨西哥 FRISA 公司

FRISA 公司在锻造领域拥有超过 45 年生产经验，是一家国际领先的无缝环轧件和自由锻件制造商，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石化、风电和能源设备等多个领域。该公司在油气装备锻件和风电装备锻件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 （4）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377。迪威尔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油气设备专用件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了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深海设备专用件、压裂设备专用件及钻采设备专用件等产品，是全球大型油气技术服务公司重要的供应商，在油气装备锻件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 （5）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85。恒润股份是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设计、锻造、精加工一站式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涵盖风电法兰、燃气轮机部件、压力容器等，在海上风电法兰领域排名前列，在风电装备锻件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 （6）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创业板拟上市公司。中环海陆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金属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锻件、法兰锻件、齿圈锻件等工业金属锻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船舶、电力、石化等多个领域，在风电装备锻件、机械装备锻件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 （7）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风电齿圈、风塔法兰、环形锻件和压力容器用钢锻件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压力容器、核电等领域，在风电装备锻件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资质认证优势

资质认证要求是公司所处行业的壁垒之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绝大多数都需要通过相关机构的认证并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使公司在多个领域内取得了相关资质证书，并且在持续扩大资质许可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全球 8 大船级社的工厂认证证书、美国 API20B 资质证书、API6A 资质证书、APIQ1 体系证书、TPG 的 NDT 认证证书、TPG 热处理认证证书、欧盟 PED 等认证证书；公司还通过了一些国际客户具有高度专业要求的资格认证，譬如 MAN 低速柴油机锻件认证（国内最大型 90 机锻件）、日本三菱以及韩国现代的认证；公司也通过了 Baker Hughes、Technip FMC、Schlumberger、SKF、Thyssenkrupp、南高齿、中国中车、挪威石油等跨国公司的工厂审核。齐全的资质认证为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以及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②装备与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四台锻造锤（1 吨，2 吨，5 吨，8 吨）、三台压机（1600 吨油压机，3000 吨油压机，8000 吨水压机）、三台碾环机（1.3 米，3.5 米，6.5 米）以及各类热处理炉 30 多台（其中通过 TPG 认证的高档热处理炉多台），可以满足各种类型的自由锻、环锻产品的需求，产品覆盖面广，工艺技术较为成熟。

发行人具备跨行业、多规格、大中小批量等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下游客户分布广泛，产品在油气开采、风力发电、冶金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核电及其他机械等领域均有应用，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行业或单一产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可以根据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调整销售策略，以最大限度地防范市场波动风险。

###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风力发电、机械装备等领域，相关领域尤其是油气装备领域客户对锻件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对锻件供应商有严苛的认证过程，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则会形成一个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工艺技术以及产品质量，成功获得了全球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 Baker Hughes、Technip FMC、Schlumberger 等，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 SKF、Thyssenkrupp、南高齿、中国中车等，知名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普锐特、KSB 等，知名船舶装备制造制造商日本三菱、韩国现代等行业标杆企业的认可，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相关客户成功进入了全球知名石油公司道达尔、挪威石油、沙特阿美、雪佛龙等，知名风电整机厂商 GE Renewable Energy、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等的供应链体系。

### ④研发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以及新产品的研发，通过长期努力，积累了大量的先进工艺技术和经验，形成了行业内领先的材料与制造工艺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公司开发新产品每年保持在 6 个以上，不断增加申请及授权的发明专利，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省级、市级科技成果奖各一项、省重点研发项目一项。公司通过与上游钢材厂商密切合作，开发出油气装备领域深海防喷器 F22 钢材、风电装备领域齿轮箱用 18CrNiMo7-6 连铸坯钢材等先进材料技术工艺；公司供应了中国海洋石油 982 深海钻井隔水管项目的关键锻件，是中国首套 982 深海钻井隔水管的重要参与者，实现满足 GE 技术及质量认证的隔水管锻件产品国产化。

公司聘请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高端人才为代表的技术顾问，关键岗位上的核心人员均为本行业有着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同时努力培养有一定工作经历、品质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形成了老、中、青三结合的人才梯队。公司目前有二个研究生工作站，一个博士后创新基地，二个省级技术中心，同江苏科技大学、南京工程学院保持长期的产学研合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与研发体系，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近几年下游油气、风电等行业资本性支出的增加，相关装备制造对锻件需求快速提高，公司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是由于锻造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原材料和设备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偏小，阻碍了公司产能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展高端产品新领域。

## ②精加工产能不足

公司专注于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经过简单的粗加工后交付客户，客户再将粗加工产品交由下游精加工企业的相关锻件进行加工和组装。随着 Baker Hughes、Technip FMC、SKF 等企业对锻件供应商产品精度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逐步加强自身精加工能力，从为下游客户提供半成品逐渐转向提供成品零部件，但公司精加工产能不足的劣势表现得越来越明显。目前，公司 CNC 加工中心现拥有各类数控立车、卧车、钻床等加工设备 40 多台，能够满足部分油气和风电设备锻件的精加工作业，但产能远不能满足客户全部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来提高自身精加工能力，以解决产能瓶颈。

## 5、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影响发行人的有利因素

#### ①政策支持

锻造行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为了振兴装备制造业，提高国产化水平，各部门和行业制定了多项支持锻造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锻造行业的生产企业进行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以及产品创新，引导企业在新的竞争压力面前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更新发展模式和理念，抓住产业调整和发展转型的机遇，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 ②下游空间巨大

锻造是机械制造工业中提供机械零件毛坯的主要加工方法之一。通过锻造能够在提高机械性能的同时得到不同形状的零件。对于有较高性能要求的机械零件来说，锻造是目前无法替代的制造工艺。随着基础工业的高速发展和我国对基础工业的高度重视，以及外部国家间技术封锁日趋严重，大型工程机械、冶金、发电、动车、船舶、航天、石油、化工等关键装备的制造对国内锻造行业的需求与

日俱增。同时下游石油行业、风电行业、高速重载齿轮以及新基建中重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也给上游锻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影响发行人的不利因素

### ①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中国国力的逐步增强，锻造行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国内有实力的锻造企业开始加大科研与技术开发投入，向高精尖方向发展；部分钢铁企业凭借材料优势、资金优势开始延伸产业链，向下游锻造等金属加工领域发展，部分油气、风电等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客户资源优势亦向上游锻造领域延伸，锻造行业竞争有所加剧。

### ②国际贸易形势严峻

受国际局势紧张以及全球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为应对重大疫情，全球各地政府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复学等举措。防疫管控措施的施行，使世界范围内的物流、生产、人员流动、货物出口都受到了巨大的影响。当年乃至未来一段时期内，国际贸易形势十分严峻。

##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在下游应用领域各有侧重，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迪威尔、恒润重工、中环海陆等企业。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业务情况	上市情况	主要数据
迪威尔	成立于 2009 年 8 月，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主要产品包括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深海设备专用件、压裂设备专用件及钻采设备专用件等，下游以油气领域为主。主要客户包括 Schlumberger Limited、TechnipFMC plc、杰瑞股份、Baker Hughes 等。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377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油气设备专用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32,636.84 万元、49,137.68 万元、68,300.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13%、98.06%、98.66%。
恒润股份	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主要产品涵盖风电法兰、压力容器、海上油气装备等，下游以风电领域为主。主要客户包括 GE、西门子等。	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85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66,610.95 万元、97,820.61 万元、110,457.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93%、82.53%、77.18%。

名称	业务情况	上市情况	主要数据
中环海陆	成立于2000年1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锻件、法兰锻件、齿圈锻件等工业金属锻件，下游以风电领域为主。主要客户包括Thyssenkrupp、南高齿等。	创业板拟上市企业（已申报）	2017年、2018年、2019年风电领域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29,244.78万元、41,617.43万元、63,213.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6.85%、70.43%、85.33%。
发行人	成立于2001年6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主要产品包括油气装备锻件、风电装备锻件、机械装备锻件以及其他锻件等，下游以油气领域、风电领域为主。主要客户包括Baker Hughes、TechnipFMC plc、SKF、Thyssenkrupp、南高齿等。	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2017年、2018年、2019年油气装备锻件收入金额分别为16,187.65万元、28,641.70万元、36,985.4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2.00%、60.26%、63.28%。2017年、2018年、2019年风电装备锻件收入金额分别为5,039.58万元、4,865.62万元、10,446.6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6.19%、10.24%、17.87%。

###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 （1）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气装备锻件	8,315.89	50.08	36,985.46	63.28	28,641.70	60.26	16,187.65	52.00
风电装备锻件	5,679.78	34.21	10,446.64	17.87	4,865.62	10.24	5,039.58	16.19
机械装备锻件	1,207.81	7.27	6,921.49	11.84	8,857.72	18.64	7,646.81	24.56
其他锻件	1,400.34	8.43	4,092.54	7.00	5,162.58	10.86	2,258.40	7.25
<b>合计</b>	<b>16,603.82</b>	<b>100.00</b>	<b>58,446.13</b>	<b>100.00</b>	<b>47,527.62</b>	<b>100.00</b>	<b>31,132.43</b>	<b>100.00</b>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以及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等。

##### （2）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销售区域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7,671.87	46.21	23,366.72	39.98	23,532.56	49.51	17,727.23	56.94
外销	8,931.95	53.79	35,079.41	60.02	23,995.06	50.49	13,405.20	43.06
<b>合计</b>	<b>16,603.82</b>	<b>100.00</b>	<b>58,446.13</b>	<b>100.00</b>	<b>47,527.62</b>	<b>100.00</b>	<b>31,132.43</b>	<b>100.00</b>

##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公司锻件产品一般需经过下料、锻造、热处理、理化检测、粗加工、精加工等不同工序，并在相应设备上生产，最终产品的产能由前述工序的产能决定。公司产品多为订单制，具有定制化、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不同行业、不同材质、不同规格的产品在大小、外形以及性能等各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不同订单产品所经过的具体工序以及在每道生产工序耗费的时间都有不同。如果其中某道工序的产能不能与其他工序产能相匹配，则会形成制约产能的瓶颈。同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部分锻件经过粗加工后以半成品形态交货，还有的经过精加工后以成品形态交货，在各工序加工过程中均会存在一定的废料和损耗，最终交付的产成品重量均低于实际投料重量，且产成品实际重量在日常生产管理中难以准确统计。

因此，各年度公司锻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无法用最终产品重量的固定值进行衡量，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锻造重量来衡量公司产能。锻造重量又称锻件重量，是根据工艺设计确定的锻件毛坯重量，是锻压行业统计锻造产量、分析经济数据的行业通用指标。公司产销量则以具体锻件产品对应的实际下料重量统计。发行人产能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新增 3000 吨油压机、8000 吨水压机、1.3 米碾环机、6.5 米数控轧环机以及立式车床、卧式车床等大型生产设备，相关新增设备在报告期内产能逐步释放，公司锻件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各类锻件产品的生产计划，因此各细分类别的产能无法估计。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吨）	20,000.00	60,000.00	50,000.00	40,000.00
产量（吨）	15,633.79	55,168.99	46,305.04	37,441.63
产能利用率（%）	78.17	91.95	92.61	93.60

###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油气装备锻件	产量（吨）	5,396.05	31,791.95	25,164.03	18,420.63
	销量（吨）	6,357.94	30,393.44	24,617.72	18,302.18
	产销率（%）	117.83	95.60	97.83	99.36
风电装备锻件	产量（吨）	7,523.77	12,714.03	5,286.52	6,706.81
	销量（吨）	6,730.30	11,812.53	6,183.99	6,405.11
	产销率（%）	89.45	92.91	116.98	95.50
机械装备锻件	产量（吨）	1,803.68	7,158.06	10,237.61	9,946.63
	销量（吨）	1,291.85	6,959.41	9,731.14	9,249.01
	产销率（%）	71.62	97.22	95.05	92.99
其他锻件	产量（吨）	910.29	3,504.95	5,616.88	2,367.56
	销量（吨）	1,151.80	3,798.17	4,603.65	2,026.12
	产销率（%）	126.53	108.37	81.96	85.58
合计	产量（吨）	<b>15,633.79</b>	<b>55,168.99</b>	<b>46,305.04</b>	<b>37,441.63</b>
	销量（吨）	<b>15,531.90</b>	<b>52,963.55</b>	<b>45,136.51</b>	<b>35,982.42</b>
	产销率（%）	<b>99.35</b>	<b>96.00</b>	<b>97.48</b>	<b>96.10</b>

###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油气装备锻件	1.31	7.48	1.22	4.59	1.16	31.54	0.88
风电装备锻件	0.84	-4.57	0.88	12.40	0.79	0.00	0.79
机械装备锻件	0.93	-5.99	0.99	9.26	0.91	10.10	0.83
其他锻件	1.22	12.83	1.08	-3.92	1.12	0.55	1.1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合计	1.07	-3.13	1.10	4.80	1.05	21.70	0.87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根据原材料成本、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等，再加上利润确定销售价格，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大，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根据产品的规格档次、加工工艺复杂程度、供货期限、批量大小等确定加成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收比重
2020年1-3月	1	Baker Hughes	4,286.88	24.72
	2	Thyssenkrupp	1,987.91	11.46
	3	中国中车	1,123.64	6.48
	4	SKF	1,049.63	6.05
	5	Technip FMC	831.41	4.79
	合计			<b>9,279.47</b>
2019年度	1	Baker Hughes	15,657.34	24.21
	2	Technip FMC	8,662.43	13.39
	3	SKF	4,272.13	6.60
	4	南高齿	2,484.61	3.84
	5	普锐特	1,865.36	2.88
	合计			<b>32,941.87</b>
2018年度	1	Technip FMC	8,845.66	17.88
	2	Baker Hughes	7,229.70	14.61
	3	SKF	3,452.89	6.98
	4	普锐特	2,868.07	5.80
	5	苏州比林特	1,923.33	3.89
	合计			<b>24,319.65</b>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收比重
2017 年度	1	SKF	4,453.96	13.94
	2	Baker Hughes	3,588.20	11.23
	3	Technip FMC	2,730.17	8.55
	4	普锐特	1,928.50	6.04
	5	豪利机械	1,905.97	5.97
		合计		<b>14,606.80</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金额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1	Baker Hughes	原名为 BHGE (BakerHughes,aGEcompany)，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BKR.N。总部位于美国休斯敦和英国伦敦，由 GE 旗下石油天然气板块及贝克休斯于 2017 年 7 月合并组建，成为仅次于斯伦贝谢的全球第二大油服公司，2019 年 10 月 17 日重新更名为 Baker Hughes。	公司油气装备领域重要客户，随着 2016 年后国际油气市场的复苏，报告期内其对公司采购额迅速增长。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2	SKF	全称“Svenska Kullager-Fabriken”，中文音译名称为“斯凯孚”。总部设立于瑞典哥特堡，是轴承科技与制造的领导者，国际知名风电轴承制造商。	公司风电装备领域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3	Technip FMC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FTL.N。公司总部位于伦敦、休斯顿和巴黎，是全球能源产业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深海生产和处理系统、地表井口生产系统和高压流体控制设备等。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由 FMC	公司油气装备领域重要客户，随着 2016 年后国际油气市场的复苏，报告期内其对公司采购额迅速增长。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Technologies, Inc. 和 Technip S.A. 合并。	
4	普锐特	普锐特冶金技术有限公司（Primetals Technologies, Limited）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是三菱重工与西门子组建的冶金行业全球性合资企业，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公司机械装备领域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均保持相对稳定业务关系。2017年、2018年、2019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5	Thyssenkrupp	德国工业巨头，在中国青岛总投资 1.3 亿欧元发展风电项目，包括大兆瓦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以及海上风电设备领域。	公司风电装备领域重要客户。公司于 2018 年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开始产生交易。2020 年 1-3 月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6	中国中车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766。	其全资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风电装备领域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均与公司有业务关系。2020 年 1-3 月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7	南高齿	全称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国内生产风力发电主传动及偏航变桨传动设备主要厂商。	公司风电装备领域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均与公司有业务关系。2019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8	苏州比林特	全称苏州比林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金 1,146.7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井口装置和采油树设备用零配件的加工和销售。	公司油气装备领域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均与公司有业务关系。2018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9	豪利机械	全称豪利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金 1,59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石油钻探机用零件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油气装备领域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均与公司有业务关系。2017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 3、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 （1）向客户采购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发行人部分客户具备较强的精加工能力，亦为下游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的锻件供应商，该部分具备精加工能力的客户会向发行人采购锻件半成品，偶尔也会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自身精加工能力的提升，发行人向客户采购加工服务金额逐年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加工服务金额	-	68.73	173.60	335.02
占采购总额比重	-	0.15	0.48	1.54

#### （2）向钢材供应商销售废钢、提供来料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钢厂，发行人购买的材料为各种规格型号的特钢。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对钢厂来说具有较大的回收重新炼制的价值。此外，发行人存在少量向供应商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废钢、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废钢金额	550.33	3,134.84	1,802.77	560.82
来料加工收入		1.76	16.34	1.56
占营业收入比重	3.17	4.85	3.68	1.76

###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原材料分品种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为不同型号、规格的合金钢、碳钢、不锈钢等特钢，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合金钢	10,029.80	18,493.68	28,054.58	49,024.43	20,499.06	38,888.10	14,487.60	32,683.99
碳钢	1,648.38	4,123.52	5,459.17	13,609.42	5,106.08	12,298.09	3,756.29	11,035.91
不锈钢	36.91	36.27	1,611.71	1,427.36	1,741.71	1,748.35	1,828.95	1,838.33
合计	<b>11,715.09</b>	<b>22,653.47</b>	<b>35,125.46</b>	<b>64,061.21</b>	<b>27,346.85</b>	<b>52,934.53</b>	<b>20,072.84</b>	<b>45,558.23</b>
占采购总额比例	<b>80.92</b>		<b>78.56</b>		<b>76.13</b>		<b>76.4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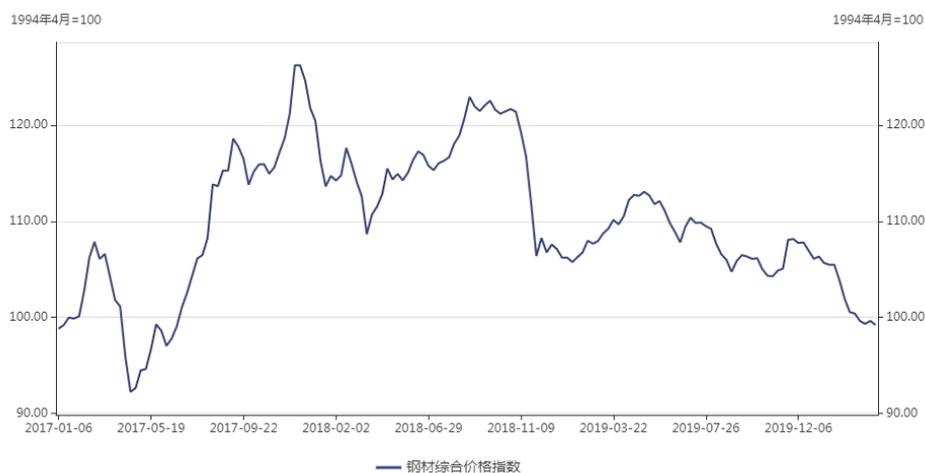
##### （2）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合金钢	5,423.36	-5.23	5,722.57	8.56	5,271.29	18.92	4,432.63
碳钢	3,997.50	-0.34	4,011.32	-3.39	4,151.93	21.98	3,403.70
不锈钢	10,176.99	-9.87	11,291.56	13.33	9,962.02	0.13	9,948.99
合计	<b>5,171.43</b>	<b>-5.68</b>	<b>5,483.11</b>	<b>6.13</b>	<b>5,166.17</b>	<b>17.25</b>	<b>4,405.97</b>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主要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但不同类别材料各期规格、型号等构成结构不同，因此公司采购价格变化总体趋势与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趋同但并不完全一致。2017年至2020年一季度，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总体先涨后跌、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主要系天然气和电力，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万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天然气	557.07	193.14	2,370.10	792.33	1,981.05	656.46	1,658.92	582.98
电力	291.32	429.30	1,369.54	2,122.79	1,121.82	1,768.27	1,235.15	1,733.92
合计	<b>848.39</b>		<b>3739.64</b>		<b>3102.87</b>		<b>2894.07</b>	
占采购总额比例	<b>5.86</b>		<b>8.36</b>		<b>8.64</b>		<b>11.02</b>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元/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天然气	2.88	-3.58	2.99	-0.88	3.02	6.05	2.85
电力	0.68	5.18	0.65	1.69	0.63	-10.94	0.7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天然气及电力使用数量逐年增加。公司所使用的天然气、电力价格相对稳定但略有波动，主要由于电力销售公司、燃气公司在当地物价局指导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采购量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使用天然气、电力规模不同，价格优惠略有波动。

##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年 1-3月	1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3,921.75	27.08
	2	上海日昌升物资有限公司	2,076.00	14.33
	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1,241.95	8.58
	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132.20	7.82
	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35.09	7.15
	合计			<b>9,406.99</b>
2019年度	1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7,207.68	16.12
	2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6,175.02	13.81
	3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5,421.58	12.12
	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5.90	8.62
	5	常州林洪特钢有限公司	2,789.52	6.24
	合计			<b>25,449.71</b>
2018年度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8,646.36	24.07
	2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777.42	7.73
	3	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	2,475.07	6.8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重
	4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981.05	5.52
	5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830.65	5.10
	合计		<b>17,710.55</b>	<b>49.31</b>
2017 年度	1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5,259.32	20.03
	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5,028.19	19.15
	3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776.95	6.77
	4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58.92	6.32
	5	江阴华强特钢铸锻热电有限公司	1,649.51	6.28
	合计		<b>15,372.89</b>	<b>58.56</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1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5）控股子公司，国内知名优、特钢生产企业。	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9 亿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是集采矿、炼铁、炼钢和轧钢为一体的大型联合钢铁企业。	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3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85,61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造船用型钢、工程机械用履带型钢系列，轴承工业用钢球、矿山用耐磨球系列，管桩用高强度 PC 钢棒系列和锻造钢锭系列四大主导产品。	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均有交易。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4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是张家港市行政区域管道天然气二级供应商，享有在张家港市行政区域内管道天然气的建设和经营权。	公司天然气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均有交易。2017年、2018年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08）是国内知名的精品特殊钢生产基地，拥有合金钢棒材、特种中厚板材、特种无缝钢管、特冶锻造、合金钢线材、连铸合金圆坯六大产品群以及调质材、银亮材、汽车零部件、磨球等深加工产品系列。	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均有交易。2019年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6	常州林洪特钢有限公司	常州林洪特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金1251.61万美元，香港弘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主要生产特种钢材。	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均有交易。2019年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7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6）成立于2006年7月，是一家集冶炼、快速锻造、机械加工和产品研发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上市企业。	2019年成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2020年1-3月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8）成立于1993年9月，是我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2019年成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2020年1-3月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9	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	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专业生产各类合金钢，超低碳不锈钢，双相钢等。	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均有交易。2018年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0	江阴华强特钢铸锻热电有限公司	江阴华强特钢铸锻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注册资金6705.91万元，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村民委员会下属控股企业，主要生产不锈钢、普碳钢、合金钢及其铸锻件以及供热供电。	2017年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供应原材料。2018年至今未发生交易。
11	上海日昌升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日昌升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总部设于上海，钢材经销公司，经营销售碳结钢、合结钢等。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均有交易。2020年1-3月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 （三）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 1、外协加工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各车间单道工序委托外部企业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1,650.25	5,530.51	4,982.22	3,189.01
占采购总额比例	11.39	12.37	13.87	12.15

## 2、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0年1-3月	1	张家港市易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21.23
	2	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80
	3	张家港市万庆锻压有限公司	136.58
	4	江苏中油能机械有限公司	125.15
	5	苏州展致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5.72
	合计		
2019年度	1	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	1,020.60
	2	张家港市易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637.44
	3	张家港市万庆锻压有限公司	290.40
	4	张家港市天立锻造法兰有限公司	226.57
	5	上海加翔涂装有限公司	208.03
	合计		
2018年度	1	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	819.06
	2	张家港市易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76.72
	3	江阴市一飞锻造有限公司	240.90
	4	张家港市天立锻造法兰有限公司	225.94
	5	上海加翔涂装有限公司	214.15
	合计		
2017年度	1	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	613.45
	2	江阴市一飞锻造有限公司	219.18
	3	张家港市易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87.68
	4	江阴市江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0.15
	5	张家港市辰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3.38
	合计		

公司所处的区域具有相关行业较强的配套生产能力，公司外协加工厂商较为

分散但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除盛源热处理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楼、厂房以及机器设备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976.50	34.54
机器设备	10,986.36	63.50
运输设备	147.81	0.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0.32	1.10
合计	17,301.00	100.00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座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92037号	6,927.01	南丰镇南丰村	抵押
2	发行人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19833号	27,003.05	南丰镇金丰路9号	抵押
3	奥雷斯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36385号	1,476.61	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1幢, 2幢, 3幢	抵押
4	奥雷斯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36386号	3,797.22	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5幢, 4幢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座落位置	他项权利
5	奥雷斯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19151 号	5,669.67	南丰镇南丰村(建 工大道)6幢	抵押
6	奥雷斯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 产权第 8216478 号	4,475.02	南丰镇金丰路 4 号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2037 号产权证书的记载,发行人建造了超出其审批规划的建筑面积合计 411.4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作仓储杂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易于替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上述无房产证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公司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2)如因上述无房产证的房产受到罚款、被要求拆除或其他风险而使公司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3)本人承诺上述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愿意为公司提供替代的用房安排。”

综上所述,上述未获得合法产权证书的房产合计为 411.4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主要用作仓储杂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易于替代;倘若因上述房产导致任何损失,发行人可以向实际控制人主张损害赔偿以弥补实际损失,并要求提供可替代的房产以作过渡使用。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的瑕疵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已披露的瑕疵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他房产的所有权,可依法占有、使用。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原值 200 万元以上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8000 吨水压机	2,503.92	2,345.72	93.68
2	RAM6500FY 型数控轧环机	1,013.35	809.18	79.85

序号	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3	锻造液压机	309.99	224.27	72.35
4	8T 锤	284.46	282.21	99.21
5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272.41	250.88	92.10
6	油机 CNC 立式车床 VTL1600ATC-II	263.51	194.80	73.93
7	四柱式开坯液压机	248.28	224.73	90.51
8	蓄热式台车热处理炉	241.38	235.65	97.63
9	干式变压器	228.83	203.51	88.94
10	双柱立车 DVT500*31/50	212.86	148.95	69.98
11	数控径轴向碾环机 D53K-1300	210.60	172.36	81.84
12	油机 CNC 立式车床 YV1600ATC	203.98	147.57	72.35

## （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2037 号	南丰镇南丰村	10,233.90	2054.11.19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工业用地	抵押
2	发行人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9833 号	南丰镇金丰路 9 号	36,385.20	2045.8.2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3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6275 号	南丰镇南丰村	7,999.99	2048.5.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4	奥雷斯	张国用（2009）第 160040 号	南丰镇南丰村	19,789.6	2054.6.19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5	奥雷斯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478 号	南丰镇金丰路 4 号	8265.38	2059.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

发行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2037 号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 号）之规定，

“国土资源部对我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作了批复，同意我市在城镇规划区内全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以下简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是指农村集体土地中已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其使用权经过批准，采用转让，租赁、抵押和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实现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或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2004年12月7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置换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张土置使（2004）第14号），核准该土地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形式供地给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用作建造生产及办公用房工程项目使用，其流转形式为转让，流转转让面积为10,233.9平方米，流转土地年限为50年，流转转让价格为130.8元/平方米。”

2004年11月20日，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出让方与海锅有限签订《张家港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张土流转合（2004）年第85号），就集体土地流转取得的条件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2004年12月7日，该合同经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生效。

发行人该处集体建设用地的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已支付相应土地价款及税费，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政策的规定。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9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十字形锻件的制造方法	ZL201110124803.4	2011.05.15	2012.11.21	发明专利	海锅股份
2	提高锻件低温冲击韧性的制造工艺	ZL201210246407.3	2012.07.16	2014.03.05	发明专利	海锅股份
3	风电回转轴支承用42CrMo4环锻件的加工方法	ZL201310518115.5	2013.10.28	2015.07.15	发明专利	海锅股份
4	一种深海采油船用F60双粗不锈钢管接头锻件原料生产方法	ZL201610466477.8	2016.06.24	2017.11.10	发明专利	海锅股份
5	一种深海采油船用4130钢管接头锻件原料的生产方法	ZL201610465448.X	2016.06.24	2018.02.02	发明专利	海锅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6	一种深海采油设备接头用钢及其锻件的制造方法	ZL201710514639.5	2017.06.29	2018.02.20	发明专利	海锅股份、南京工程学院
7	一种核电设备用钢及其锻件的制造方法	ZL201710514640.8	2017.06.29	2018.09.18	发明专利	海锅股份、南京工程学院
8	一种深海采油装备用钢及其锻件的制造方法	ZL201610056442.7	2016.01.27	2017.04.19	发明专利	海锅股份、南京工程学院
9	一种深海采油装备中油管头用高强度钢锻件原料的生产方法	ZL201810517512.3	2020.05.19	2020.05.19	发明专利	海锅股份、张家港江苏科技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

### 3、发行人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登记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截止日	核定类别	所有人
1		23152267	2028.06.13	6	海锅股份
2		23152754	2028.03.06	7	海锅股份
3	<b>海锅重锻</b>	19562845	2027.05.20	6	海锅股份
4	<b>海锅重锻</b>	19563060	2027.05.27	7	海锅股份
5		19562872	2027.08.20	6	海锅股份
6		19562919	2027.08.20	7	海锅股份

## 六、业务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

### （一）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新加坡、美国、印度尼西亚、巴西等国。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油气和风电市场属于成熟的市场经济，企业设备制造和进口有完整的供应链认证体系，除必要关税外，对于油气和风电设备相关产品主要通过质量、工艺进行认证和标准设置进行管理。

## 1、美国认证

### ①美国石油协会认证（API）

美国石油协会（API: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是美国石油行业学术组织，负责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用设备的标准化工作，对各种产品所用的材料、规格和型号、试验、标记、质量控制、储存和发运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石油天然气工业所用设备的安全、可靠和互换性。API 在美国国内以及在世界其他国家都享有很高的声望。具有 API 标志的石油机械产品不仅被认为质量可靠而且代表着具有先进水平，API 认证已成为产品进入美国和其他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发及认证机构	过期时间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业质量规范 纲要 API Specification Q1	Q1-1239	美国石油学会 (API)	2023.07.05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产品认证 范围 API Monogram	20B-0011	美国石油学会 (API)	2023.07.05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产品认证 范围 API Monogram	6A-2147	美国石油学会 (API)	2023.07.05

### ②美国 TPG 质量审核

美国 TPG 质量审核是由美国质量评审协会根据通用电气交通运输和发电设备方面的要求，对相关工艺过程进行认证，其认证的相关工艺是进入美国市场的通行证，是 GE 等美国采购商要求的必备条件。公司的热处理过程已经连续多年获得美国 PRI 颁发的 TPG 热处理认证证书，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加工工艺在国际上获得的肯定。

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发及认证机构	过期时间
TPG 认证	美国 TPG 热处理认证证书(Heat Treating Certificate)	125631006991	美国质量绩效评审协会 (PRI)	2021.04.30
TPG 认证	美国 TPG 无损检测认证证书 (NonDestructive Testing)	125631006888	美国质量绩效评审协会 (PRI)	2021.10.31

## 2、欧盟压力设备（PED）认证

TÜV 检测属于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其承担了很多国家授权的任务。TÜV Rheinland 是德国第二大检测机构，TÜV 认证标识是电器和零部件安全认证标志，

代表企业质量体系符合欧洲的安全标准，在欧洲的采购商中拥有广泛的认可度。

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发及认证机构	过期时间
PED 认证	欧洲质量体系认证 QAS for Manufacturer of materials acc. To Directive 2014/68/EU	01202CHN/Q-09 0379	德国技术监督协 会 (TÜV Rheinland)	2021.12.21

### 3、船级社认证

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成立于 1968 年，其宗旨为促进海上安全标准的提高。目前 IACS 共有美国船舶检验局、法国船级社、挪威德国劳氏船级社、韩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日本海事协会、中国船级社等 10 个成员组成。船级社认证是由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会员根据各自地区标准和 IACS 共同最低标准对产品和程序进行认定后颁发的船用产品合格证书。根据 IACS 要求，船用领域产品必须通过相应地区的船级社认定后才能加以使用和生产。公司现有工艺和船用产品已取得的船级社认证如下：

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及认证机构	过期时间
ABS 认证	锻造设备和工艺认可证书 (FORGING Facility and Process Approval)	FOR-T1470097	美国船舶检验局 (ABS)	2020.11.30
BV 认证	法国 BV 工艺认可证书 (Recognition For BV Mode II Scheme)	SMS.W.II./83785 /02/C.0	法国船级社 (BV)	2022.12.23
CCS 认证	中国锻钢件认可证书	NJ16W00059	中国船级社 (CCS)	2020.10.20
DNV GL 认证	挪威&德国劳式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AMMM00002C3	挪威&德国劳式 船级社 (DNV GL)	2021.11.28
KR 认证	韩国工艺制造认可证书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SHI36827-SF001	韩国船级社 (KR)	2022.08.15
Class NK 认证	日本工艺制造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	TA181261E	日本海事协会 (ClassNK)	2023.10.28
RINA 认证	意大利工艺和材料认可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s of Materials)	FAB166016WS	意大利船级社 (RINA)	2021.12.30
LR 认 证	劳氏船级社船用产品认可证书	LR2002234WA	劳氏船级社 (Lloyd's Register)	2022.09.10

## （二）业务资质及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3215967733	2016年4月8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省张家港市商务局	02265036	2016年4月7日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1832007805	2018年12月3日	三年
4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江苏省计量协会	NO.(2016)量认企(苏)字(6039)号	2016年6月2日	2021年6月1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IAF、CNAS	05320E30100R1M	2020年4月07日	2023年4月06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NAS	05320S30033R2M	2020年4月07日	2023年4月06日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CSA、CNAS	NO.00517En2419R0L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CSA、IAF、CNAS	NO.00518Q31554R3M	2018年6月13日	2021年6月28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IAF、CNAS	05320Q30676R1M	2020年09月14日	2023年09月03日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AQBXXII201804058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
11	安全注册证书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DJ(H2)-G046-2018	2018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 （三）特许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予以及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 （一）核心技术来源及应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工艺设计、锻造、热处理、检测等各个方面，贯穿产

品生产的各个环节，是高品质锻件生产的必要技术工艺。公司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主要成就	技术来源	与专利对应的关系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十字形锻件的锻造新工艺	所制得的产品提高了综合性能，节省了原材料，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制研发	已取得“十字形锻件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应用于主要产品油气装备锻件中的连接体及阀体的锻造
提高 410 钢锻件低温冲击韧性的热处理工艺	所制得的产品既能提升强度和硬度，也能增强低温冲击韧性	自制研发	已取得“提高锻件低温冲击韧性的制造工艺”发明专利	应用于油气装备锻件及压力容器锻件中法兰接管的锻造及热处理
风电用高性能 42CrMo4 环锻件的锻造及热处理工艺	所制得的产品提升了性能的稳定程度，延长了使用寿命	自制研发	已取得“风电回转抽支承用 42CrMo4 环锻件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	应用于风电装备锻件中的轴承圈及齿轮圈的锻造及热处理
F60 材料进行成分优化组合、改进热处理工艺	所制得的产品提升了材料在高盐、高压、低温、高冲击状态下工作的稳定性	自制研发	已取得“一种深海采油船用 F60 钢管接头锻件原料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应用于深海油气装备锻件制造中的连接体的锻造及热处理
4130 材料进行成分优化组合、改进热处理工艺	所制得的产品提升了材料强度、耐腐蚀性、耐压性及韧性	自制研发	已取得“一种深海采油船用 4130 钢管接头锻件原料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应用于深海油气装备锻件制造中的管接头、阀体的锻造及热处理
对中碳合金钢材料进行成分优化组合、改进热处理工艺	所制得的产品提升了材料的综合性能、耐腐蚀性、耐压性及韧性，减少内部缺陷	海锅公司、南京工程学院合作研发	已取得“一种深海采油设备接头用钢及其锻件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应用于深海油气装备锻件制造中的管接头、阀体的锻造及热处理
对低碳合金钢材料进行成分优化组合、开发新的锻造及热处理工艺	所制得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硬度、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同时具有良好的低温冲击热性、伸长率	海锅公司、江苏科技大学合作研发	已取得“一种深海采油装备中油管头用高强度钢锻件原料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应用于深海油气装备锻件制造中的管接头的锻造及热处理

## （二）发行人产品主要研究项目介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程序，销售部门、研发部门、质保部门、生产部门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确保研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能够贴合市场需求。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进度情况	行业水平
1	深海采油装备管道连接器用 4130 重型锻件的研发	提高产品的强度、耐腐蚀性、耐压性、高韧性及综合机械性能	中试阶段	国内先进
2	深海采油装备管道连接器用 F22 重型锻件的研发	提高产品在超低温时的冲击韧性及综合机械性能	中试阶段	国内先进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进度情况	行业水平
3	风电装备齿轮用 18CrNiMo7-6 锻件的研发	提高产品的强度及低温时较强的冲击韧性	试生产阶段	国内先进
4	船用柴油机用 S42Cr1S 活塞杆锻件的研发	提高产品在常温时的冲击韧性及综合机械性能	试生产阶段	国内先进
5	船用柴油机用 S20CrMoVS 气缸盖锻件的研发	提高产品在常温时的冲击韧性及综合机械性能	试生产阶段	国内先进
6	海工大型锻件成型机理及组织形态分析研究	提高产品在超低温时的冲击韧性及综合机械性能	中试阶段	国内先进
7	风电用 42GrMo 花键轴锻件的研发	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及常温时较强的冲击韧性,减少产品的内部缺陷	小试阶段	国内先进
8	深海采油装备用 8630 超长型锻件的研发	提高产品的强度、耐腐蚀性及低温时较强的冲击韧性	小试阶段	国内先进
9	大型风电用 42GrMo 内齿圈锻件的研发	提高产品综合机械性能,解决生产中产品的变形问题	小试阶段	国内先进

###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537.37	2,027.18	1,509.33	1,064.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	3.13	3.05	3.33

近年来，发行人高度重视工艺水平的提高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 9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公司产品的工艺、质量控制等均走在行业前列。未来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面增强公司在技术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

### （四）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院所合作情况如下：

#### 1、与南京工程学院合作情况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开

发、合作开发），公司委托其研究开发深海油气管道互连重型锻件关键技术，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合同约定该技术的开发成果由南京工程学院负责整理、申报并形成专利文件或进一步申报后续发展性项目，公司作为共同完成和持有单位，综合成果由双方共同申报科学技术奖。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公司委托其研究开发深海采油装备用重型锻件成形关键技术，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合同约定该技术的开发成果由南京工程学院负责整理、申报并形成专利文件或进一步申报后续发展性项目，公司作为共同完成和持有单位，综合成果由双方共同申报科学技术奖。

基于上述合作，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共同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已获发明专利授权 3 项；2018 年共同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三等奖（海陆大功率能源装备高参量轴承套圈受控成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2016 年获得苏州市科技成果三等奖（大功率风电机组回转轴支承用巨型环锻件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张家港市科技成果二等奖（巨型风电回转轴承用高性能环锻件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2、与张家港江苏科技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合作情况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张家港江苏科技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其研究开发海工大型锻件成型机理及组织形态分析研究项目，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对于该技术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双方共同拥有专利发明人权，公司拥有专利的无偿和优先使用权，如张家港江苏科技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转让专利需经过公司同意，公司有优先购买的权力。

基于上述合作，公司与江苏科技大学共同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已获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在《大型铸锻件》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

## 3、与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合作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卓越工程教育”校院合作协议书》，在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进行科研、实习基地与招聘的合作。合同有效期三年，

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0 人，占公司在册员工总数的 8.2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盛雪华、陈一凡、蒋伟、崔海东、周勇慧。核心技术人员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四）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盛雪华	董事长、 总经理	1、获得主要荣誉：获得 5 项发明专利； 2、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张家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 3、参与起草了 NB/T47008-2017《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行业标准。	公司开发新产品的总策划，参与关键产品开发原材料成份控制的制订，为总体技术路线的制定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陈一凡	研发中心 负责人、 监事会主 席	1、获得主要荣誉：获得 5 项发明专利、发表论文 2 篇； 2、获得江苏省教育教学与研究成果奖 1 项、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张家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 3、参与起草了 NB/T47009-2017《低温承压设备用合金钢锻件》行业标准。	1、负责公司技术研究工作，领导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管理工作，并对新产品开发成果进行总结。 2、主持公司取得了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负责公司全部专利材料的申报及管理工作。 3、主持公司建立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特种铸锻件绿色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多项省级研发平台。
蒋伟	技术中心 经理、职 工代表监 事	1、成功开发改良 A694GRF60 碳素钢锻件； 2、成功开发深海采油 4130 接头锻件； 3、成功开发深海采油装备用 8630 材料筒型锻件； 4、F22 深海环锻件的成分开发。	担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组织各项新品开发及客户的产品认证，总结开发过程及结果，固化各项工艺，保持产品稳定生产。
周勇慧	技术中心 副经理、 工程师	1、独立自主设计风电主轴收缩盘环锻项目，并成功试生产； 2、成功开发石油管道接头形状环锻，并成功试生产； 3、油管悬挂器从传统的自由锻改变	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经理，参与组织各项新产品的开发，协助客户的产品认证、总结开发过程及结果，协助固化各项工艺，保持产品稳定生产。

姓名	任职	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至模锻，现已批量生产； 4、为进入轴承行业所需的产品验证进行模具工装的研发； 5、对所有研发产品的锻造工艺进行评估及进行工艺合规化； 6、风电大兆瓦刹车盘的锻造研发。	
崔海东	高级工程师	1、发表专业论文 5 篇； 2、研发 70K 高强度 20Mn2 连接头技术； 3、研发 17-4PH 和 1.4313.09 泵轴技术； 4、研发深海 F22 防喷器阀盖热处理技术； 5、研发深海 8630 高径法兰国产化热处理技术； 6、研发低温高强钢 06Ni9D 的热处理技术； 7、研发、船用锻件 S30MnH、S17Mo3、S20CrMoV、S42Cr1S 等热处理技术； 8、研发风电齿轮圈 42CrMo4 的热处理技术研发。	担任公司材料热处理主任工程师，负责公司材料采购技术协议的制定，热处理生产调度配炉和热处理现场工艺编制，主持和参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批量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通过完善的激励机制为技术人员实现自身价值提供条件与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公司具有高度认同感与归属感。为实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进一步保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员工持股平台盛瑞合伙、盛畅合伙中持股，持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研发和技术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

## （六）技术创新机制

### 1、以市场为导向，做好长远规划

确定技术创新的长远规划，并将远期目标与近期目标相结合，有效指导公司的具体生产实践，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

### 2、自主创新和合作创新相结合

充分发挥现有研究团队的作用，在加强自主创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国内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公司的技术储备。

### 3、加强内部沟通，确保研发项目的成功率

技术项目开发和执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建立良好的内部反馈制度，促进研发部门、质保部门和生产部门之间的沟通，使本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不断得到优化和提高，帮助研发人员不断积累实践经验，提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

### 4、培养建设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将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人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在技术创新的同时跟踪世界先进技术，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时做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注重培养自己的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一支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既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又能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技术团队。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机构、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发行人无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销收入；境外子公司美国海锅曾于2018年为公司出口少量货物，2019年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20年9月1日完成注销。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有3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聘任了1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2019年7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积极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勤勉尽职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实施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内部控制能力，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冯晓东、方世南、盛雪华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会计专业人士冯晓东担任。

###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盛雪华、盛天宇和方世南组成，其中董事长盛雪华为召集人。

###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换、选任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方世南、顾建平和盛雪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方世南为召集人。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管理与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顾建平、

冯晓东和盛天宇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顾建平为召集人。

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 **（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制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3、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绩效考核控制等。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

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6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一）2017 年 10 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

2017 年 10 月 23 日，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安监罚字〔2017〕4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发行人处罚款 2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缴清罚款。

#### 1、事故经过

2017 年 9 月 7 日 7 时 44 分左右，海锅股份热处理车间一名员工身着便服肩背单肩包从热处理车间西南侧大门进入车间，该员工绕过门口防护栏杆并走向 C1 池和 C2 池中间的隔堤。7 时 45 分，在该员工跨过水池围堤旁的沟槽左脚踩上隔堤时，脚底打滑身体失稳坠落至 C2 池。10 时 35 分，该员工被工人发现漂浮于 C2 池内，其被工人用出料车救起，后经“120”急救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 2、事故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相关员工无视“禁止通行”安全警示，冒险从水池中间隔堤上行走身体失稳坠落至水池，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的间接原因是：海锅股份未制定热处理车间冷却水池安全管理规定，冷

却水池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海锅股份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海锅股份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3、整改情况

发行人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对热处理车间进行了一次全车间的安全教育，并在事故后一个月内对全厂所有员工陆续进行了安全教育；制定热处理车间冷却水池安全管理规定，完善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在冷却水池前再增设一块警告标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在水池边通行），清除冷却水池边墙身<禁止通行>标识上面的污物，确保清晰醒目，并加高冷却水池护栏；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定时按期检查厂内所有安全设施，确保完好。

### 4、事故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4月20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处罚作出机关的认定及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安全事故发生于报告期初，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2018年5月，海关处罚

2018年5月8日，发行人因将退税率为5%的金属密封环误报为退税率为15%的出口阀门接头而收到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简违字〔2018〕0071号）。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处发行人罚款人民币0.79万元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根据处罚作出机关的处罚依据，发行人上述受处罚行为属于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违规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其他独立方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雪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锅创投持有公司股份，除该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实际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和保证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雪华，实际控制人为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其中，盛雪华和钱丽萍系夫妻关系，盛天宇系盛雪华和钱丽萍之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海锅运输	盛雪华持股 66.67%
华创金属	钱丽萍持股 100%

#### 1、海锅运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锅运输的股权结构为盛雪华持股 66.67%，盛华持股 33.33%。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海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丰镇南丰村金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盛华
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华创金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创金属为钱丽萍持股 100% 的个人独资公司。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全球通大厦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钱丽萍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铜材、铝材、钢材、建筑装饰材料、电脑配件、五金、日用百货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海锅创投	持有公司 16.28% 的股份
裕隆创投	持有公司 10.34% 的股份
盛驰合伙	持有公司 10.21% 的股份

发行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四）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海锅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奥雷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迈格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海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海锅贸易、奥雷斯、迈格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美国海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hangjiagang Haiguó Heavy Forged Piece LLC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美国休斯顿
股东构成	海锅股份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曾为公司出口货物，已于2020年9月1日注销完毕

美国海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一季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99	3.01
净资产	1.11	1.16
净利润	-0.06	-0.29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九、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 （六）其他关联方

#####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是指除上述关联方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持股 37.5%的企业
2	上海乔日贸易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江苏南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张家港市荣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7	张家港市静脉科技产业园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8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9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张家港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张家港盛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高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江苏楼尼伽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楠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太原威维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辞任董事担任其董事
16	张家港保税区东创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	张家港市东欧客车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经理
18	张家港市杨舍尊望阁二毛布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9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鲜芋仙甜品店	发行人高管控制的企业
20	张家港市杨舍镇御之怡甜品店	发行人高管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盛雪华曾持有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 37.5% 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源热处理股权结构为陈泽伟持股 75%，陈福才持股 25%。该公司主要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外协加工服务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滕三角滩村
法定代表人	陈泽伟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外加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源热处理系发行人外协加工服务商，2016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为扩大公司热处理产能并加强对外协加工服务的品控管理，盛雪华于 2016 年 11 月认缴盛源热处理 30 万元出资额并持有其 37.5% 股权。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盛雪华将其持有的盛源热处理 37.5% 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源热处理原股东陈泽伟。截至该股权转让时，盛雪华认缴盛源热处理增资款并未实际缴纳，因此，该股权转让实际系以零对价转让。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盛雪华、陈泽伟的访谈结果及其各自出具的声明，盛雪华、陈泽伟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方陈泽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盛源热处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1、向盛源热处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盛源热处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加工费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定价方法
2020 年 1-3 月	202.80	12.29	1.40	580.77	市场化定价
2019 年	1,020.60	18.45	2.28	615.15	市场化定价
2018 年	819.06	16.44	2.28	670.04	市场化定价
2017 年	613.45	19.24	2.34	345.56	市场化定价

####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62	374.51	378.13	433.90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收购奥雷斯 100% 股权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四）1、收购奥雷斯 100% 股权”。

### 2、收购迈格泰 100% 股权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四）2、收购迈格泰 100% 股权”。

### 3、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支付利息
钱丽萍	2020 年 1-3 月	-	-	-	-	-
	2019 年	1,223.00	-	1,223.00	-	-
	2018 年	1,223.00	400.00	400.00	1,223.00	15.23
	2017 年	5,276.32	2,700.00	6,753.32	1,223.00	215.17
华创金属	2020 年 1-3 月	-	-	-	-	-
	2019 年	167.33	-	167.33	-	-
	2018 年	207.33	-	40.00	167.33	-
	2017 年	215.33	-	8.00	207.33	-
黄卫红	2020 年 1-3 月	-	-	-	-	-
	2019 年	500.00	-	500.00	-	23.50
	2018 年	500.00	-	-	500.00	25.00
	2017 年	-	500.00	-	500.00	-

注：黄卫红系盛雪华之兄弟的配偶。

### 4、向关联方借出款项

公司于 2017 年向盛源热处理借出款项 150 万元，盛源热处理已于 2017 年归还相关款项。

### 5、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向上海乔日贸易商行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28.30

万元、169.81 万元，相关交易款项已于交易年度结清。

#### 6、向盛源热处理出售测量仪器

公司于 2017 年向盛源热处理出售测量仪器 3.49 万元，相关交易款项已于交易年度结清。

#### 7、债务豁免

实际控制人钱丽萍于 2017 年豁免公司对其个人 23 万债务，相关交易已于当年度结清。

#### 8、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26,552,2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19,489,8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6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22,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银行借款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2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			8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1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7,500,000.00	其中：750万担保期限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1000万担保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美食街 支行	3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直租）	海通恒信国际 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2,45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回租）	海通恒信国际 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1,1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直租）	海通恒信国际 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6,76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售后回 租）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21,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回租）	上海中成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5,208,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售后回 租）	远东宏信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5,000,000.00	2017.12.25-2018.6.25
			3,120,000.00	2018.12.27-2019.6.27
			4,000,000.00	2019.7.5-2020.1.5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	2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承兑汇票	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之日起两年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4,720,000.00	2018.8.16-2019.2.16
			4,700,000.00	2019.8.29-2020.2.29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2,000,000.00	2018.8.6-2019.2.6
			6,000,000.00	2018.10.26-2019.4.26
			2,400,000.00	2018.11.1-2019.5.1
			6,000,000.00	2019.8.29-2020.2.12
2,400,000.00	2020.3.20-2020.9.20			
钱丽萍、盛雪华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2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盛雪华、钱丽萍			2,500,000.00	2018.11.9-2019.5.9
盛雪华			2,572,687.67	2019.11.21-2020.5.20
盛华、黄卫红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美食街支行	2,000,000.00	2017.5.8-2020.5.8
钱丽萍、盛雪华、盛天宇			6,100,000.00	2017.7.28-2020.7.27
盛雪华、钱丽萍			4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500,000.00	2019.10.23-2020.4.23
			2,500,000.00	2019.11.25-2020.5.25
			1,800,000.00	2017.12.21-2018.6.21
			1,723,000.00	2017.12.26-2018.6.26
			2,500,000.00	2018.11.9-2019.5.9
3,913,000.00	2018.12.6-2019.6.6			

### （三）其他关联往来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应付款	盛天宇	1.88	1.85	1.82	1.42
预付账款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公司对盛天宇的其他应付款项为其代垫费用；公司预付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为意向厂房租赁订金。

#### （四）其他交易

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系单美琴、张林夫妻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发行人备品备件供应商之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杨舍镇乘航村群丰路
法定代表人	张林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化工设备制作、维护、安装；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驰合伙持有公司 10.21% 股份。单美琴通过盛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7% 的股份，并担任盛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鉴于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采购金额合计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020 年 1-3 月	45.82	1.16	46.98	0.32	83.54
2019 年	212.37	6.80	219.18	0.49	49.75
2018 年	171.56	4.28	175.84	0.49	52.93
2017 年	30.87	0.75	31.62	0.12	37.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备品备件及修理服务，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生产能力，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解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对本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在决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20年6月21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决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披露的财务信息为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比例分别超过 5% 的科目及与发行人自身业务特点相关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构成、现金流量以及其他投资者决策需要的财务会计信息。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134,023.62	82,523,807.37	70,672,501.79	62,413,51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045,329.05	128,115,684.6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039,149.01	17,888,322.11	37,254,537.40	20,353,257.30
应收账款	244,130,207.67	202,046,430.70	188,495,705.16	119,479,117.38
应收款项融资	8,389,200.00	4,186,839.29	-	-
预付款项	12,849,981.48	9,329,520.78	5,009,685.47	3,769,448.35
其他应收款	1,222,961.20	4,735,353.74	5,746,368.75	2,396,818.1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05,325,438.50	186,638,169.44	147,317,169.15	116,448,227.1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31,485.28	13,738,130.13	83,339,722.97	1,343,446.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0,067,775.81</b>	<b>649,202,258.22</b>	<b>537,835,690.69</b>	<b>326,203,832.9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541,750.00	4,541,750.00	2,797,75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3,009,996.44	174,663,830.44	137,030,021.53	124,538,880.27
在建工程	4,645,804.62	625,395.72	28,039,065.93	3,632,680.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6,084,786.47	26,338,457.71	27,353,142.67	19,729,145.8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6,742.91	4,951,783.56	4,668,244.43	3,056,75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6,398.80	3,953,565.13	3,780,417.15	15,977,195.6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5,535,479.24</b>	<b>215,074,782.56</b>	<b>203,668,641.71</b>	<b>166,934,660.08</b>
<b>资产总计</b>	<b>915,603,255.05</b>	<b>864,277,040.78</b>	<b>741,504,332.40</b>	<b>493,138,493.0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5,379,764.85	99,688,902.83	173,698,743.56	89,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356.4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1,787,753.33	189,725,279.48	109,697,553.60	89,825,150.24
应付账款	101,683,211.97	91,291,179.98	103,513,051.31	73,824,812.50
预收款项	-	4,308,581.68	3,247,793.43	1,991,356.49
合同负债	6,678,924.42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19,035.49	12,209,461.82	12,071,517.54	13,827,179.08
应交税费	7,206,606.95	7,294,384.90	7,051,084.73	1,660,656.23
其他应付款	863,312.04	1,012,626.41	27,717,810.99	41,834,827.09
其中：应付利息	-	-	-	133,723.29
应付股利	-	-	-	-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44,179.27	24,394,159.19	17,030,893.96	1,258,531.29
其他流动负债	10,785,152.33	15,232,799.40	31,756,670.20	16,903,257.3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1,611,297.11</b>	<b>445,157,375.69</b>	<b>485,785,119.32</b>	<b>331,025,770.22</b>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590,146.12	5,107,680.86	16,107,876.53	779,78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24	242.0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90,770.36</b>	<b>5,107,922.91</b>	<b>16,107,876.53</b>	<b>779,787.70</b>
<b>负债合计</b>	<b>483,202,067.47</b>	<b>450,265,298.60</b>	<b>501,892,995.85</b>	<b>331,805,557.92</b>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63,180,000.00	63,180,000.00	44,533,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18,455,001.29	218,455,001.29	127,515,062.70	103,063,062.7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92.12	820.92	621.88	-162.8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667,812.41	13,667,812.41	7,253,369.04	2,742,907.5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7,097,381.76	118,708,107.56	60,309,282.93	17,527,1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401,187.58	414,011,742.18	239,611,336.55	161,332,935.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432,401,187.58</b>	<b>414,011,742.18</b>	<b>239,611,336.55</b>	<b>161,332,935.0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15,603,255.05</b>	<b>864,277,040.78</b>	<b>741,504,332.40</b>	<b>493,138,493.01</b>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433,996.01	646,855,144.06	494,735,596.47	319,418,787.00
其中：营业收入	173,433,996.01	646,855,144.06	494,735,596.47	319,418,787.00
二、营业总成本	153,075,196.22	571,515,145.84	429,218,954.42	296,700,280.38
其中：营业成本	141,000,092.60	497,213,344.46	376,504,380.07	249,875,166.98
税金及附加	327,319.65	4,513,501.94	2,095,271.37	1,391,290.54
销售费用	757,229.46	16,081,780.03	11,199,028.60	10,754,008.05
管理费用	5,289,999.32	28,165,823.47	21,045,115.27	16,696,757.99
研发费用	5,373,744.67	20,271,823.35	15,093,332.62	10,641,769.48
财务费用	326,810.52	5,268,872.59	3,281,826.49	7,341,287.34
其中：利息费用	2,205,378.76	9,976,187.11	6,580,082.64	4,489,842.37
利息收入	182,391.02	1,265,704.08	523,783.97	915,159.57
加：其他收益	1,776,951.47	1,017,000.00	1,532,852.21	1,459,56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608.06	666,918.90	432,500.30	522,61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876.97	515,684.6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0,388.00	-994,183.1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004.32	-1,290,033.79	-12,923,288.08	-1,417,380.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05.71	16,978.11	448,671.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92,843.97	75,257,190.58	54,575,684.59	23,731,974.49
加：营业外收入	2,966.85	576,682.56	473,369.03	237,900.12
减：营业外支出	359,803.05	1,933,310.35	572,879.02	1,079,87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36,007.77	73,900,562.79	54,476,174.60	22,889,998.22
减：所得税费用	2,646,733.57	9,087,294.79	7,183,557.87	2,724,68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89,274.20	64,813,268.00	47,292,616.73	20,165,311.21
（一）按经营持续性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89,274.20	64,813,268.00	47,292,616.73	20,165,311.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89,274.20	64,813,268.00	47,292,616.73	20,165,311.2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20	199.04	784.73	-1,537.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20	199.04	784.73	-1,537.6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20	199.04	784.73	-1,537.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20	199.04	784.73	-1,537.65
.....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89,445.40	64,813,467.04	47,293,401.46	20,163,773.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89,445.40	64,813,467.04	47,293,401.46	20,163,773.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9	1.43	1.13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	1.43	1.13	0.53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73,192.76	484,224,279.76	291,647,642.58	239,818,48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80,496.20	28,224,700.10	22,369,704.81	16,709,57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6,502.36	3,545,756.55	4,640,790.36	3,666,01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00,191.32	515,994,736.41	318,658,137.75	260,194,07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52,266.33	294,409,512.44	222,574,891.32	203,028,81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77,580.76	62,033,787.41	53,173,792.60	35,732,64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3,536.91	15,705,535.85	7,180,424.47	4,924,58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5,829.51	31,280,694.44	14,320,667.59	13,400,56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79,213.51	403,429,530.14	297,249,775.98	257,086,60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420,977.81</b>	<b>112,565,206.27</b>	<b>21,408,361.77</b>	<b>3,107,472.53</b>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00,000.00	521,380,000.00	138,300,000.00	82,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5,197.10	666,918.90	432,500.30	522,61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885.00	337,538.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05,197.10	522,247,803.90	139,070,038.30	83,222,61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1,185.55	22,715,923.81	31,486,481.18	43,403,05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700,000.00	576,680,000.00	218,300,000.00	82,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91,185.55	599,395,923.81	249,786,481.18	126,103,052.8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385,988.45</b>	<b>-77,148,119.91</b>	<b>-110,716,442.88</b>	<b>-42,880,437.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650,000.00	3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33,914.02	175,510,910.47	181,574,206.32	9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84,003.61	9,078,200.00	25,5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33,914.02	286,944,914.08	220,652,406.32	116,8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4,178.57	255,025,803.38	97,959,313.41	4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386,012.09	5,509,380.56	4,960,567.95	4,325,152.0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4,690.67	45,237,931.89	24,008,829.75	42,787,08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4,881.33	305,773,115.83	126,928,711.11	88,512,2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7,339,032.69</b>	<b>-18,828,201.75</b>	<b>93,723,695.21</b>	<b>28,372,767.4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2,006,186.96</b>	<b>4,267,177.08</b>	<b>3,140,906.88</b>	<b>-3,483,738.84</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2,619,790.99</b>	<b>20,856,061.69</b>	<b>7,556,520.98</b>	<b>-14,883,935.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94,621.00	10,638,559.31	3,082,038.33	17,965,97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8,874,830.01</b>	<b>31,494,621.00</b>	<b>10,638,559.31</b>	<b>3,082,038.33</b>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委托天衡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20）026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锻件的生产与销售，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03.82 万元、58,446.13 万元、47,527.62 万元、31,132.43 万元。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合并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天衡会计师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天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方式获取海锅股份与其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检查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海锅股份 2020 年 1-3 月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

（3）结合同行业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收入和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判断波动合理性；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据、签收单据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记录核对，抽取样本检查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样本对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根据客户的信用期限，关注逾期的应收账款情况以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情况；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截止测试，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实地走访主要客户的经营场所，并核实与海锅股份的业务合作情况、关联方关系等。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32.54 万元、18,663.82 万元、14,731.72

万元、11,644.8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97.87 万元、1,470.47 万元、1,341.46 万元、981.62 万元。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订单价格、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天衡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天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1）了解及评价管理层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是否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存货期末库龄明细表，结合产品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和观察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5）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年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管理层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海锅贸易	50 万元	50 万元	100
奥雷斯	1,981 万元	1,981 万元	100
迈格泰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美国海锅	-	-	100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完成对奥雷斯、迈格泰的股权收购，该收购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 1、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

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A、国内销售：由于商品销售的控制权在公司将商品发出且经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B、国外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的不同约定，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本公司国外销售主要采用 EXW、FCA、FOB、CIF 等贸易模式，其中采用 EXW、FCA 方式交易的，公司在商品发出，并交货给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FOB、CIF 等方式交易的，公司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C、受托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对受托加工产品进行加工，在加工完成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2、收入（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A、国内销售：将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B、国外销售：本公司国外销售主要采用 EXW、FCA、FOB、CIF 等贸易模式，其中采用 EXW、FCA 方式交易的，公司在商品发出，并交货给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FOB、CIF 等方式交易的，公司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C、受托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对受托加工产品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3、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

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四）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2018年度）

###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五）应收款项

### 1、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

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不含融资租赁保证金）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组合 4	本组合为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5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融资租赁保证金，除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对于划分为组合4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5的银行承兑汇票，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 2、应收款项（适用于2017-2018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再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迹象或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六) 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年、50年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注：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权证编号为张国用（2016）第 0050164 号的土地系根据苏府规字（2016）11 号文件的规定，以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取得，按 30 年摊销。2020 年 5 月 7 日，编号为张国用（2016）第 0050164 号的土地证变更为编号为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478 号的不动产权证。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4）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2019年9月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对 2018 年财务报表列报影响：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b>资产：</b>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5,750,242.56	-225,750,242.56	
应收票据		37,254,537.40	37,254,537.40
应收账款		188,495,705.16	188,495,705.16
<b>负债：</b>			
短期借款	173,514,892.91	183,850.65	173,698,743.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210,604.91	-213,210,604.91	
应付票据		109,697,553.60	109,697,553.60
应付账款		103,513,051.31	103,513,051.31
其他应付款	27,901,661.64	-183,850.65	27,717,810.99
<b>损益：</b>			
管理费用	36,138,447.89	-15,093,332.62	21,045,115.2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研发费用		15,093,332.62	15,093,332.62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b>资产：</b>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5,165,114.00	-225,165,114.00	
应收票据		37,254,537.40	37,254,537.40
应收账款		187,910,576.60	187,910,576.60
<b>负债：</b>			
短期借款	173,514,892.91	183,850.65	173,698,743.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4,723,108.82	-214,723,108.82	
应付票据		109,697,553.60	109,697,553.60
应付账款		105,025,555.22	105,025,555.22
其他应付款	8,693,458.96	-183,850.65	8,509,608.31
<b>损益：</b>			
管理费用	33,878,217.60	-15,093,332.62	18,784,884.98
研发费用		15,093,332.62	15,093,332.62

对 2017 年财务报表列报影响：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b>资产：</b>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832,374.68	-139,832,374.68	
应收票据		20,353,257.30	20,353,257.30
应收账款		119,479,117.38	119,479,117.38
<b>负债：</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649,962.74	-163,649,962.74	
应付票据		89,825,150.24	89,825,150.24
应付账款		73,824,812.50	73,824,812.50
<b>损益：</b>			
管理费用	27,338,527.47	-10,641,769.48	16,696,757.99
研发费用		10,641,769.48	10,641,769.48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b>资产：</b>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832,374.68	-139,832,374.68	
应收票据		20,353,257.30	20,353,257.30
应收账款		119,479,117.38	119,479,117.38
<b>负债：</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384,941.64	-163,384,941.64	
应付票据		89,825,150.24	89,825,150.24
应付账款		73,559,791.40	73,559,791.40
<b>损益：</b>			
管理费用	26,248,897.95	-10,641,769.48	15,607,128.47
研发费用		10,641,769.48	10,641,769.48

（5）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6）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8 年度

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b>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收票据	37,254,537.40	-5,552,867.20		31,701,670.20
应收款项融资		5,552,867.20		5,552,867.20
其他流动资产	83,339,722.97	-80,000,000.00		3,339,722.97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b>资产：</b>				
应收票据	37,254,537.40	-5,552,867.20		31,701,670.20
应收款项融资		5,552,867.20		5,552,867.20

（7）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b>负债：</b>			
预收款项	4,308,581.68		-4,308,581.68
合同负债		3,915,231.98	3,915,231.98
其他流动负债		393,349.70	393,349.70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	-------------	-----------	-----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负债：			
预收款项	4,307,035.39		-4,307,035.39
合同负债		3,913,863.58	3,913,863.58
其他流动负债		393,171.81	393,171.81

注：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除以上影响外，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其对于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无。

##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1.74	0.83	4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70	101.70	148.84	142.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3.51	168.56	-22.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15	118.26	43.25	52.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8	-83.74	-9.08	-8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5	3.1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2.68	24.25	64.96	4.45

项 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6.48	133.74	291.88	132.0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流动资金理财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积极贡献。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性质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站资助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	4.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	31.73	-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人才奖励金	-	2.90	0.60	7.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体系管理认证	-	5.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地方贡献奖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	32.00	28.24	29.8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76	-	-	-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	-	-	2.00	-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安全生产奖励	-	0.08	-	-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	47.72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	-	30.00	9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产业补助	80.21	-	-	-	与收益相关
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联动扶持资金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技术标准战略资助	-	-	8.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级科技奖励	-	-	-	1.00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177.70</b>	<b>101.70</b>	<b>148.84</b>	<b>142.80</b>	

##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 （一）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13% [注 1]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1% [注 2]

[注 1]①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9%。

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注 2] 公司子公司 Zhangjiagang Haiguang Heavy Forged Piece LLC 2017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2017 年后未 21%。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企业所得税	285.13	213.77	937.08	868.48	879.57	429.09	326.80	348.03
增值税	55.18	78.59	170.62	243.62	197.58	96.19	121.46	14.50

### （二）目前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 1、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

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0735，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5年-2017年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832007805，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8年-2020年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7〕43号）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子公司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

根据（财税〔2018〕77号）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子公司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

根据（财税〔2019〕13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0年1-3月子公司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贸易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

## 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89.26	621.77	550.24	217.5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4.96	11.57	0.53	0.00
合计	194.22	633.34	550.77	217.52
利润总额	2,103.60	7,390.06	5,447.62	2,289.0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23%	8.57%	10.11%	9.5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优惠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17.52 万元、550.77 万元、633.34 万元和 194.2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10.11%、8.57% 和 9.23%。

##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5	1.46	1.11	0.99
速动比率（倍）	0.99	0.99	0.62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7%	52.10%	67.69%	67.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3%	51.47%	67.16%	66.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4	6.55	5.38	4.25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3.31	3.21	2.77
存货周转率（次）	2.88	2.98	2.85	2.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20.59	10,149.04	7,555.61	3,746.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8.93	6,481.33	4,729.26	2,01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2.45	6,347.59	4,437.38	1,884.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	3.13%	3.05%	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1.78	0.48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33	0.17	-0.39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注 2：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4.35	0.29	0.29
	2019 年度	23.58	1.43	1.43
	2018 年度	23.49	1.13	1.13
	2017 年度	13.47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3.79	0.25	0.25
	2019 年度	23.09	1.40	1.40
	2018 年度	22.04	1.06	1.06
	2017 年度	12.59	0.50	0.5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基本每股收益=P<sub>0</sub>÷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八、经营成果分析

### （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343.40	64,685.51	30.75	49,473.56	54.89	31,941.88
营业利润	2,139.28	7,525.72	37.90	5,457.57	129.97	2,373.20
利润总额	2,103.60	7,390.06	35.66	5,447.62	137.99	2,289.00
净利润	1,838.93	6,481.33	37.05	4,729.26	134.52	2,01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8.93	6,481.33	37.05	4,729.26	134.52	2,016.5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41.88 万元、49,473.56 万元、64,685.51 万元和 17,343.40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42.3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6.53 万元、4,729.26 万元、6,481.33 万元和 1,838.93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呈同步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79.28%。

### （二）对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者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风力发电、机械装备等领域，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根据公司经营特点，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存货、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这些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公司下游油气、风电以及装备制造等行业的资本投入规模、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及公司生产管控能力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 （三）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603.82	95.74	58,446.13	90.35	47,527.62	96.07	31,132.43	97.47
其他业务收入	739.58	4.26	6,239.39	9.65	1,945.94	3.93	809.45	2.53
合计	<b>17,343.40</b>	<b>100.00</b>	<b>64,685.51</b>	<b>100.00</b>	<b>49,473.56</b>	<b>100.00</b>	<b>31,941.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32.43 万元、47,527.62 万元、58,446.13 万元和 16,603.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47%、96.07%、90.35% 和 95.74%，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钢销售及加工费收入等，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迪威尔	公司确认收入关键时点一般分以下几种情况： ①内销产品确认收入关键时点：货物及发票送交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出口产品确认收入关键时点： 直接出口确认收入关键时点：A、EXW：货物完成后，由客户通知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到公司提货，公司交货给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实现； B、FOB、CIF：货物交货给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实现。委托外贸公司销售确认收入关键时点：货物发出后，完成出关手续并取得向外贸公司收取货款的权利后，确认收入实现。
恒润股份	境内销售通常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购货方，并由购货方对货物进行验货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采取 FOB、FCA、CIF、CFR 贸易方式的，公司以报关装船（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出口收入确认的时点；境外销售采取 DDP、DAP（目的地交货）贸易方式的，公司以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进行验货签收后确认收入。
中环海陆	（1）销售商品收入 ①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满足上述一般原则所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②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并满足上述一般原则所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受托加工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发行人	A、国内销售：由于商品销售的控制权在公司将商品发出且经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B、国外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的不同约定，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本公司国外销售主要采用 EXW、FCA、FOB、CIF 等贸易模式，其中采用 EXW、FCA 方式交易的，公司在商品发出，并交货给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FOB、CIF 等方式交易的，公司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C、受托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对受托加工产品进行加工，在加工完成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以及内外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油气装备锻件	内销	1,062.37	6.40	8,106.75	13.87	9,981.06	21.00	8,052.69	25.87
	外销	7,253.52	43.69	28,878.71	49.41	18,660.65	39.26	8,134.96	26.13
	小计	<b>8,315.89</b>	<b>50.08</b>	<b>36,985.46</b>	<b>63.28</b>	<b>28,641.70</b>	<b>60.26</b>	<b>16,187.65</b>	<b>52.00</b>
风电装备锻件	内销	4,630.15	27.89	6,096.77	10.43	1,392.27	2.93	585.62	1.88
	外销	1,049.63	6.32	4,349.87	7.44	3,473.34	7.31	4,453.96	14.31
	小计	<b>5,679.78</b>	<b>34.21</b>	<b>10,446.64</b>	<b>17.87</b>	<b>4,865.62</b>	<b>10.24</b>	<b>5,039.58</b>	<b>16.19</b>
机械装备锻件	内销	1,124.73	6.77	5,481.52	9.38	7,148.41	15.04	6,923.54	22.24
	外销	83.08	0.50	1,439.97	2.46	1,709.31	3.60	723.27	2.32
	小计	<b>1,207.81</b>	<b>7.27</b>	<b>6,921.49</b>	<b>11.84</b>	<b>8,857.72</b>	<b>18.64</b>	<b>7,646.81</b>	<b>24.56</b>
其他锻件	内销	854.63	5.15	3,681.68	6.30	5,010.82	10.54	2,165.39	6.96
	外销	545.71	3.29	410.86	0.70	151.76	0.32	93.01	0.30
	小计	<b>1,400.34</b>	<b>8.43</b>	<b>4,092.54</b>	<b>7.00</b>	<b>5,162.58</b>	<b>10.86</b>	<b>2,258.40</b>	<b>7.25</b>
总计	内销	7,671.87	46.21	23,366.72	39.98	23,532.56	49.51	17,727.23	56.94
	外销	8,931.95	53.79	35,079.41	60.02	23,995.06	50.49	13,405.20	43.06
	小计	<b>16,603.82</b>	<b>100.00</b>	<b>58,446.13</b>	<b>100.00</b>	<b>47,527.62</b>	<b>100.00</b>	<b>31,132.43</b>	<b>100.00</b>

从销售区域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比例相对均衡。2017年至2019年外销比例逐年提高，2020年一季度外销比例略有下降。

从产品应用领域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油气装备锻件为主，风电装备锻件、机械装备锻件以及其他锻件为辅。油气装备锻件外销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19年度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49.41%，从而带动油气装备锻件总体占比不断提高；风电装备锻件内销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增加较快，从而带动风电装备锻件总体占比自2018年以来亦增加较快；机械装备锻件以及其他锻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有所下降。

(1) 油气装备锻件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油气装备锻件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内销	1,062.37	8,106.75	-18.78	9,981.06	23.95	8,052.69
外销	7,253.52	28,878.71	54.76	18,660.65	129.39	8,134.96
小计	<b>8,315.89</b>	<b>36,985.46</b>	<b>29.13</b>	<b>28,641.70</b>	<b>76.94</b>	<b>16,187.65</b>

报告期内，全球油气上游资本支出不断增加，全球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 Baker Hughes、TechnipFMC 等对公司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公司油气装备锻件外销收入从2017年度的8,134.96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28,878.71万元，2019年度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49.41%；报告期内，公司油气装备锻件内销收入金额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迪威尔	18,138.47	69,389.64	38.08	50,253.32	47.75	34,012.17

名称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发行人	8,315.89	36,985.46	29.13	28,641.70	76.94	16,187.65

由以上图表及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油气装备锻件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以及同行业公司一致。

(2) 风电装备锻件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风电装备锻件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内销	4,630.15	6,096.77	337.90	1,392.27	137.74	585.62
外销	1,049.63	4,349.87	25.24	3,473.34	-22.02	4,453.96
合计	<b>5,679.78</b>	<b>10,446.64</b>	<b>114.70</b>	<b>4,865.62</b>	<b>-3.45</b>	<b>5,039.58</b>

报告期内，全球风电装机量稳步增长，我国风电装机同比增量增幅较大，公司风电装备锻件内销收入金额从2017年的585.62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6,096.77万元，2020年1-3月风电装备锻件内销收入已超过2018年全年内销水平，已完成2019年全年内销收入的75.94%，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装备锻件外销收入金额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恒润股份	38,668.27	143,118.25	20.74	118,532.38	60.03	74,067.09

名称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中环海陆	尚未披露	79,987.35	26.82	63,070.24	37.98	45,710.96
发行人	5,679.78	10,446.64	114.70	4,865.62	-3.45	5,039.58

由以上图表及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装备锻件外销收入相对稳定，内销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3）机械装备锻件及其他锻件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机械装备锻件及其他锻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机械装备锻件	1,207.81	6,921.49	-21.86	8,857.72	15.88	7,646.81
其他锻件	1,400.34	4,092.54	-20.73	5,162.58	128.59	2,258.40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装备锻件以及其他锻件收入金额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维持机械装备、压力容器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同时开拓船用、核电等新领域客户。

##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

### （1）内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内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	7,671.87	46.21	23,366.72	39.98	23,532.56	49.51	17,727.23	56.94
外销	8,931.95	53.79	35,079.41	60.02	23,995.06	50.49	13,405.20	43.06
小计	<b>16,603.82</b>	<b>100.00</b>	<b>58,446.13</b>	<b>100.00</b>	<b>47,527.62</b>	<b>100.00</b>	<b>31,132.43</b>	<b>100.00</b>

### （2）内销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71.41	7.45	550.20	2.35	805.74	3.42	730.46	4.12

区域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948.88	90.58	21,175.41	90.62	20,926.80	88.93	15,634.73	88.20
西南	82.48	1.08	461.57	1.98	541.45	2.30	332.71	1.88
东北	55.10	0.72	84.73	0.36	186.58	0.79	54.17	0.31
华南			95.52	0.41	63.13	0.27	87.47	0.49
华中	13.10	0.17	573.57	2.45	417.27	1.77	156.81	0.88
西北	0.90	0.01	425.71	1.82	591.59	2.51	730.88	4.12
合计	<b>7,671.87</b>	<b>100.00</b>	<b>23,366.72</b>	<b>100.00</b>	<b>23,532.56</b>	<b>100.00</b>	<b>17,727.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内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8.20%、88.93%、90.62%、90.58%。

### （3）外销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5,771.42	64.62	20,805.55	59.31	12,906.44	53.79	5,308.25	39.60
南美洲	2,213.84	24.79	4,598.25	13.11	3,266.86	13.61	1,525.60	11.38
北美洲	854.22	9.56	7,594.28	21.65	6,747.53	28.12	6,330.54	47.22
欧洲	92.46	1.04	2,081.33	5.93	1,074.23	4.48	240.81	1.80
合计	<b>8,931.95</b>	<b>100.00</b>	<b>35,079.41</b>	<b>100.00</b>	<b>23,995.06</b>	<b>100.00</b>	<b>13,405.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亚洲、南美洲及北美洲，2018 年中美贸易战以来，美国对公司出口产品关税有所增加，来自美国的外销收入增长不大，导致公司来自于北美洲的外销收入比重逐年降低。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6,603.82	100.00	13,272.69	22.71	7,706.79	16.22	7,119.31	22.87
二季度			14,082.83	24.10	11,164.33	23.49	7,809.05	25.08
三季度			18,501.30	31.66	13,002.70	27.36	8,923.81	28.66
四季度			12,589.32	21.54	15,653.80	32.94	7,280.26	23.38
<b>合计</b>	<b>16,603.82</b>	<b>100.00</b>	<b>58,446.13</b>	<b>100.00</b>	<b>47,527.62</b>	<b>100.00</b>	<b>31,132.43</b>	<b>100.00</b>

## 5、主营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分析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油气装备锻件	6,357.94	1.31	30,393.44	1.22	24,617.72	1.16	18,302.18	0.88
风电装备锻件	6,730.30	0.84	11,812.53	0.88	6,183.99	0.79	6,405.11	0.79
机械装备锻件	1,291.85	0.93	6,959.41	0.99	9,731.14	0.91	9,249.01	0.83
其他锻件	1,151.80	1.22	3,798.17	1.08	4,603.65	1.12	2,026.12	1.11
<b>合计</b>	<b>15,531.90</b>	<b>1.07</b>	<b>52,963.55</b>	<b>1.10</b>	<b>45,136.51</b>	<b>1.05</b>	<b>35,982.42</b>	<b>0.87</b>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产业需求旺盛，油气行业资本支出以及新增风电装机量持续增长，带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公司油气装备锻件以及风电装备锻件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趋势一致。机械装备锻件与其他锻件占主营业务比例较小，规模相对稳定。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逐年上涨，2020年1-3月略有下降。由于不同行业所需锻件对原材料规格、品质以及生产工艺要求不同，各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各期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 6、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钢、加工费以及钢材销售。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销售规模有所增长。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废钢	559.03	3,160.94	1,806.65	620.88
加工费	150.55	932.07	139.29	185.15
钢材	18.85	2,138.90	-	-
其他	11.15	7.47	-	3.42
<b>合计</b>	<b>739.58</b>	<b>6,239.39</b>	<b>1,945.94</b>	<b>809.45</b>

##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是同一集团内公司回款和签订三方转账协议代偿货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2.30%、0.51% 和 3.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回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	659.29	326.95	1,137.70	79.91
签订三方转账协议代偿还货款				50.00
<b>合计</b>	<b>659.29</b>	<b>326.95</b>	<b>1,137.70</b>	<b>129.91</b>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b>3.80</b>	<b>0.51</b>	<b>2.30</b>	<b>0.41</b>

## （四）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349.53	94.68	43,961.71	88.42	36,045.77	95.74	24,355.22	97.47
其他业务成本	750.48	5.32	5,759.63	11.58	1,604.67	4.26	632.29	2.53
<b>合计</b>	<b>14,100.01</b>	<b>100.00</b>	<b>49,721.33</b>	<b>100.00</b>	<b>37,650.44</b>	<b>100.00</b>	<b>24,987.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355.22 万元、36,045.77 万元、43,961.71 万元和 13,349.5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47%、95.74%、88.42% 和 94.6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废料销售成本及加工服务成本等，金额和占比相对不大。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气装备锻件	6,244.07	46.77	27,069.63	61.58	20,821.05	57.76	12,502.48	51.33
风电装备锻件	5,045.90	37.80	8,535.12	19.41	4,133.77	11.47	3,916.82	16.08
机械装备锻件	986.64	7.39	5,300.26	12.06	7,268.41	20.16	6,355.93	26.10
其他锻件	1,072.93	8.04	3,056.69	6.95	3,822.54	10.60	1,580.00	6.49
<b>合计</b>	<b>13,349.53</b>	<b>100.00</b>	<b>43,961.71</b>	<b>100.00</b>	<b>36,045.77</b>	<b>100.00</b>	<b>24,355.22</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油气装备锻件、风电装备锻件、机械装备锻件以及其他锻件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构成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相符。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171.55	61.21	26,679.47	60.69	21,189.37	58.78	14,475.58	59.44
人工成本	826.26	6.19	3,045.67	6.93	2,513.73	6.97	1,435.44	5.89
制造费用	4,073.84	30.52	14,210.04	32.32	12,117.59	33.62	8,159.28	33.50
进项税转出	7.83	0.06	26.54	0.06	225.09	0.62	284.92	1.17
运输及代理费	270.05	2.02						
<b>合计</b>	<b>13,349.53</b>	<b>100.00</b>	<b>43,961.71</b>	<b>100.00</b>	<b>36,045.77</b>	<b>100.00</b>	<b>24,355.22</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进项税转出及运输及代理费构成，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人工成本系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薪酬等；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外协加工费、间接材料、折旧费用、能

耗费用、维修费用等；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及代理费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相对稳定，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进项税转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平均为59.91%、6.64%、32.76%和0.4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费	1,453.21	35.67	5,271.13	37.09	4,692.25	38.72	2,668.22	32.70
燃料动力费	1,108.31	27.21	3,792.40	26.69	3,313.03	27.34	2,560.84	31.39
机物料消耗	599.78	14.72	2,021.65	14.23	1,642.57	13.56	1,062.51	13.02
折旧费	527.16	12.94	1,448.84	10.20	1,232.93	10.17	893.40	10.95
职工薪酬	198.77	4.88	729.43	5.13	627.75	5.18	452.18	5.54
试样检测费	128.98	3.17	515.81	3.63	352.26	2.91	225.86	2.77
修理费	47.26	1.16	370.02	2.60	142.33	1.17	246.83	3.03
其他	10.38	0.25	60.76	0.43	114.47	0.94	49.43	0.61
<b>合计</b>	<b>4,073.84</b>	<b>100.00</b>	<b>14,210.04</b>	<b>100.00</b>	<b>12,117.59</b>	<b>100.00</b>	<b>8,159.28</b>	<b>100.00</b>

## （2）成本核算方法

发行人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以及多工序的特点，发行人按主要生产车间归集成本费用，以产品的锻件号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 A、材料准备车间

材料准备车间涉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的归集核算。

**直接材料：**材料准备环节主要是按产品工艺需求将原材料进行切割出坯。公司每个月生产领料的价值扣除生产车间产生的冒口、边角料等价值后，按当月下料每个锻件编号产品的工艺锻件毛坯重量分配实际投料金额与重量。

材料准备车间当月的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分摊至本车间当月转至下一工序的锻件，本车间月末在产品不分摊本车间当月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上述成本费用按当月材料准备车间完工转至下一工序的每个锻件编号产品对应的工艺重量分配至每个锻件编号。

## B、锻造车间

锻造车间涉及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制造费用等的归集核算。

锻造车间当月的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分摊至本车间当月转至下一工序的锻件，本车间月末在产品不分摊本车间当月直接人工、外协费用以及制造费用。上述成本费用按当月锻造车间完工转至下一工序的每个锻件编号产品对应的工艺重量分配至每个锻件编号。

## C、热处理车间

热处理车间主要涉及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制造费用等的归集核算。

热处理车间当月的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分摊至本车间当月转至下一工序的锻件，本车间月末在产品不分摊本车间当月直接人工、外协费用以及制造费用。上述成本费用按当月热处理车间完工转至下一工序的每个锻件编号产品对应的工艺重量分配至每个锻件编号。

## D、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车间涉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制造费用等的归集核算。机加工环节通常会产生产铁屑等废料。

**直接材料：**公司将铁屑作为废钢归入废料库，其价值冲减按本月转入机加工环节锻件直接材料价值。

机加工车间当月的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分摊至本车间当月转至成品库的锻件，本车间月末在产品不分摊本车间当月直接人工、外协费用以及制造费用。上述成本费用按当月锻造车间完工转至成品库的每个锻件编号产品对应的理论机加工工时分配至每个锻件编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成本核算方法较为谨慎，且保持了一贯性。

### （3）单位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接材料	0.53	0.50	0.47	0.4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工成本	0.05	0.06	0.06	0.04
制造费用	0.26	0.27	0.27	0.23
进项税转出	-	-	-	0.01
运输及代理费	0.02			
<b>单位成本合计</b>	<b>0.86</b>	<b>0.83</b>	<b>0.80</b>	<b>0.6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单位产品材料消耗、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化是导致公司单位成本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单位直接材料变动趋势与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废钢、加工费以及钢材销售的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钢	567.57	2,845.10	1,513.34	508.01
加工费	155.05	777.39	91.33	124.29
钢材	18.81	2,137.14	-	-
其他	9.04	-	-	-
<b>合计</b>	<b>750.48</b>	<b>5,759.63</b>	<b>1,604.67</b>	<b>632.29</b>

### （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254.29	100.34	14,484.42	96.79	11,481.85	97.11	6,777.21	97.45
其他业务毛利	-10.90	-0.34	479.76	3.21	341.27	2.89	177.16	2.55
<b>合计</b>	<b>3,243.39</b>	<b>100.00</b>	<b>14,964.18</b>	<b>100.00</b>	<b>11,823.12</b>	<b>100.00</b>	<b>6,954.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777.21 万元、11,481.85 万元、14,484.42 万元和 3,254.2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45%、97.11%、

96.79%和 100.34%。

##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油气装备锻件	2,071.82	63.66	9,915.83	68.46	7,820.66	68.11	3,685.17	54.38
风电装备锻件	633.89	19.48	1,911.52	13.20	731.84	6.37	1,122.76	16.57
机械装备锻件	221.17	6.80	1,621.22	11.19	1,589.31	13.84	1,290.88	19.05
其他锻件	327.41	10.06	1,035.85	7.15	1,340.04	11.67	678.40	10.01
合计	<b>3,254.29</b>	<b>100.00</b>	<b>14,484.42</b>	<b>100.00</b>	<b>11,481.85</b>	<b>100.00</b>	<b>6,777.21</b>	<b>100.00</b>
毛利率	<b>19.60</b>		<b>24.78</b>		<b>24.16</b>		<b>21.7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销售规模扩大逐年增长，各类产品贡献毛利与其营收规模匹配，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2020年1-3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 （1）油气装备锻件

#### A、油气装备锻件产品结构变动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装备锻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12.78	9.70	21.92	17.07	34.85	17.57	49.75	12.66
外销	87.22	27.14	78.08	29.54	65.15	32.51	50.25	32.77
合计	<b>100.00</b>	<b>24.91</b>	<b>100.00</b>	<b>26.81</b>	<b>100.00</b>	<b>27.31</b>	<b>100.00</b>	<b>22.77</b>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装备锻件外销占比逐年提高，公司油气装备外销产品由为下游客户提供半成品锻件逐渐转向提供成品零部件，产品对材料品质以及工艺要求不断提高，因此，油气装备锻件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在内外销毛利率波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下，油气装备锻件整体毛利率略有波动。

## B、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装备锻件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销售单价</b>	<b>1.31</b>	<b>1.22</b>	<b>1.16</b>	<b>0.88</b>
直接材料	0.55	0.51	0.46	0.39
人工成本	0.08	0.07	0.07	0.04
制造费用	0.33	0.31	0.31	0.24
进项税转出	-	-	0.01	0.01
运输及代理费用	0.02	-	-	-
<b>单位成本合计</b>	<b>0.98</b>	<b>0.89</b>	<b>0.85</b>	<b>0.68</b>
单位毛利	0.33	0.33	0.32	0.20
毛利率	24.91	26.81	27.31	22.77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装备锻件主要原材料为 F22、4130 等高品质合金钢，公司单位材料成本价格变动趋势与主要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厂房设备尤其是精加工产能的投入，但下游需求增长较快，部分时段订单数量较大，且客户要求交货期比较短，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油气装备锻件的单位制造费用有所提高。

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销售运输及代理费用纳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油气装备锻件单位成本上升以及公司产品档次的提升带动产品价格逐年上涨。

### （2）风电装备锻件

#### A、风电装备锻件产品结构变动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装备锻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81.52	9.99	58.36	11.67	28.61	6.92	11.62	6.04
外销	18.48	16.34	41.64	27.58	71.39	18.30	88.38	24.41
合计	<b>100.00</b>	<b>11.16</b>	<b>100.00</b>	<b>18.30</b>	<b>100.00</b>	<b>15.04</b>	<b>100.00</b>	<b>22.28</b>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拓展国内风电市场，公司风电装备锻件内销占比逐年提高，国内风电业务经过与主要客户的不断磨合、产品工艺的不断成熟，产品内销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在内外销毛利率波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下，风电装备锻件毛利率有所波动。

### B、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装备锻件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	<b>0.84</b>	<b>0.88</b>	<b>0.79</b>	<b>0.79</b>
直接材料	0.50	0.48	0.42	0.37
人工成本	0.03	0.04	0.04	0.03
制造费用	0.21	0.21	0.21	0.19
进项税转出	-	-	0.01	0.02
运费及代理费	0.01	-	-	-
单位成本合计	<b>0.75</b>	<b>0.72</b>	<b>0.67</b>	<b>0.61</b>
单位毛利	0.09	0.16	0.12	0.18
毛利率	11.16	18.30	15.04	22.28

报告期内，风电装备锻件的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外协加工费以及单位制造费相对平稳，受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单位材料成本有所提高，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以及单位销售价格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装备锻件主要原材料为18CrNiMo、42CrMo等不同规格的合金钢，公司单位材料成本价格变动趋势与主要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 （3）机械装备锻件及其他锻件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装备锻件及其他锻件贡献毛利金额相对稳定，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机械装备锻件	221.17	18.31	1,621.22	23.42	1,589.31	17.94	1,290.88	16.88
其他锻件	327.41	23.38	1,035.85	25.31	1,340.04	25.96	678.40	30.04
合计	<b>548.58</b>	<b>21.03</b>	<b>2,657.07</b>	<b>24.12</b>	<b>2,929.35</b>	<b>20.89</b>	<b>1,969.28</b>	<b>19.88</b>

#### A、机械装备锻件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装备锻件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	<b>0.93</b>	<b>0.99</b>	<b>0.91</b>	<b>0.83</b>
直接材料	0.49	0.51	0.47	0.43
人工成本	0.04	0.04	0.04	0.04
制造费用	0.23	0.21	0.23	0.22
进项税转出	-	-	-	-
运输及代理费	0.01	-	-	-
单位成本合计	<b>0.76</b>	<b>0.76</b>	<b>0.75</b>	<b>0.69</b>
单位毛利	0.17	0.23	0.16	0.14
毛利率	18.31	23.42	17.94	16.88

#### B、其他锻件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锻件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	<b>1.22</b>	<b>1.08</b>	<b>1.12</b>	<b>1.12</b>
直接材料	0.64	0.56	0.60	0.52
人工成本	0.04	0.04	0.04	0.04
制造费用	0.23	0.20	0.20	0.22
进项税转出	-	-	-	-
运输及代理费	0.02	-	-	-
单位成本合计	<b>0.93</b>	<b>0.80</b>	<b>0.83</b>	<b>0.78</b>
单位毛利	0.28	0.27	0.29	0.3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23.38	25.31	25.96	30.04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装备锻件以及其他锻件收入金额以及毛利净额均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维持机械装备、压力容器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同时开拓船用、核电等新领域客户，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影响有所波动。

#### （4）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因各公司产品结构不同，总体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迪威尔	28.28	29.99	26.98	23.49
恒润股份	26.06	26.17	24.73	30.59
中环海陆	未披露	21.68	20.08	20.94
平均	27.17	25.95	23.93	25.01
发行人	19.60	24.78	24.16	21.77

#### （5）主营业务毛利率因素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603.82	58,446.13	47,527.62	31,132.4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3,349.53	43,961.71	36,045.77	24,355.22
销售数量（吨）	15,531.90	52,963.55	45,136.51	35,982.42
毛利率	19.60%	24.78%	24.16%	21.77%
毛利率变动	-5.18%	0.62%	2.39%	
单位售价（万元/吨）	1.07	1.10	1.05	0.87
单位售价变动（万元/吨）	-0.03	0.05	0.19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43%	3.47%	13.95%	
单位成本（万元/吨）	0.86	0.83	0.80	0.68
单位成本变动（万元/吨）	0.03	0.03	0.1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76%	-2.85%	-11.56%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基期销售数量-基期主营业务成本）/当期单位售价\*基期销售数量-基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销售数量\*基期单位成本）/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2018年相比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2.39%，其中销售单价上涨带动毛利上涨13.95%，单位成本上升带动毛利下降11.56%；2019年度相比2018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0.62%，其中销售单价上涨带动毛利率上浮3.47%，单位成本上升带动毛利率下降2.85%；2020年1-3月相比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5.18%，其中销售单价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2.43%，单位成本上升带动毛利率下降2.76%。

### 3、其他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较低，在整体毛利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钢	-8.54	315.84	293.31	112.88
加工费	-4.51	154.68	47.96	60.86
钢材	0.04	1.76	-	0.00
其他	2.11	7.47	-	3.42
合计	<b>-10.90</b>	<b>479.76</b>	<b>341.27</b>	<b>177.16</b>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75.72	0.44	1,608.18	2.49	1,119.90	2.26	1,075.40	3.37
管理费用	529.00	3.05	2,816.58	4.35	2,104.51	4.25	1,669.68	5.23
研发费用	537.37	3.10	2,027.18	3.13	1,509.33	3.05	1,064.18	3.33
财务费用	32.68	0.19	526.89	0.81	328.18	0.66	734.13	2.30
合计	<b>1,174.78</b>	<b>6.77</b>	<b>6,978.83</b>	<b>10.79</b>	<b>5,061.93</b>	<b>10.23</b>	<b>4,543.38</b>	<b>14.22</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金额均有所增长，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

#### （1）销售费用

### A、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0.35	79.70	352.68	21.93	299.17	26.71	388.83	36.16
运输及代理费	0.00	0.00	1,087.94	67.65	735.36	65.66	611.42	56.85
差旅费	4.08	5.39	57.82	3.60	29.97	2.68	30.49	2.84
办公费	0.07	0.10	6.87	0.43	6.00	0.54	7.28	0.68
业务招待费	4.84	6.39	61.56	3.83	35.79	3.20	27.39	2.55
其他	6.38	8.42	41.32	2.57	13.61	1.22	9.99	0.93
<b>合计</b>	<b>75.72</b>	<b>100.00</b>	<b>1,608.18</b>	<b>100.00</b>	<b>1,119.90</b>	<b>100.00</b>	<b>1,075.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及代理费和销售部门职工薪酬，由于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大多为公司长期客户，公司其他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2017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高，主要是为奖励个别员工在业务拓展方面的突出表现，公司于2017年计提特别业绩奖励122.26万元。扣除该笔业绩奖励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266.57万元、299.17万元、352.68万元和60.35万元，与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代理费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及代理费计入营业成本。

### B、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迪威尔	2.75	3.45	4.17
恒润股份	4.38	5.19	9.00
中环海陆	4.16	4.83	5.54
<b>平均</b>	<b>3.76</b>	<b>4.49</b>	<b>6.23</b>
发行人	2.49	2.26	3.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各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

相关费用核算方式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油气装备锻件外销为主，与迪威尔主营业务较为接近，迪威尔将包装费在销售费用核算，而公司将包装费在制造费用核算，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迪威尔接近，略低于恒润股份与中环海陆。

### C、运输代理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最近三年，受内外销比例、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运输及代理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有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及代理费	1,087.94	735.36	611.42
主营业务收入	58,446.13	47,527.62	31,132.43
占比	1.86	1.55	1.96

### （2）管理费用

#### A、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2.42	49.61	1,357.26	48.19	1,135.58	53.96	956.37	57.28
业务招待费	39.94	7.55	256.58	9.11	187.74	8.92	198.25	11.87
折旧摊销费	74.29	14.04	263.53	9.36	217.43	10.33	115.46	6.92
办公费	31.41	5.94	187.88	6.67	93.52	4.44	85.07	5.10
差旅费	4.25	0.80	47.05	1.67	43.55	2.07	28.08	1.68
技术服务费	28.54	5.40	146.35	5.20	149.87	7.12	61.53	3.69
审计、咨询等服务费	69.21	13.08	320.68	11.39	62.56	2.97	19.96	1.20
汽车费用	8.26	1.56	112.51	3.99	85.12	4.04	91.48	5.48
保险费	2.30	0.43	57.53	2.04	58.89	2.80	42.54	2.55
水电费	5.07	0.96	23.65	0.84	25.29	1.20	16.26	0.97
租赁费	0.33	0.06	0.33	0.01	0.35	0.02	11.47	0.69
其他	2.98	0.56	43.23	1.53	44.62	2.12	43.19	2.59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b>529.00</b>	<b>100.00</b>	<b>2,816.58</b>	<b>100.00</b>	<b>2,104.51</b>	<b>100.00</b>	<b>1,669.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以及折旧摊销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办公楼的投入使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以及折旧摊销等总体呈增长趋势。

#### B、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迪威尔	5.55	6.91	8.18
恒润股份	3.44	2.86	3.62
中环海陆	3.60	3.53	4.64
平均	<b>4.20</b>	<b>4.43</b>	<b>5.48</b>
发行人	4.35	4.25	5.23

#### (3) 研发费用

##### A、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1.94	15.25	408.94	20.17	362.47	24.02	253.44	23.82
直接耗用的材料	396.82	73.84	1,355.05	66.84	923.03	61.15	620.03	58.26
折旧及摊销	14.57	2.71	58.39	2.88	58.52	3.88	58.78	5.52
试样检测费	14.15	2.63	55.60	2.74	62.46	4.14	16.51	1.55
燃料动力	29.89	5.56	144.20	7.11	91.86	6.09	85.42	8.03
其他费用	-	-	5.00	0.25	11.00	0.73	30.00	2.82
合计	<b>537.37</b>	<b>100.00</b>	<b>2,027.18</b>	<b>100.00</b>	<b>1,509.33</b>	<b>100.00</b>	<b>1,064.18</b>	<b>100.00</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直接耗用的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有所增长。

## B、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迪威尔	4.16	3.05	3.01
恒润股份	4.16	3.93	3.46
中环海陆	3.12	3.15	3.75
平均	<b>3.81</b>	<b>3.38</b>	<b>3.41</b>
发行人	3.13	3.05	3.33

### （4）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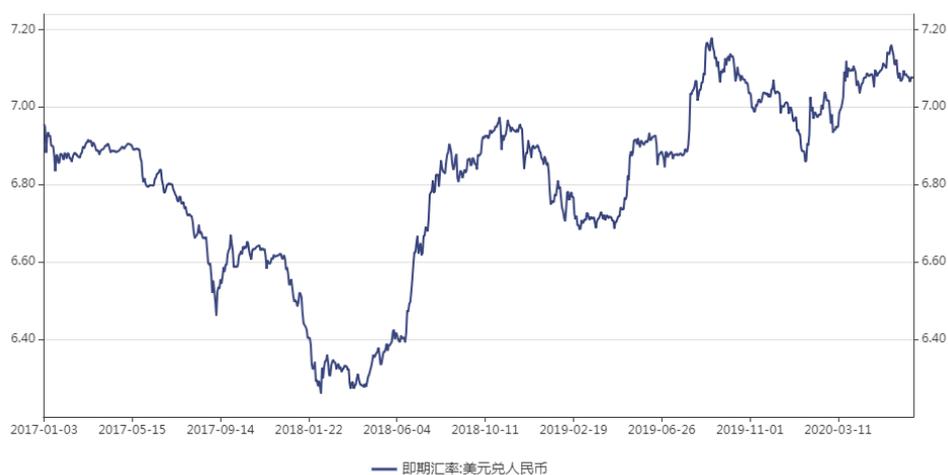
#### A、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20.54	997.62	658.01	448.98
减：利息收入	18.24	126.57	52.38	91.52
汇兑损益	-182.86	-426.67	-313.94	348.2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24	82.51	36.50	28.45
合 计	<b>32.68</b>	<b>526.89</b>	<b>328.18</b>	<b>734.13</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生产规模扩张，资金需求量大，外部债权融资增加，公司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金额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汇兑损益变动情况与汇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 Wind

## B、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迪威尔	1.41	1.22	5.28
恒润股份	1.10	-0.30	0.93
中环海陆	0.24	0.25	0.91
平均	<b>0.92</b>	<b>0.39</b>	<b>2.38</b>
发行人	0.81	0.66	2.30

## 2、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根据新准则确认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金额如下（损失金额以正数表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36	11.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8.40	91.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00	-3.46
合计	<b>184.04</b>	<b>99.42</b>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金额如下（损失金额以正数表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	932.49	107.45
存货跌价准备	27.40	129.00	359.84	34.29
合计	<b>27.40</b>	<b>129.00</b>	<b>1,292.33</b>	<b>141.74</b>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每年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政策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

## 九、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13.40	6.68	8,252.38	9.55	7,067.25	9.53	6,241.35	1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04.53	16.61	12,811.57	14.82	-	-	-	-
应收票据	1,003.91	1.10	1,788.83	2.07	3,725.45	5.02	2,035.33	4.13
应收账款	24,413.02	26.66	20,204.64	23.38	18,849.57	25.42	11,947.91	24.23
应收款项融资	838.92	0.92	418.68	0.48	-	-	-	-
预付款项	1,285.00	1.40	932.95	1.08	500.97	0.68	376.94	0.76
其他应收款	122.30	0.13	473.54	0.55	574.64	0.77	239.68	0.49
存货	20,532.54	22.43	18,663.82	21.59	14,731.72	19.87	11,644.82	23.61
其他流动资产	493.15	0.54	1,373.81	1.59	8,333.97	11.24	134.34	0.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006.78</b>	<b>76.46</b>	<b>64,920.23</b>	<b>75.12</b>	<b>53,783.57</b>	<b>72.53</b>	<b>32,620.38</b>	<b>66.15</b>
长期应收款	454.18	0.50	454.18	0.53	279.78	0.38	-	-
固定资产	17,301.00	18.90	17,466.38	20.21	13,703.00	18.48	12,453.89	25.25
在建工程	464.58	0.51	62.54	0.07	2,803.91	3.78	363.27	0.74
无形资产	2,608.48	2.85	2,633.85	3.05	2,735.31	3.69	1,972.91	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67	0.56	495.18	0.57	466.82	0.63	305.68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64	0.23	395.36	0.46	378.04	0.51	1,597.72	3.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553.55</b>	<b>23.54</b>	<b>21,507.48</b>	<b>24.88</b>	<b>20,366.86</b>	<b>27.47</b>	<b>16,693.47</b>	<b>33.85</b>
<b>资产总计</b>	<b>91,560.33</b>	<b>100.00</b>	<b>86,427.70</b>	<b>100.00</b>	<b>74,150.43</b>	<b>100.00</b>	<b>49,313.85</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分别为49,313.85万元、74,150.43万元、86,427.70万元及91,560.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6.15%、72.53%、75.12%及76.4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01	0.00	0.01	0.00	0.01	0.00	0.08	0.00
银行存款	1,887.47	30.87	3,149.45	38.16	1,063.84	15.05	308.12	4.94
其他货币资金	4,225.92	69.13	5,102.92	61.84	6,003.39	84.95	5,933.15	95.06
<b>合计</b>	<b>6,113.40</b>	<b>100.00</b>	<b>8,252.38</b>	<b>100.00</b>	<b>7,067.25</b>	<b>100.00</b>	<b>6,241.35</b>	<b>100.00</b>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公司日常采购规模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金额较大。

公司银行存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盈利状况及销售回款较好，同时为满足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营运资金需求的增长，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增加，并于2018年、2019年分别进行了3,000万元以及10,065万元的股权融资。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2,811.57万元、15,204.53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收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结构性存款13,120.00万元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 3、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6.48	1,523.28	3,620.95	1,990.33
商业承兑汇票	7.43	265.55	104.50	45.00
合计	<b>1,003.91</b>	<b>1,788.83</b>	<b>3,725.45</b>	<b>2,035.33</b>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96.48	0.00	1,523.28	0.00	3,620.95	0.00	1,990.33	0.00
商业承兑汇票	7.83	0.39	282.31	16.75	110.00	5.50	50.00	5.00
合计	<b>1,004.31</b>	<b>0.39</b>	<b>1,805.59</b>	<b>16.75</b>	<b>3,730.95</b>	<b>5.50</b>	<b>2,040.33</b>	<b>5.00</b>

##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96.48	-	1,523.28	5,904.15	3,065.67	2,631.36	1,640.3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110.00	-	50.00
合计	-	<b>996.48</b>	-	<b>1,523.28</b>	<b>5,904.15</b>	<b>3,175.67</b>	<b>2,631.36</b>	<b>1,690.33</b>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415.68	21,988.90	20,542.20	12,690.12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2.66	1,784.26	1,692.63	742.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413.02	20,204.64	18,849.57	11,947.91
营业收入（各期）	17,343.40	64,685.51	49,473.56	31,941.8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8.08	33.99	41.52	39.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	26.66	23.38	25.42	24.23

注：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是公司总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4.14	2.48	654.1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61.54	97.52	1,348.52	5.23%	24,413.0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761.54	97.52	1,348.52	5.23%	24,413.02
<b>合计</b>	<b>26,415.68</b>	<b>100.00</b>	<b>2,002.66</b>	<b>7.58%</b>	<b>24,413.02</b>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5.10	3.02	665.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23.80	96.98	1,119.16	5.25%	20,204.6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1,323.80	96.98	1,119.16	5.25%	20,204.64
<b>合计</b>	<b>21,988.90</b>	<b>100.00</b>	<b>1,784.26</b>	<b>8.11%</b>	<b>20,204.64</b>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3.58	3.23	663.58	100.00%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78.62	96.77	1,029.05	5.18%	18,849.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20,542.20</b>	<b>100.00</b>	<b>1,692.63</b>	<b>8.24%</b>	<b>18,849.57</b>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90.12	100.00	742.21	5.85	11,947.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2,690.12</b>	<b>100.00</b>	<b>742.21</b>	<b>5.85</b>	<b>11,947.91</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常州浩瑞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4.46	484.46	100.00	参照注1
M & R Manufacturing Sdn. Bhd.	169.68	169.68	100.00	参照注2
<b>合计</b>	<b>654.14</b>	<b>654.14</b>	<b>100.00</b>	

(续)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常州浩瑞石油设备制	484.46	484.46	100.00	参照注1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造有限公司				
M & R Manufacturing Sdn. Bhd.	180.64	180.64	100.00	参照注 2
<b>合计</b>	<b>665.10</b>	<b>665.10</b>	<b>100.00</b>	

（续）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州浩瑞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5.49	485.49	100.00	参照注 1
M & R Manufacturing Sdn. Bhd.	178.09	178.09	100.00	参照注 2
<b>合计</b>	<b>663.58</b>	<b>663.58</b>	<b>100.00</b>	

注 1：因浩瑞公司拖欠货款，海锅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份起诉浩瑞公司，请求对方支付 4,854,930.59 元货款及银行同期同档利率计算的利息。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判决支持海锅股份的诉讼请求，但因浩瑞公司经济困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注 2：因 M & R Manufacturing Sdn. Bhd. 自 2018 年下半年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故全额计提坏账。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976.11	1,248.81	5.00%	20,785.99	1,039.30	5.00%
1至2年	745.65	74.56	10.00%	482.29	48.23	10.00%
2至3年	20.13	6.04	30.00%	32.54	9.76	30.00%
3至4年	0.89	0.44	50.00%	0.89	0.44	50.00%
4至5年	0.46	0.37	80.00%	3.36	2.69	80.00%
5年以上	18.29	18.29	100.00%	18.73	18.73	100.00%
<b>合计</b>	<b>25,761.54</b>	<b>1,348.52</b>	<b>5.23%</b>	<b>21,323.80</b>	<b>1,119.16</b>	<b>5.25%</b>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28.26	986.41	5.00%	11,692.08	584.60	5.00%
1至2年	110.68	11.07	10.00%	787.74	78.77	1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5.34	1.60	30.00%	176.44	52.93	30.00%
3至4年	5.66	2.83	50.00%	7.76	3.88	50.00%
4至5年	7.76	6.21	80.00%	20.36	16.29	80.00%
5年以上	20.93	20.93	100.00%	5.73	5.73	100.00%
合计	<b>19,878.62</b>	<b>1,029.05</b>	<b>5.18%</b>	<b>12,690.12</b>	<b>742.21</b>	<b>5.85%</b>

3) 报告期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期末余额
2020年1-3月	1,784.26	218.40			2,002.66
2019年度	1,692.63	91.63			1,784.26
2018年度	742.21	950.42			1,692.63
2017年度	680.05	62.15			742.21

B、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预计信用损失率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迪威尔	恒润股份	中环海陆	发行人
1年以内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2至3年	20%	30%	30%	30%
3至4年	50%	50%	50%	50%
4至5年	50%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C、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76.11	96.95	20,785.99	97.48	19,728.26	99.24	11,692.08	92.14
1年以上	785.42	3.05	537.81	2.52	150.36	0.76	998.04	7.86
合计	<b>25,761.54</b>	<b>100.00</b>	<b>21,323.80</b>	<b>100.00</b>	<b>19,878.62</b>	<b>100.00</b>	<b>12,690.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国际、国内知名的油气装备制造、风电装备制造为主，总体应收账款质量较高。除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09%、99.23%、97.47% 以及 96.93%。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应收占比
2020-3-31	PT VETCO GRAY INDONESIA	3,577.04	13.54
	GE Oil & Gas do Brasil Ltda	2,470.46	9.35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2,103.55	7.97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1,783.28	6.75
	VETCO GRAY PTE, LTD	1,037.63	3.93
	<b>合计</b>	<b>10,971.96</b>	<b>41.54</b>
2019-12-31	GE Oil & Gas do Brasil Ltda	2,194.05	9.98
	PT VETCO GRAY INDONESIA	1,861.03	8.46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1,839.62	8.37
	SKF DO BRASIL LTDA	1,481.88	6.74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849.11	3.86
	<b>合计</b>	<b>8,225.69</b>	<b>37.41</b>
2018-12-31	FMC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3,427.40	16.68
	PT VETCO GRAY INDONESIA	1,683.30	8.19
	FMC Technologies Inc	869.73	4.23
	HYDRIL USA DISTRIBUTION LLC	666.72	3.25
	苏州比林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584.65	2.85
	<b>合计</b>	<b>7,231.80</b>	<b>35.20</b>
2017-12-31	豪利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938.29	7.39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878.65	6.92
	常州浩瑞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19.76	5.67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611.14	4.82
	VETCO GRAY PTE, LTD	566.94	4.47
	<b>合计</b>	<b>3,714.77</b>	<b>29.27</b>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61%、19.87%、21.59%以及 22.43%，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68.88	539.06	9,829.82	8,188.10	550.38	7,637.72
委托加工物资	2,457.84	-	2,457.84	1,460.78	-	1,460.78
在产品	4,888.63	161.50	4,727.13	5,883.32	113.88	5,769.44
库存商品	3,884.85	797.18	3,087.66	3,707.66	796.58	2,911.08
发出商品	430.22	0.12	430.10	894.41	9.62	884.79
<b>合 计</b>	<b>22,030.41</b>	<b>1,497.87</b>	<b>20,532.54</b>	<b>20,134.28</b>	<b>1,470.47</b>	<b>18,663.82</b>

（续）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3.74	392.13	6,681.61	6,560.73	322.92	6,237.81
委托加工物资	933.14	-	933.14	1,014.46	-	1,014.46
在产品	5,283.35	77.73	5,205.62	2,719.67	0.42	2,719.25
库存商品	2,421.98	871.60	1,550.39	2,153.61	652.17	1,501.45
发出商品	360.96	-	360.96	177.98	6.12	171.86
<b>合 计</b>	<b>16,073.18</b>	<b>1,341.46</b>	<b>14,731.72</b>	<b>12,626.44</b>	<b>981.62</b>	<b>11,644.82</b>

##### （2）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0,368.88	47.07	8,188.10	40.67	7,073.74	44.01	6,560.73	51.96
委托加工物资	2,457.84	11.16	1,460.78	7.26	933.14	5.81	1,014.46	8.03
在产品	4,888.63	22.19	5,883.32	29.22	5,283.35	32.87	2,719.67	21.54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产成品	3,884.85	17.63	3,707.66	18.41	2,421.98	15.07	2,153.61	17.06
发出商品	430.22	1.95	894.41	4.44	360.96	2.25	177.98	1.41
<b>合计</b>	<b>22,030.41</b>	<b>100.00</b>	<b>20,134.28</b>	<b>100.00</b>	<b>16,073.18</b>	<b>100.00</b>	<b>12,626.4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相对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各期末均有所增长。公司主要采用以订单制为主、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部分工序存在外协加工，同时公司产品需经过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多道工序，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因此公司产成品占比较低，委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比例略高；公司根据订单情况以及对下游客户需求情况的判断，对常用材料会准备一定的库存，因此原材料在存货中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原材料以及存货余额增长与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及存货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货余额	22,030.41	20,134.28	16,073.18	12,626.44
原材料余额	10,368.88	8,188.10	7,073.74	6,560.73
当期营业收入	17,343.40	64,685.51	49,473.56	31,941.88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31.76	31.13	32.49	39.53
原材料余额/营业收入	14.95	12.66	14.30	20.54

注：一季度数据比例已年化处理。

### （3）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年以内	20,140.28	124.30	18,182.63	68.40	14,577.70	302.50	11,417.36	185.59
1-2年	663.37	452.97	697.10	468.97	600.26	396.42	426.21	273.43
2-3年	429.52	344.82	437.58	347.90	291.41	220.60	215.95	86.82
3-4年	213.31	170.15	227.97	180.36	153.46	54.86	183.19	149.65
4-5年	142.49	53.72	146.32	53.36	180.41	148.61	134.15	103.27

库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5年以上	441.45	351.90	442.68	351.47	269.93	218.48	249.58	182.86
合计	<b>22,030.41</b>	<b>1,497.87</b>	<b>20,134.28</b>	<b>1,470.47</b>	<b>16,073.18</b>	<b>1,341.46</b>	<b>12,626.44</b>	<b>981.6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超过1年的存货，主要是账龄在1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原材料库龄一年以上的情况。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很多会根据订单的不同成分需求进行定制，2017年以来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下游产品行业应用领域分散，日常生产中对当时的部分订单进行了超订单量的备料，或批量采购原材料超过实际需求，因此原材料中存在后续长期无订单使用的部分库存，该部分原材料流动性相对较差，只有后续出现相同材质订单需求是才能继续使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年以内	9,500.84	-	7,291.51	-	6,428.17	-	6,015.43	-
1-2年	421.36	275.47	423.35	273.15	360.67	241.21	233.87	173.74
2-3年	238.63	166.83	246.70	170.25	149.89	110.08	165.38	47.01
3-4年	91.14	61.52	105.80	72.03	103.55	14.84	24.58	20.81
4-5年	93.12	15.16	96.96	14.97	23.79	20.47	7.66	5.48
5年以上	23.79	20.08	23.79	20.00	7.66	5.54	113.81	75.89
合计	<b>10,368.88</b>	<b>539.06</b>	<b>8,188.10</b>	<b>550.38</b>	<b>7,073.74</b>	<b>392.13</b>	<b>6,560.73</b>	<b>322.92</b>

###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存在库龄一年以上的情况，主要系2017年以来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下游产品行业应用领域分散，同时公司产品具有定制特点，公司为应对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提高交货效率，存在超订单生产备货的情

形。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1年以内	2,962.21	13.52	2,783.19	14.15	1,628.20	225.19	1,490.80	179.05
1-2年	142.56	126.67	143.18	126.57	201.94	154.78	191.98	99.70
2-3年	190.89	177.98	190.89	177.65	123.05	110.51	49.96	39.82
3-4年	122.16	108.63	122.16	108.34	49.91	40.03	158.61	128.84
4-5年	49.36	38.56	49.36	38.39	156.62	128.14	126.49	97.79
5年以上	417.66	331.82	418.88	331.48	262.26	212.94	135.78	106.97
<b>合计</b>	<b>3,884.85</b>	<b>797.18</b>	<b>3,707.66</b>	<b>796.58</b>	<b>2,421.98</b>	<b>871.60</b>	<b>2,153.61</b>	<b>652.17</b>

#### （4）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20年 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50.38	-	11.32	-	539.0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在产品	113.88	51.47	3.84	-	161.50
库存商品	796.58	23.38	20.66	2.12	797.18
发出商品	9.62	0.12	-	9.62	0.12
<b>合 计</b>	<b>1,470.47</b>	<b>74.97</b>	<b>35.82</b>	<b>11.75</b>	<b>1,497.87</b>

（续）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92.13	158.25	-	-	550.3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在产品	77.73	47.25	11.10	-	113.88
库存商品	871.60	62.89	35.49	102.42	796.58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发出商品	-	9.62	-	-	9.62
<b>合 计</b>	<b>1,341.46</b>	<b>278.01</b>	<b>46.59</b>	<b>102.42</b>	<b>1,470.47</b>

（续）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22.92	69.21	-	-	392.1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在产品	0.42	77.31	-	-	77.73
库存商品	652.17	245.92	-	26.48	871.60
发出商品	6.12	-	-	6.12	-
<b>合 计</b>	<b>981.62</b>	<b>392.44</b>	<b>-</b>	<b>32.60</b>	<b>1,341.46</b>

（续）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15.33	-	92.41	-	322.9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在产品	-	0.42	-	-	0.42
库存商品	532.00	180.39	47.36	12.87	652.17
发出商品	-	6.12	-	-	6.12
<b>合 计</b>	<b>947.33</b>	<b>186.92</b>	<b>139.77</b>	<b>12.87</b>	<b>981.62</b>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4.34 万元、8,333.97 万元、1,373.81 万元以及 493.15 万元，除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包含 8,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包含 77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他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976.50	34.54	5,947.75	34.05	5,569.30	40.64	5,446.19	43.73
机器设备	10,986.36	63.50	11,161.50	63.90	7,933.98	57.90	6,828.61	54.83
运输设备	147.81	0.85	158.91	0.91	114.69	0.84	104.46	0.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0.32	1.10	198.22	1.13	85.03	0.62	74.63	0.60
<b>合计</b>	<b>17,301.00</b>	<b>100.00</b>	<b>17,466.38</b>	<b>100.00</b>	<b>13,703.00</b>	<b>100.00</b>	<b>12,453.89</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楼、厂房以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机器设备投入不断增加，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逐年提高。

##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2020-3-31	厂房建设项目	-	24.11	-	24.11
	设备安装工程	62.54	662.40	284.46	440.47
	<b>合计</b>	<b>62.54</b>	<b>686.50</b>	<b>284.46</b>	<b>464.58</b>
2019-12-31	金丰路厂房建设项目	595.26	134.51	729.77	-
	设备安装工程	2,208.65	716.73	2,862.84	62.54
	<b>合计</b>	<b>2,803.91</b>	<b>851.24</b>	<b>3,592.61</b>	<b>62.54</b>
2018-12-31	金丰路厂房建设项目	206.42	831.17	442.34	595.26
	设备安装工程	156.84	2,190.56	138.76	2,208.65
	<b>合计</b>	<b>363.27</b>	<b>3,021.74</b>	<b>581.10</b>	<b>2,803.91</b>
2017-12-31	金丰路厂房建设项目	1,158.78	2,129.99	3,082.35	206.42
	设备安装工程	248.83	340.27	432.26	156.84
	<b>合计</b>	<b>1,407.61</b>	<b>2,470.27</b>	<b>3,514.61</b>	<b>363.27</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厂房建设及设备扩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厂房建设及机器设备投入均不断增加。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2.91 万元、2,735.31 万元、2,633.85 万元以及 2,608.48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以及生产管理用软件，2018 年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有新增购置土地。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迪威尔	3.72	3.50	3.19
恒润股份	4.18	4.44	4.09
中环海陆	2.76	2.46	1.07
<b>平均</b>	<b>3.55</b>	<b>3.47</b>	<b>2.78</b>
发行人	3.31	3.21	2.7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各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迪威尔	2.33	2.33	2.04
恒润股份	2.83	2.84	2.47
中环海陆	6.71	5.22	2.11
<b>平均</b>	<b>3.96</b>	<b>3.46</b>	<b>2.21</b>
发行人	2.98	2.85	2.7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各年存货周转率均有所提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不同产品的锻造工艺存在不同，以自由锻产品为主的公司存货周转率通常低于以环锻产品为主的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迪威尔、恒润股份接近，低于中环海陆。

##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537.98	25.95	9,968.89	22.14	17,369.87	34.61	8,990.00	27.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4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20,178.78	41.76	18,972.53	42.14	10,969.76	21.86	8,982.52	27.07
应付账款	10,168.32	21.04	9,129.12	20.27	10,351.31	20.62	7,382.48	22.25
预收款项	0.00	0.00	430.86	0.96	324.78	0.65	199.14	0.60
合同负债	667.89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1.90	1.06	1,220.95	2.71	1,207.15	2.41	1,382.72	4.17
应交税费	720.66	1.49	729.44	1.62	705.11	1.40	166.07	0.50
其他应付款	86.33	0.18	101.26	0.22	2,771.78	5.52	4,183.48	12.61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7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4.42	4.56	2,439.42	5.42	1,703.09	3.39	125.85	0.38
其他流动负债	1,078.52	2.23	1,523.28	3.38	3,175.67	6.33	1,690.33	5.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161.13</b>	<b>99.67</b>	<b>44,515.74</b>	<b>98.87</b>	<b>48,578.51</b>	<b>96.79</b>	<b>33,102.58</b>	<b>99.76</b>
长期应付款	159.01	0.33	510.77	1.13	1,610.79	3.21	77.98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6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9.08</b>	<b>0.33</b>	<b>510.79</b>	<b>1.13</b>	<b>1,610.79</b>	<b>3.21</b>	<b>77.98</b>	<b>0.24</b>
<b>负债合计</b>	<b>48,320.21</b>	<b>100.00</b>	<b>45,026.53</b>	<b>100.00</b>	<b>50,189.30</b>	<b>100.00</b>	<b>33,180.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3,180.56 万元、50,189.30 万元、45,026.53 万元及 48,320.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76%、96.79%、98.87%及 99.6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非流动

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990.00 万元、17,369.87 万元、9,968.89 万元以及 12,537.98 万元。2017 年、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营运资金需求均增长较快，因此 2018 年底短期借款净额较上期末大幅增长；2019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好，同时公司完成股权融资，短期借款比上期末有所降低。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982.52 万元、10,969.76 万元、18,972.53 万元以及 20,178.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上游采购加大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力度，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82.48 万元、10,351.31 万元、9,129.12 万元以及 10,168.32 万元。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营运资金需求均增长较快，因此 2018 年底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增长；2019 年以来，公司加大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力度，应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

####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83.48 万元、2,771.78 万元、101.26 万元以及 86.33 万元。2017 年底、2018 年底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带来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营运资金需求的较快增长，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及其他往来单位借入款项。2019 年底，往来借款已还清。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5.85 万元、1,703.09 万元、2,439.42 万元以及 2,204.4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项。

##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90.33 万元、3,175.67 万元、1,523.28 万元以及 1,078.5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及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5	1.46	1.11	0.99
速动比率（倍）	0.99	0.99	0.62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7%	52.10%	67.69%	67.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3%	51.47%	67.16%	66.0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2,324.14	8,387.67	6,105.63	2,737.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4	8.41	9.28	6.10

公司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生产规模扩张，资金需求量大，导致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整体负债水平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净资产主要通过自身经营利润积累，规模扩张有限。2019 年底，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后，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因为公司通过增加流动负债来满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逐年提高，息税前利润对利息费用的覆盖比率大幅上升。

###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指标	名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迪威尔	1.69	1.63	1.55	1.48
	恒润股份	1.79	1.76	2.04	3.51
	中环海陆	未披露	2.07	1.84	1.93
	<b>平均</b>	<b>1.74</b>	<b>1.82</b>	<b>1.81</b>	<b>2.31</b>
	发行人	1.45	1.46	1.11	0.99
速动比率	迪威尔	1.14	1.07	0.99	1.02
	恒润股份	1.17	1.20	1.31	2.43
	中环海陆	未披露	1.76	1.54	1.52
	<b>平均</b>	<b>1.16</b>	<b>1.34</b>	<b>1.28</b>	<b>1.66</b>
	发行人	0.99	0.99	0.62	0.62
资产负债率（%）	迪威尔	38.19	38.60	38.48	36.87
	恒润股份	39.71	39.80	34.70	19.13
	中环海陆	未披露	38.96	42.87	38.90
	<b>平均</b>	<b>38.95</b>	<b>39.12</b>	<b>38.68</b>	<b>31.63</b>
	发行人	52.77	52.10	67.69	67.28

###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0	11,256.52	2,140.84	31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60	-7,714.81	-11,071.64	-4,28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90	-1,882.82	9,372.37	2,837.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62	426.72	314.09	-34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98	2,085.61	755.65	-1,488.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48	3,149.46	1,063.86	308.20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7.32	48,422.43	29,164.76	23,98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8.05	2,822.47	2,236.97	1,67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65	354.58	464.08	366.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80.02</b>	<b>51,599.47</b>	<b>31,865.81</b>	<b>26,019.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5.23	29,440.95	22,257.49	20,30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7.76	6,203.38	5,317.38	3,57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35	1,570.55	718.04	49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58	3,128.07	1,432.07	1,340.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37.92</b>	<b>40,342.95</b>	<b>29,724.98</b>	<b>25,708.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10</b>	<b>11,256.52</b>	<b>2,140.84</b>	<b>310.75</b>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采购、销售及净利润金额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采购、销售及净利润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7.32	48,422.43	29,164.76	23,981.85
营业收入	17,343.40	64,685.51	49,473.56	31,941.88
比例	52.74%	74.86%	58.95%	7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5.23	29,440.95	22,257.49	20,302.88
采购总额	14,482.53	44,714.29	35,918.62	26,250.70
比例	51.20%	65.84%	61.97%	7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0	11,256.52	2,140.84	310.75
净利润	1,838.93	6,481.33	4,729.26	2,016.53
比例	7.73%	173.68%	45.27%	15.4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采购总额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总额变动趋势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同时，公司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大幅提高。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存货余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原因引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838.93	6,481.33	4,729.26	2,016.5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4.04	99.42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7.40	129.00	1,292.33	141.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08	1,659.89	1,359.61	937.92
无形资产摊销	25.37	101.47	90.37	7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18	-1.70	-44.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51.92	0.87	2.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29	-51.57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89	618.34	363.16	808.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6	-66.69	-43.25	-5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0	-28.35	-161.15	-5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4	0.02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6.13	-4,061.10	-3,446.74	-5,20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3.80	601.30	-9,449.16	-6,26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2.92	5,721.72	7,407.22	7,946.5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0	11,256.52	2,140.84	310.75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0.00	52,138.00	13,830.00	8,2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52	66.69	43.25	5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9	33.7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90.52</b>	<b>52,224.78</b>	<b>13,907.00</b>	<b>8,322.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12	2,271.59	3,148.65	4,34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70.00	57,668.00	21,830.00	8,27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929.12</b>	<b>59,939.59</b>	<b>24,978.65</b>	<b>12,610.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38.60</b>	<b>-7,714.81</b>	<b>-11,071.64</b>	<b>-4,288.04</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8.04万元、-11,071.64万元、-7,714.81万元以及-3,338.60万元。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将日常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去购买理财产品外，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65.00	3,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3.39	17,551.09	18,157.42	9,1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8.40	907.82	2,558.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13.39</b>	<b>28,694.49</b>	<b>22,065.24</b>	<b>11,688.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42	25,502.58	9,795.93	4,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60	550.94	496.06	43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47	4,523.79	2,400.88	4,278.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79.49</b>	<b>30,577.31</b>	<b>12,692.87</b>	<b>8,851.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3.90</b>	<b>-1,882.82</b>	<b>9,372.37</b>	<b>2,837.28</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7.28万元、9,372.37万元、-1,882.82万元以及1,733.90万元。2017年、2018年公司为满足公司固定

资产投资以及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借款余额增加较多，2019 年经营回款增加以及公司股权融资到位后，公司借款余额有所降低。

###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 （六）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余额不断增长，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为应对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部分股权融资，并不断加强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管理，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不断改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加强日常资金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客户，依靠较强的技术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与全球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厂商 Baker Hughes、Technip FMC 等以及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厂商 SKF、Thyssenkrupp、南高齿等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主要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综上，公司具

有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相关项目均由海锅股份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1	高品质锻造扩产 及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	16,000.00	张行审投备 [2020]725号	苏行审环 评【2020】 10196号
2	高端装备关键零 组件精密加工项 目	26,000.00	26,000.00	张行审投备 [2019]1015号	苏行审环 评【2020】 10055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张行审投备 [2019]993号	不适用
合计		<b>45,000.00</b>	<b>45,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提升公司的锻造和粗加工能力，增加公司产能；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高端装备关键零组件精密加工项目，提升公司的精加工能力，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项目，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检测水平，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技术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张，也是公司巩固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的关键步骤，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多年来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0 人，其中既包括从长期锻造工作中成长起来的一线技术人才，也包括公司从外引进的技术人才。除了充分挖掘内部资源外，公司还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与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高校先进的科研设备和优秀的科研人才，推动企业自身研发能力的提高。

在技术方面，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生产中的有效经验系统化、流程化，形成系统性的生产工艺，逐渐摸索出适合自身发展的技术研发路线，已经形成一系列的专有技术及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9 项发明专利。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研发和技术保障。

在市场方面，长期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油气装备锻件、风电装备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国际大型油气设备、风电设备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生产商之一。公司与全球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厂商 Baker Hughes、Technip FMC、Schlumberger 等，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厂商 SKF、Thyssenkrupp、南高齿等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已成为上述国际大型客户在中国区域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

###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

从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来看，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是公司锻件产品的关键工序，目前公司粗加工、热处理及精加工能力均不足，成为公司总体产能的重要瓶颈，形成制约公司最终产品产能的“短板”。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提升公司的锻造和粗加工能力，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高端装备关键零组件精密加工项目，提升公司的精加工能力，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2.7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13%，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公司多年从事油气装备锻件、风电装备锻件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下料、锻造、粗加工、热处理和精加工等生产环节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对产品技术质量要求均较高，公司在服务客户的同时加工技术掌握较为成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油气装备锻件、风电装备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 **（一）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最终产品一般须经过一系列关键工序，最终产品的产能由关键工序的产

能决定。如果其中某道工序的产能不能与其他工序产能相匹配，则会形成制约公司最终产品产能的“短板”。公司基于全球油气装备、风电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确定了本项目。本项目围绕锻件生产需求，对公司现有重型锻造车间实行技改，新增一批水压机、油压机、加热炉、数控锯床、数控镗铣床、重型卧车等一批锻件生产用设备，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项目计划通过 24 个月建设完成，预计技改完成后每年新增 22,000 吨锻件产能，新增营业收入 22,000.00 万元/年。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T1	建设期T+1	小计
<b>1</b>	<b>设备投资</b>	<b>10,143.33</b>	<b>5,071.67</b>	<b>15,215.00</b>
1.1	设备购置费	9,944.44	4,972.22	14,916.67
1.2	设备安装费	198.89	99.44	298.33
<b>2</b>	<b>预备费</b>	<b>202.87</b>	<b>101.43</b>	<b>304.30</b>
<b>3</b>	<b>铺底流动资金</b>	<b>0.00</b>	<b>480.70</b>	<b>480.70</b>
	<b>合计</b>	<b>10,346.20</b>	<b>5,653.80</b>	<b>16,000.00</b>

## 3、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第一年完成部分设备和人员的配置；第二年完成剩下设备和人员配置，逐年实现满产。具体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安排表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T1				建设期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成立项目筹建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	■							
规划设计，确认设计方案及申报和审批	■	■						
考察拟选设备的厂家情况			■					
设备选择、商务洽谈，并签订意向合同订购			■					
人员招聘及培训，制定落实各岗位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	■	■	■		
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T1				建设期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试生产及试生产								

注：1、T年为建设期第一年，T+1年为建设期第二年；

2、Q1、Q2、Q3、Q4为每年度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

#### 4、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19]725号），同意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2020年8月5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10196号）。

#### 5、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大气、弃渣废料、固体废物、噪声处理措施如下：

##### （1）污水废水处理

项目建设期作业废水采用废水回收处置利用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沉淀静置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集中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静置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电镀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单元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确保厂界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较少且无毒无害，对环境影响较少。

#####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确保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标准要求；确保危险

废物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物料边角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 （4）噪声的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生产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不在非作业时间生产作业，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 6、项目选址情况

该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土地开展，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形。

### （二）高端装备关键零组件精密加工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依托自身在高品质钢锻件制造及精加工领域的技术积累，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积极进入高端装备机加工领域，进行产业链垂直整合，把技术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生产深海工程设备、风电工程设备等高品质关键组件，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总体竞争力，确定了本项目。本项目围绕陆地与深海油气设备、风电工程设备专用件所需，新增加工生产设备，加工生产深海工程设备、风电工程设备等高端装备所用的高品质钢锻件及关键组件。项目计划通过 24 个月建设完成，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深海油气设备专用件产能 5,000.00 吨/年，风电设备专用件产能 6,000.00 吨/年，通用件产能 4,000.00 吨/年。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T 年	建设期 T+1 年	小计
1	场地投资	500.00		500.00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T 年	建设期 T+1 年	小计
1.1	场地装修	500.00		500.00
<b>2</b>	<b>设备投资</b>	<b>16,146.67</b>	<b>8,073.33</b>	<b>24,220.00</b>
2.1	设备购置费	15,830.07	7,915.03	23,745.10
2.2	设备安装费	316.60	158.30	474.90
<b>3</b>	<b>预备费</b>	<b>332.93</b>	<b>161.47</b>	<b>494.40</b>
<b>4</b>	<b>铺底流动资金</b>	<b>0.00</b>	<b>785.60</b>	<b>785.60</b>
	合计	<b>16,979.60</b>	<b>9,020.40</b>	<b>26,000.00</b>

### 3、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 T				建设期 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成立项目筹建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	■							
规划设计，确认设计方案及申报和审批	■	■						
厂房装修		■	■					
考察拟选设备的厂家情况			■					
设备选择、商务洽谈，并签订意向合同订购			■					
人员招聘及培训，制定落实各岗位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	■	■	■		
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	■	■	■	■	■
试生产及试生产					■	■	■	■

注：1、T 年为建设期第一年，T+1 年为建设期第二年；

2、Q1、Q2、Q3、Q4 为每年度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

### 4、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19]1015 号），同意高端装备关键零组件精密加工项目备案。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10055 号）。

## 5、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弃渣废料、固体废物、噪声处理措施如下：

### 1、污水废水处理

项目建设期作业废水采用废水回收处置利用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沉淀静置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集中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静置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确保厂界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确保设备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标准要求；确保危险废物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期内设备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项目运营期内物料边角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 4、噪声的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生产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不在非作业时间生产作业，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 6、项目选址情况

该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土地开展，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形。

### （三）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研发设备，并开展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包括远程操作锻造系统、自动化硬度测试系统、热处理电脑模拟系统。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对提升公司高端设备专用件产品性能、生产效率、检测效率等有重大意义。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继续巩固公司在中国乃至国外高端设备专用件行业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在专用件生产和检测过程的研发与技术的升级。项目计划通过 24 个月建设完成，本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小计
<b>1</b>	<b>设备投资</b>	<b>1,440.00</b>	<b>1,440.00</b>	<b>2,880.00</b>
1.1	研发设备	1,411.76	1,411.76	2,823.53
1.2	设备安装费	28.24	28.24	56.47
<b>2</b>	<b>合作研发费用</b>	<b>60.00</b>	<b>60.00</b>	<b>120.00</b>
	<b>合计</b>	<b>1,500.00</b>	<b>1,500.00</b>	<b>3,000.00</b>

#### 3、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规划设计，确认设计方案及申报和审批。	■	■						
设备选择、商务洽谈，并签订意向合同订购。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			■	■	■			
研发项目的开展			■	■	■	■	■	■

#### 4、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019年12月17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19]993号），同意研发中心项目备案。

#### 5、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把环境保护放到了与生产经营同等重要的地位，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使研发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废料、污水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如下：

##### 1、建筑废料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场地装修或改造，无建筑废料产生。

##### 2、建设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场地装修或改造，无建筑污水产生。

##### 3、固体废物处理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并进行回收利用。

##### 4、噪声处理

（1）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有关噪音控制的法律法规。

（2）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性声屏障，在研发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吸音、减震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

#### 6、项目选址情况

该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土地开展，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和精加工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产品附加值的进一步提升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能力，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有力促进作用。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能够提升公司的锻造能力和精加工能力为核心。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会有所提高。

##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致力于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向锻件产业链下游即零部件、组件方向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扩大规模，提高交付能力。公司将借助发行上市的良好契机，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油气、风电锻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增加机械、特种设备的产能，为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产能保障。

2、提升品质，降低成本。公司将持续改善工艺，在现有核心工艺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加工能力，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对人、机、料、法、环实行精益化管理，降低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

3、广纳贤才，加强研发。公司将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依托，吸引国内外金属材料研究、热处理及锻造领域的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将紧跟国际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拓展现有工艺技术的应用领域，有针对性地逐步开展下游产品的研发，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奠定技术基础。

4、立足全球，拓展市场。公司将加大投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加出口总量；立足现有产品市场，继续拓展高端应用客户，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认证、新兴客户市场的介入，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积极扩大业务范围，拓展市场领域。利用公司现有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积极推荐新产品，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空间。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公司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司临时报告、公司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而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证券法》、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要披露的文件。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公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3、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4、独立董事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名后，交董事会秘书；5、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证券部负责人同意，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遇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6、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将公告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7、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1、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

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3、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临时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1、临时报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组织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2、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相关的管理制度，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一般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

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公司中期可以进行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上述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本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3）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政策及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比例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额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规模有限，多年来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情况

####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币种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油气装备锻件	563.72	RMB	2018-4-27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锻件	563.00	RMB	2018-9-17	履行完毕
3	PT VETCO GRAY INDONESIA	油气装备锻件	202.48	USD	2018-12-6	履行完毕
4	Kaydon Corporation	风电装备锻件	72.70	USD	2018-10-2	履行完毕
5	PT VETCO GRAY INDONESIA	油气装备锻件	179.15	USD	2019-5-15	履行完毕
6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锻件	567.78	RMB	2019-10-21	履行中
7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828.45	RMB	2019-11-5	履行中
8	GE Oil & Gas do Brasil Ltda.	油气装备锻件	89.26	USD	2019-3-27	履行中
9	GE Oil & Gas India Pvt Ltd. Gurgoon	油气装备锻件	72.17	USD	2019-5-16	履行完毕
10	GE Oil & Gas Do Brasil Ltda.	油气装备锻件	166.60	USD	2019-9-10	履行完毕
11	贵州中能通亿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755.27	RMB	2020-1-8	履行中
12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1,998.57	RMB	2019-12-5	履行中
13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772.22	USD	2020-3-3	履行中
14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730.60	RMB	2020-3-18	履行中

#### （二）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币种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388.70	人民币	2017-3-30	履行完毕
2	江苏永钢集团	钢材	1,328.50	人民币	2017-7-28	履行完毕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币种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3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366.70	人民币	2017-8-25	履行完毕
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081.05	人民币	2018-4-23	履行完毕
5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371.15	人民币	2018-5-25	履行完毕
6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455.00	人民币	2018-6-25	履行完毕
7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48.25	人民币	2018-7-27	履行完毕
8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3,448.75	人民币	2018-8-27	履行完毕
9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020.00	人民币	2018-7-31	履行完毕
10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250.75	人民币	2019-2-26	履行完毕
1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146.50	人民币	2019-3-26	履行完毕
1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450.50	人民币	2019-4-28	履行完毕
13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630.00	人民币	2019-12-6	履行完毕
1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066.50	人民币	2020-2-22	履行完毕

### （三）资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履行情况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0	2017-12-11 至 2020-12-10	抵押	正在履行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8-12-28 至 2019-6-26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00	2019-8-30 至 2020-8-30	保证	正在履行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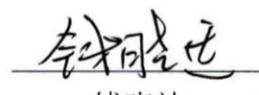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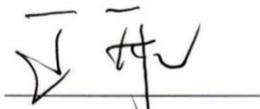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盛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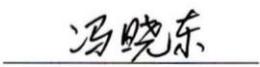
  
盛天宇

  
钱晓达

  
王舰

  
顾建平

  
方世南

  
冯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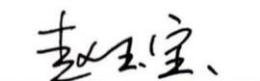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陈一凡

  
施小玲

  
蒋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赵玉宝

  
盛爱舟

  
李欣

  
李建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盛雪华

实际控制人：

  
钱丽萍

  
盛天宇

2020年9月17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毕宇洪  
毕宇洪

保荐代表人： 尹宝亮  
尹宝亮

骆廷祺  
骆廷祺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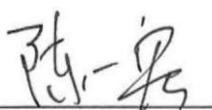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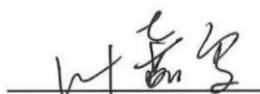


李强

经办律师：



陈一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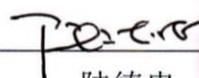
叶嘉雯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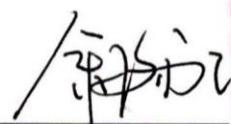
  
陆德忠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  
321000180003

  
程正凤

  
中国  
注册会计师  
程正凤  
32000026436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端玉

  
余端玉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7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8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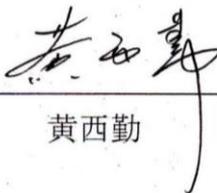


史晓林



杨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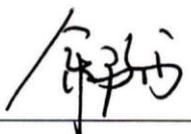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17日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   程正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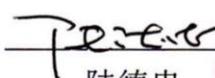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7日

##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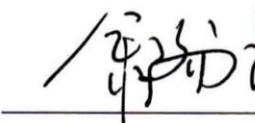
  
陆德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  
321000180003

  
程正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正凤  
320000264368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瑞玉

  
余瑞玉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7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 11 号

查阅时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李建

电话：0512-58903382

传真：0512-5890338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查阅时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黄焯秋

电话：0512-62938168

传真：0512-62938500

## 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盛雪华、盛天宇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盛雪华，实际控制人、董事盛天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二）钱丽萍、海锅创投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钱丽萍、公司 5% 以上股东海锅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 （三）裕隆创投、盛驰合伙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 5% 以上股东裕隆创投、盛驰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 （四）盛畅合伙、盛瑞合伙、西藏美兰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盛畅合伙、盛瑞合伙、西藏美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 （五）钱晓达、赵玉宝、盛爱舟、李欣、李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钱晓达，高级管理人员赵玉宝、盛爱舟、李欣、李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

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六）陈一凡、蒋伟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监事陈一凡、蒋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

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每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

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年末股份总额的 2%。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取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又一次被触发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

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若上述期间内存在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相应期限顺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 **（三）其他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事项**

如果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应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如有新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本稳定股价预案。

##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

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购回原转让的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如有）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

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和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经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

司股票的短期及长期价值。

## 2、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以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强研发投入，提高管理水平

加强研发投入，提高竞争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证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盛雪华以及实际控制人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

回报的相关措施。

###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六、其他承诺事项**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 （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3、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 **（四）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承诺：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

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